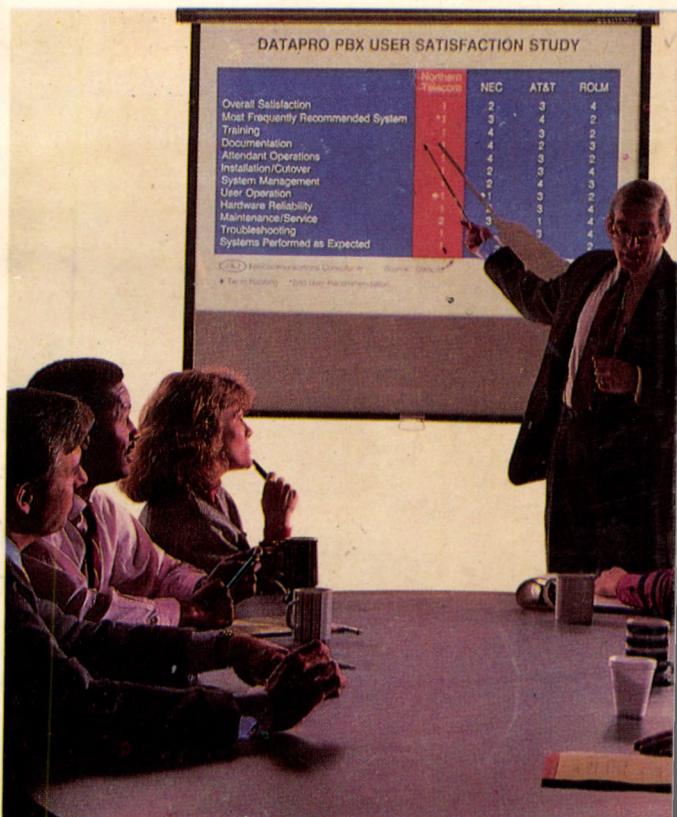


走向自由市场经济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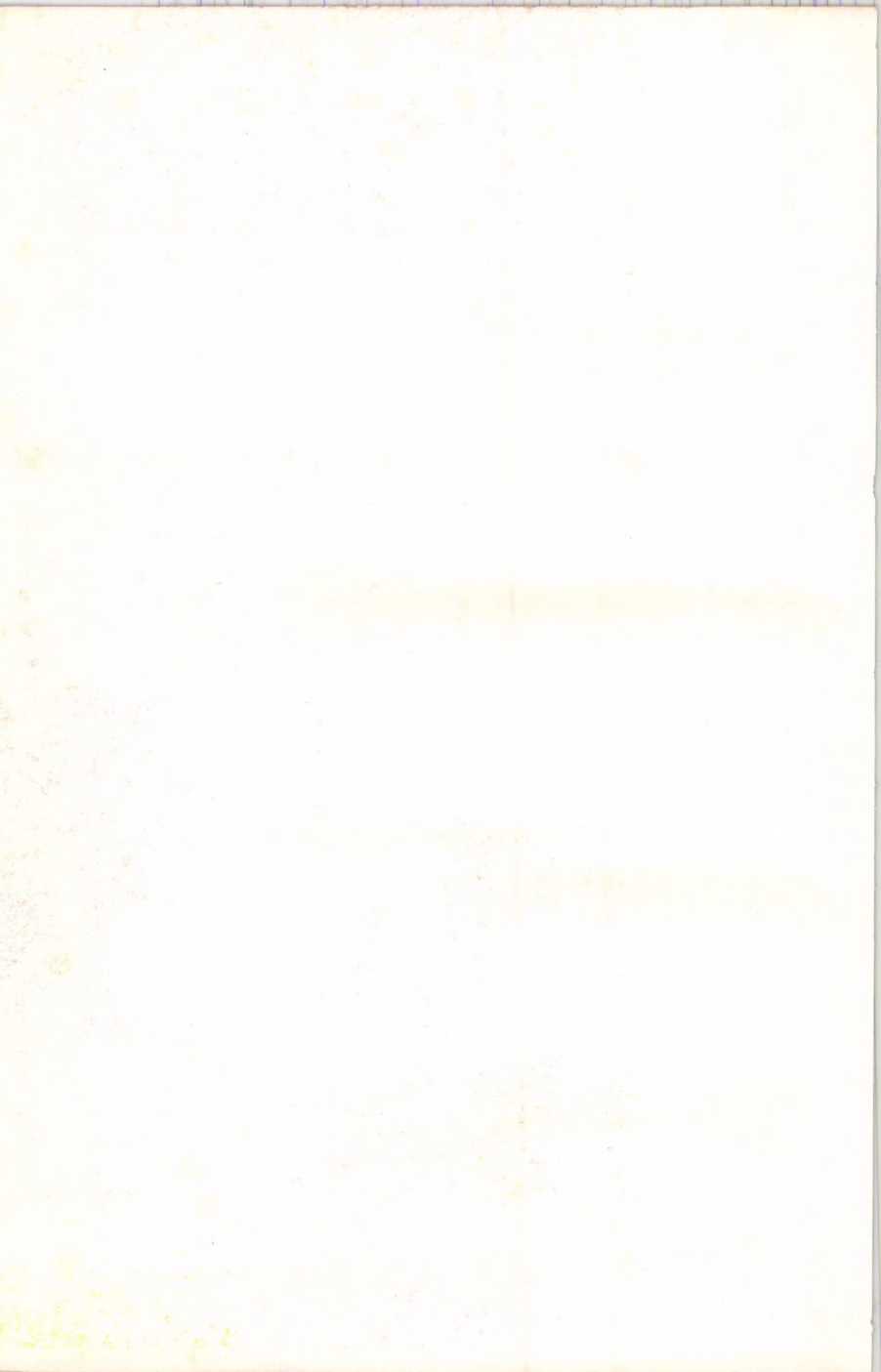
市场经济纵横谈

〈匈牙利〉 科尔奈 著

ZOU XIANG ZI YOU
JING JI ZHI LU



山西经济出版社



市场经济纵横谈——①

通向自由经济之路

亚诺什·科尔奈 著

齐勇锋 高粱 邹蓝 孙力 译

科尔奈先生指正

高粱

To: Mr. Kornai.

Yours Sincerely

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3·太原

Gao Liang

(1999.6.2)

(晋) 新登字 4 号

市场经济纵横谈

通向自由经济之路

科尔耐 著

*

山西经济出版社 (太原并州北路1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平陆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 × 1092 1 / 32 印张: 5.5 字数: 120 千字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

ISBN 7-80577-593-1

F · 593 定价: 3.90元

译者说明

亚诺什·科尔内 (JANOS KORNAI) 是匈牙利著名经济学家。他的名字对中国读者来说并不陌生。多年来他致力于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的研究, 积极主张对传统计划经济体制进行改革, 见解深刻, 论证独到, 被国际经济学界公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学的权威。科尔内著作很多, 其中, 《短缺经济学》一书在中国经济学界有较大的影响, 对八十年代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曾经起过积极的作用。《通向自由经济之路》是科尔内九十年代的一篇新作。

1989年匈牙利政局发生急剧变化, 新政府提出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纲领。在纷呈复杂而又险象环生的政治经济形势下, 围绕着经济制度向何处去, 通过什么样的方式来实现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和稳定经济这两个目标, 在匈国内外出现了激烈的争论。现在翻译过来介绍给中国读者的, 是作者90年就匈牙利面临的紧迫经济问题所写的一本小册子, 可以说是集中地反映了作者近年来政治倾向和经济政策主张的一本书。同时, 这也基本反映了东欧各国在1989—90年政局剧变以来这一历史阶段中所面临的共同问题。

在这本书中, 作者认为, 所有权的改变是实现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关键, 而要解决所有权问题, 必须首先发展私有经济, 给私人以充分的经济活动自由, 包括外贸经营、持有及兑换外汇的自由 (这对外贸占重要地位的匈牙利来说十分重要), 要在信贷、税收上给私有经济以支持等。关于国有经济, 作者主张通过出让股权给私人的形式, 逐步转变其性质,

而反对通过“法人持股”的方式“明确产权边界”，认为这是“假改革”。在经济政策上，作者主张主要通过议会监督，实行严厉的财政货币政策，制止通货膨胀。

在本书中，作者表达了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特别是对社会主义各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就加以全盘否定的观点。这是值得读者注意的。至少对于中国来说，作者的这一观点是站不住脚的。

作者的这一本新作，反映了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时所具有的共性问题，这些问题对我国从事经济工作的同志来说，都不会感到陌生。通过这本小书，读者不仅可以窥见东欧经济学近年来的动向，也可以体会到东欧国家近年来经济制度变迁的趋势和某些细节，这些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也不无可借鉴之处。

八十年代，我国经济学界和西方、发展中国家以及社会主义各国的经济学界，都开展了大量的学术交流活动，这对我国经济学的繁荣，对推动我国的改革开放，曾作出很大贡献。党的十四大报告中，也提出要加强学术交流，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事业。我们坚持认为，学术没有国界，学术的自由、学术的自由交流，既为我国的文化繁荣所必需，更为加强经济理论建设、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所必需。这就是我们向我国读者介绍这本书的基本出发点。

本书前言和导言由齐勇锋翻译，第一章由高梁翻译（其中第2—4节是请卢肇音代译的）。第二章由邹蓝翻译，第三、四章由孙力翻译。全书分别由邹蓝、高梁和孙力做了英文校正，齐勇锋、孙力进行了文字和体例上的统一修改。由于译者水平所限，舛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目 录

前言	(1)
美国版序言	(4)
鸣谢	(13)
导言	(15)
第一章 所有制	(1)
第一节 私有部门	(1)
第二节 国有部门	(17)
第三节 两部门间的比重变化:私有化的过程	(34)
第四节 国有部门和私有部门之间的关系	(44)
第五节 其他形式的所有制	(46)
总结:双重经济	(49)
第二章 为稳定而实施的外科手术	(51)
第一节 制止通货膨胀	(53)
第二节 恢复预算的平衡	(60)
第三节 宏观需求管理	(76)
第四节 形成合理价格	(81)
第五节 引入统一汇率及可兑换性货币	(87)
第六节 为何要同时实施	(90)
第七节 人道与经济的储备	(93)
第八节 国际环境中的稳定手术	(95)
第九节 消除短缺经济	(99)
第十节 手术与复兴	(102)

第三章 从政治角度分析经济转型所面临的任务·····	(105)
第一节 方案的民众性·····	(105)
第二节 紧张的根源·····	(114)
第三节 对强硬政府的需求·····	(125)
作者附录·····	(128)
参考文献·····	(130)

前 言

由联合国大学主办，座落在芬兰赫尔辛基的世界发展经济研究所(WIDER)创建于1984年。该所的主要宗旨是促进世界各国在推进全球一体化和发展问题方面所进行的政策调整，以及各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关系的研究。显然，在这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是对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作出权威分析，并花费了毕生精力进行透彻研究的著名学者科尔奈教授。我有幸说服他抽出时间作为世界发展经济研究所詹姆斯·麦克唐纳项目的著名学者，在赫尔辛基从事一项有关社会主义的综合性研究，这项研究需要付出数年的紧张工作才能完成。当这项研究计划尚在酝酿阶段之时，由于1989年下半年东欧事变的压力促成了现在这本书的迅速完成。对于更多的人来说，这本小册子为他们指出了某一阶段的发展方向，同时，这本富有激情的小册子也会对决策产生影响。

科尔奈教授这本书的突出特点在于，他对在匈牙利和其它社会主义国家中“并存”的一系列众所周知的问题，逐一进行了解释：如总需求持续超过总供给，国内金融的“严重危机”，通货膨胀（无论放开物价或管制物价）和短缺，扭曲的汇率，非兑换的货币，留有缺口的预算，无效率的国营企业，对消费者和生产者无所不包的补贴，荒谬的比较价格体系，以及主要资源的错误配置。仅仅罗列上述问题已足以表明，社会主义国家的这些问题并不比流行于很多发展中国家的问题更少。这些问题在科尔奈教授的书中构成了更为广泛的相互联系而得到翔实的论述。

在很多国家，稳定和宏观调控的任务与整个社会和政治结构的改革紧密相关，而它首先是与财产关系的变化紧密相关的。科尔奈教授一贯主张以大规模的“一揽子”改革方案代替那种容易导致不协调和矛盾百出的零敲碎打的改革。这种哲学思想是他分析社会主义制度和批评进行“市场社会主义”实验的逻辑结果。关于宏观调控，他建议动大的外科手术；关于所有制关系的改革，他强调实行渐进的方式，这种方式可以通过采取适宜的政策加速实施。和其它许多对传统的稳定与改革方案进行批评的分析家一样，科尔奈教授认为，假如资源条件许可，改革所引起的转变阵痛由于格外保护某些易受情绪感染的社会群体，如学校学生和养老金领取者，而得到缓解。然而，由于物价扭曲而导致补助金取消，代之以一次性补助或发放补助证书，如对学校的教科书和社会的食品供给予以补助，就很容易造成紧张局面。

任何一个国家首先必须依靠自己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但与此同时，引进国外的资源也是十分必要的。波兰一直在寻求一系列的国外援助，它先后取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其它联合国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支持，这与我们以上的主张是相吻合的。其它处于经济转型和宏观稳定进程中的国家，也需要做出类似的努力。本书所描述的手术方案需要比常规渠道从国际金融组织得到更多的物质形态的外部资源。

假如改革能够在争取到足够的外国资本的情况下进行，那么，科尔奈教授的方案对于遭受极度通货膨胀和其它社会失衡问题的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来说，可望获得彻底的革命性的解决。在国际局势缓和的形势下，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

国家吸收美国和其他国家军备竞赛不再需要的——日德两国过剩的——资金，确实将为国内的改革创造必要的条件。

鉴于上述的看法，我认为，科尔奈教授的这本书无论对社会主义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决策者，都的确很值得一读。

联合国世界发展经济研究所所长

拉尔·贾亚瓦德纳

1990年2月于赫尔辛基

美国版序言

本书最初的写作对象是匈牙利的读者。由于我受邀将我的改革建议方案浓缩成一份今后若干年国家经济政策的大纲,以提供给1990年春季经过自由选举产生的匈牙利新的议会和政府参考。于是,我在1989年8月25日在分属几派相互对立政党的经济学家、少数政府官员和坚定支持现政府的国有企业经理出席的会议上所作的一次讲演,根据讲演的原稿,整理成目前的这本小书。

我相信,本书所提出的核心思想不仅对匈牙利,而且对于从社会主义制度向自由经济转变的所有其它国家都是适用的。不过,在指出若干社会主义大国向自由经济转变的共性之前,有必要花费一点笔墨描述匈牙利政局唯一特殊的情况。

匈牙利1988—1989年戏剧性的变革是此前一系列重要事件的必然结果。这一系列事件的开端是1956年革命,这次革命,虽然仅仅只有几天,但它建立了多党政治制度,表达了人民向往真正民主的政治愿望。这次革命在苏联坦克的血腥镇压下遭到失败。随后,匈牙利在许多年中处于残酷统治之下。当秘密抵抗的主要组织被瓦解以后,极权主义的控制逐渐有所松弛。匈牙利变成一个向消费高度倾斜的经济政策(西方称之为“土豆加牛肉的共产主义”)和严密控制相结合,对国营企业的高度自治(理论上称之为“市场社会主义”)和频繁的行政干预相结合,强硬的集中控制和自由市场相结合,以及对言论自由的宽容和私有财产、私人活动的官僚主义限制相结合

的特殊混合体。这种含糊不清的情况同样也反映在政治领域，当共产党的政治垄断在官方仍然继续存在的同时，出现了信奉现行政治结构和居于支配地位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的人与其对立面之间难以预料的混乱。

以 1956 年为开端的这段历史，可以解释匈牙利在率先改革现行社会主义制度所起的先锋作用，以及接着在 1988—1989 年，突破改革的局限性，开始了整个政治和经济体制转变的非暴力革命。正象本书美国版副标题所指出的那样，我们正处于策动东欧国家脱离社会主义制度的转变时期。当这些国家转变的时机趋于成熟时，匈牙利在某种意义上具有比其它东欧国家更有利的前期条件。匈牙利执政党内拥有一个赞成向民主和市场经济转变的有影响力的派别；存在某些在过去斗争中获得，并能加以利用的道德权威和经验的有组织的政治团体，曾经经历过自治思潮锻炼的知识分子，以及几个经历了长期历史、在前斯大林主义时代就存在的政党；在经济上，企业和私有财产早已存在，即使它们被限制在一个相对狭小的领域。这样，匈牙利的社会转型就不必从零开始。

现在，匈牙利局势的许多基本特征也成为东欧其它国家的共同特征。当我在匈牙利写本书第一稿时（1989 年 9 月），仅仅只有波兰和匈牙利两个国家和共产党在政治上的垄断地位被正式解除。今天，当本书仍在写作中，东德、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都加入了同样的行列。类似的发展结果也将在南斯拉夫得到证实。尽管在历史、文化和现行的政治和经济条件方面存在着重大差异，重要的是，所有这些国家都具有共同的所有制，他们在今后若干年中将面临同样的困难。

在上述所有国家中，公共部门起着主导作用，因而，如果他们想要开始经济的私有化进程，就必须克服同样的障碍。虽然在这些国家存在一些有利于真正的市场经济机制、制度和法律发展的零星的要素，但总体上它们没有决定性的意义。因为一个具有良好功能的自由市场经济的文化和伦理观念尚未得到充分发展，物价、利率和外汇兑换仍然是扭曲的。这些国家经济的开放度依然很小。换言之，他们需要在经济上超越国界而与世界贸易建立广泛的联系，迫切需要成为世界经济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不过，生产的结构和质量标准并不需要全部采用世界市场的要求。庞大的官僚组织已渗入每一个经济组织的细胞，尽管东欧各国的面积有所不同，但在经济的不景气方面，诸如生产和消费的萧条或衰退、公开或隐蔽的通货膨胀、经常性的短缺，以及通常所面临的巨大外债偿还压力方面却很相似。社会的紧张状况对社会稳定造成威胁。一般说来，工人不愿为了稳定长期牺牲自己的利益，陷于极度贫困，与此同时，由前政权所选拔的技术官僚、政治官僚和管理者们却为“既得利益的丧失”而担忧。

本书将对下述问题作出回答：在以上既定形势下的两至三年内，应当选择什么样的经济政策？答案是必须符合匈牙利的情况。那么，这种政策的基本原则及其不同对策能否对其它地区普遍适用？是否应当对特定国家的不同情况给予更多的关注？当然，东欧其它小国的局势与匈牙利十分接近。不过，即使在经济领域，一味机械地模仿他国的政策也是不可能的，这种努力的结果将是有害的。

正如我所指出的那样，苏联和中国这两个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与当前的东欧国家依然存在着很大的差别。但是，在

1989年的戏剧性事变之前，他们在许多方面和南斯拉夫、匈牙利和波兰是类似的，我觉得将苏联等国的局势与当前东欧的局势作一比较，对读者来说是有益的，我们现在所叙述的某些情况可能是苏联等国即将发生的。研究当前的东欧，有助于理解改革的社会主义和脱离社会主义的转变之间的区别；在“市场社会主义”的旗号下模仿市场的实验和引进真正的自由市场制度的区别。

四十多年前，哈耶克在他撰写的经典著作《通向农奴制之路》中指出，迈向高度的中央计划、绝对的国家权力的过程，亦即废除私有财产、取消政治自由的过程。本书这次出版的书名正是仿效哈耶克的书名。我们正处于东欧向自由社会和自由经济转变的路口，我们必须学会克服我们前进道路上面临的障碍。这是一个我们所有生活在从易北河到黄海的广大地区的人们所必须掌握的学习过程。

我知道，我的建议会引起争论，并且可能遇到激烈的批评和反对。不过，我相信本书所讨论的方案是所有这些国家所面临问题的关键所在。我提出的方案要点并不全面，但没有一项是毫不相干而可以被忽视的。无论是否赞成我的方案，方案中所提出的问题都必须在今后几年得到解决。本书并没有提出一个包治百病的药方，而是对我们所面临的种种棘手问题提出一般适用的解决方法。不过，这种方法所指示的途径是所有处于转变进程中的国家都能适用的。

本书旨在使读者确信，财产关系必将向私有化转变（第一章），而改革的一整套措施则需要有利于稳定、宽松和宏观调控（第二章），并且和强有力的政治力量的支持（第三章）是密切相关的。其中，任何一项改革任务的完成都离不开其它各个

方面的配合,任意选择某些目标而不顾其它,就可能事与愿违而导致失败,使民主化和经济转型的过程蒙受耻辱。从这个意义上说,方案的各个部分便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并由此提出一个经济转型的综合性计划。毋庸置疑,初次尝试以专著的形式提出这样一个综合性的一揽子计划,会有很多缺陷。不过,鉴于本书主张研究一个综合性的解决办法来代替那种武断的、特定的和局部的解决办法,因而,我希望将这个计划介绍给所有对其感兴趣的读者讨论。

为了使“东方”更多的读者在讨论时便于作出判断,进一步提出的问题是:为什么美国或其它西方的读者对这个问题感兴趣?“具有历史意义的”这个字眼如今到处用,有用来形容议会通过的一项并非重要的法令甚至棒球比赛。然而,东欧事件作为从社会主义制度向民主社会和市场经济转变的重大事件,真正值得使用这个字眼。每一个人的生活将在这场转变中受到影响。为此,我们有更多的理由希望保持全球和平。虽然,或许在不远的将来,但至少肯定在近期内,用于国防防御的巨大资源将逐渐减少,更多的资源将用于其它方面:经济增长、社会福利、科学和文化,以便帮助国内外的穷人。

除了西方读者对这个问题普遍感兴趣之外,广大人民群众或许只对某些特定的问题有兴趣。研究共产主义制度的学术专家必定会跟上在前社会主义制度国家中业已产生,而现在正向另一种制度转变的步伐。所有关于社会主义、中央计划和比较经济制度的研究课题,都必须包含在其研究经济转型进程的总体课题中。当然,对这一课题感兴趣的人并不限于学术专家。还包括政治家、政府官员、议会和国会议员、外交家、国际组织官员和经济顾问、从事国际政治的研究者。此外也还

包括记者和其它在广泛有影响的新闻传播媒介单位工作的人，他们从事世界各地各种事务的报导，并影响公众舆论。最后，它至少还可以扩展到银行职员、商人和那些想进入这些新市场的进出口商人。

所有这些社会群体都必须理解东欧面临的新形势。他们中的很多人已经初步涉猎了市场经济，并对市场经济有了某些印象。有时，他们的认识可能是正确的，有时，却是混乱的。他们的认识越深入越全面，那么这些社会群体对东欧事态的进程产生的影响就越有效。

一种更为普遍的错误是过去简单化地建议别人模仿自己的榜样。那些带着现成方案来东欧的访问者们指望不久即获成功，“只要照我们国内那样去干，一切将会好转的”。也许如此——但也许相反。本书反复提醒读者牢记经济转型进程中的那些特有的原始条件。这样考虑的出发点是，居于支配地位的公有制和全能的官僚制度无所不在地影响着每一个企业、家庭和个人。

有些国家把人权、地方自治、私有财产与私有企业、政治和思想自由、民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理想窒息了几十年。这些原则只有经历一个历史的过程才能重建和形成。这种历史的过程能够也应当加快，但决不可能在短短几周内完成。我们必须学习西方的经验，但是必须是有选择地学习，我们必须仔细从经过长期发展才具备借鉴条件的经验中选出我们近期所能借鉴的经验，并且最终抛开那些根本不适宜（或者不值得采用）的某些模式、制度和习惯。如果人为的将这些模式轻率地强加给这些国家，必将遭到这些国家社会机体的排斥。

东欧国家所需要的不仅是社会制度的革命性转变，而且

也需要思想观念的革命性转变。新的价值准则体系将代替旧体制铭刻在几代人身上的价值准则。在此仅举一个事例即可清楚地看出。西方读者希望知道：为什么本书涉及这样一些无价值的事情，如果有人将公司经营得更好，他就有权比其它人收入得更多？这个真理对美国人是不言而喻的，但对波兰和东德人则很陌生。

在人生的每一阶段，从童年进入幼儿园，到年老退休回家，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都被告知，他不能经商，而只能通过工作（更确切地说，他只能在国有企业或组织中工作）取得唯一合法的收入来源。他被教导说，某些不平等是应该忍受的，甚至这类不平等有利于以正当的理由向公民提供物质刺激。不过，不能使这类不平等“太过分”而已。他对这些原则被践踏的情况一无所知，因为上流社会的特权阶层一直小心翼翼地 向公民隐瞒他们的特权。直到现在，在新时期的开始之际，很多政治团体的人们，甚至包括强烈反对共产主义运动的人们，仍处于以前被灌输的极端平均主义的价值准则的迷惑之中。他们认为利润和高收入是不道德生意的结果，投机买卖和投机活动都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贪婪行径。

我的目的不仅是提出关于消除通货膨胀和短缺，以及减轻外债压力的切实可行的建议，而且也指出这种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与其深层的价值准则和哲学基础的关系。不用说，本书并未描述东欧每一个公民所拥有的哲学和道德观，本书的标题指明了它的中心思想，即“自由”，探索自由的思想（使用“自由”这个字眼是为了和欧洲的传统习惯一致）。着眼于自治、自决以及人权，是本书的重心所在。比较而言，我主张国家的活动应限定在一个狭小的范围。本书强烈反对国家扮演父

爱主义的角色,反对将公民当作无知的小孩而由聪明的政府看管。应当告诫公民自强自立,依靠自己的才能和创造性。也许政府的作用在近期将会被重新认识。但是现在在经济转型的早期阶段,人们确实厌倦由官僚专制国家的过度干预。或许,历史不一定总是直线向前发展的,而是象摆钟一样左右摇摆。为了在今后若干年中使高级形态的国家普遍流行,现在,则必须采取重大的步骤使国家小型化。也许后人能够设想一种较为适度的中间形态的国家。

按照上述观点,可以对本书标题上出现的“自由经济”的含意作出适当的解释。当然,自由经济就是市场经济。不过,它的内涵比市场经济更为丰富,提出这个概念不仅基于这样的事实,即二者的经济活动在总体上是一致的,因而是同一类特殊的经济结构。而且,自由经济是一种允许在没有任何障碍下即可进入,存在和在市场上公平竞争的经济结构。自由经济的含义也包括某种财产权结构、某些制度结构和政治结构的内容。这种制度促进自由地建立和维护私有财产,并且鼓励私有部门产生出大量的丰富的产品。正是这种制度才能激励个人的创造性和企业家精神,把个人的创造性从国家极度的束缚下释放出来,并且将它置于法律的保护之下。自由经济深深地植根于民主政治的秩序之中,这种秩序是以政治力量和思想观念的自由竞争为特点的。以我个人的价值体系而言,我认为,对这些自由给予法律保障具有很高的内在价值,因而在经济政策的制定方面享有优先的地位。

我并未对东欧的未来发展前景进行预测。在至今我所撰写的绝大多数著作中,我集中探讨了现行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并详尽地阐述了其理论。人们认为一个实证的解释理论应

具有预见力。本书的写作目的则有所不同。我并不企图回答议会在东欧未来的作用是什么这样的问题，而是探讨议会应该具有有什么样的作用。议会可能导致一些议员为地方和某些方面的利益辩护，导致腐败的出现，由于缺乏专业知识而妨碍议会监督的效率等等。然而，本书主张增强自由选举的议会对政府的管理活动和庞大的国有部门的监督作用。我的部分目的在于劝导人们，我想提醒未来的议员，他们应当意识到自己的民族责任，把自己考虑问题的角度置于狭隘的地方利益之上，不向任何压力和威胁低头。

如果有人问我对今后局势的预见，我承认在近期将出现一个推动工资上升和放松工资控制，以及民粹主义盛行和行业工会运动发展的极好机会。不过，本书强调，不要走那条道路！这将伤害劳动人民的长运利益。为了劳动人民的长远利益，必须为稳定控制工资上升，并且最终促成经济的增长，对于所有的社会阶层，包括蓝领工人来说，这是开始稳定地提高实际消费水平的唯一稳妥的道路。

本书匈牙利原版书名定为《匈牙利经济转型目标的一本激动人心的小册子》。它不是以教人“怎样做”的姿态把自己装扮成厚颜无耻的教科书。这对描述在行动上、制度上、价值观念上需要进行那些类型的转变的理由以及对读者的感情来说，都是一个辩解。我确信，我的建议并非空想，就现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来说，它是可行的。不过，它是否能够成功，将取决于东欧内外全体人民的意志，以及能否在通往自由经济的道路上坚持不懈地克服各种障碍的干扰。

鸣 谢

借此机会,对所有支持我写作本书的个人和机构表示衷心的感谢。过去几年间,我一直把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作为我的一项长期研究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加以研究。可以说,现在的这本小书正是这项大型研究计划的副产品,它几乎是在东欧近期事件的压力下强制我自己完成的。我感谢匈牙利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哈佛大学、斯隆基金会、麦克唐纳基金会,以及赫尔辛基的联合国大学世界发展经济研究所(WIDER)对我的研究计划的支持。

我谨此对所有曾给本书撰写过富有激情评论的作者表示谢意。我还要特别感谢苏萨·丹尼尔先生,他曾给予我很大的帮助。我非常感谢哈佛大学的杰夫里·萨克斯先生,他阅读了本书匈牙利版的最初英文译稿,提出很多有价值的建议。同样,我也从其它同行那里得到许多批评意见,其中,贝拉·巴拉萨、塔马斯·鲍沃尔、马丁·费尔德斯坦、本杰明·弗里德曼、雅诺什·盖奇斯、米哈依·拉基,以及安德拉斯·纳吉,都曾给过我特别的帮助。

事实上,目前这个版本并非对原书的简单翻译,而是在吸收读者对本书初版意见后做了部分修改。

我感谢所有在本书匈牙利和英文手稿撰写过程中帮助过我的人。在此特别要提到我最亲密的合作者玛利亚·科瓦克斯、卡拉·克吕格,对他们慷慨无私和富有成效的支持表示谢意。我非常感谢所有参加本书翻译工作的学者:蒂博·森德、布雷恩·麦克利恩、朱莉安娜·帕蒂和安娜·塞莱妮。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美国版代理人 W·W·诺顿先生，还要特别提到埃德温·巴伯、唐纳德·S·拉姆和苏珊·高斯塔，对他们的鼓励和在编辑方面的帮助表示诚挚的感谢。

1990年1月于
麻萨诸塞州坎布里奇

导 言

本书的写作意图并非是对匈牙利经济发展的长期目标进行评论。恰恰相反，它试图集中讨论今后的几年中匈牙利局势所面临的任務。因此，本书主要论及三个问题：所有制、宏观经济稳定和经济与政治的关系。不过，应当强调指出，上述三个问题中的任何一项，都不可能给予详尽的论述，并且超出这项研究范围的一些其它的主要问题也将不予涉及。

我并限定自己仅仅提出新颖和独到的见解。在过去几年的广泛讨论中，许多重要的论点曾在专业文献、各个政党的宣言和政治辩论中提出过。我的观点的某些方面与上述一些众所周知的见解是一致的。不过，在每一处我都表明了不同的看法，甚至提出某些不同的原则。^①假如读者在本书中发现某些独到的见解，那么这些见解不是孤立的，它与研究的主要部分构成一个整体，即它是我的政策建议的一种特殊结构，是与我在这项研究中所隐含的经济和政治哲学紧密相关的。

本书匈牙利初版的标题是：《匈牙利经济转型目标的一本

^① 本书在几处使用了有争论的观点，无论是批评政府的政策、批驳某些思想观念，或者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都已经由匈牙利或国外的许多作者提出过。然而，使创见的提出者真正享有这种荣誉，还需要进一步对这些论点进行广泛的研究，以及列出一个更为详尽的参考目录。当时的紧迫形势不容许我从容不迫地进行这项研究，于是，我撰写了一些专著和论文，以便集中探讨“改革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思想史。通过探讨，可以看出，在那些方面我们讨论的意见是一致的，那些方面有所分歧。关于社会主义转型问题的持续讨论不断地被总结概括成许多优秀的研究成果。在此我要提到 E·Hankiss(1989)、L. Lengyel(1989)，他们提供了过去很长一个时期匈牙利社会科学文献的回顾概况。还有 M. laki(1989)，他评述了在野党的经济纲领。J. M. Kovács(1990)提出了一个关于“改革经济”的广泛的国际评论。当然，经济转型的急剧进展和动荡不定的政治生活，不可能使理论上的总结概括与近期发展同步进行。但是，这些研究对于很多观点的形成，包括编制必要的文献目录，提供了详尽的参考。

激动人心的小册子》。我之所以将本书称为“小册子”，是想提醒读者注意我并不认为这本书是严格意义上的科学研究成果。科学著作的基本标准是作者的结论可以受到检验，抽象的理论工作首先从精确的语言假设出发，由此推导出一般原理。这个原理是通过严密的逻辑推论得出的；另一方面，作者分析过去特定的时期的事实，从这些事实中引出一般的结论，于是研究者通常希望读者了解事实本身，并且也希望通过对这些事实的解释来揭示一般原理。不过，这种严格的标准只有在纯粹的理论范围内，或者假如作者仅仅论述过去与现在相关的事实时，才是可行的。

对比之下，那些有勇气研究“应该做什么”的人，才有可能从严格的科学限定和狭隘观念的范围中走出。一项经济政策的建议必然包含政治上的内容，即使它出自于完全的科学研究结果。因而，它是主观因素与客观因素相结合的产物。当然，本书也采用了科学研究通常使用的方法，即逻辑推理和实证方法。与此同时，我的政治和道德的价值观念，我个人的失望、希望和信仰，都在书中得到清楚的反映。与企图隐瞒上述实际情况的想法相反，本书匈牙利初版的书名，我强调使用了“激动人心的”这个词。

我并不希望对读者隐瞒我的知识的局限性。的确，很多专家对匈牙利面临的债务负担更为熟悉，例如，在中间政党有关时局的集会上所发表的诸多论点。但是，我希望那些了解经济与政治问题来胧去脉的人加入讨论，这样可为这种讨论增添一些色彩。我认为自己是一个致力于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工作者（在此应该强调，我所研究的是一般社会主义制度，匈牙利经济只是其中一个组成部分）。我试图探索，并在理论

上分析社会主义制度的所有制及其发展规律。在早期的研究工作中,我曾试图将社会主义制度与其它类型的社会经济结构进行比较,其中,主要地是与当代资本主义制度比较。在本书中,我想对运用以前的知识作一尝试。

本书所探讨的很多问题都是正在广泛讨论的问题。也许批评家将会评判我的思想是错误的。即使如此,我将不会对批评我的意见加以防范,或者以细心解释自己方案的方式抨击对方,或者缄默不言。事实上,本书在表述自己观点时,已经有相当部分公开认错。我之所以愿意冒险以明确、自信、有时甚至粗略的方式表述自己的观点,是因为这样可以更好地检验这些观点,促进讨论的深化。

本书无意预测未来。我并非探索匈牙利将来可能选择的道路,或者思考每一种可能方案的可行性,而是大致描述了我们所必须完成的任务,指出我们所不可避免的前进道路。在第三章,读者将会看到我对政治情况的扼要阐述。这一方面,正是实行上述难度较大任务的关键环节。

最后,我认为本书对在社会转型讨论中有关暂时出现的偶发事件和动力问题给予初步的评论是必要的。社会转型的某些进程肯定是渐进的,而另一些转变过程则不得不采取孤军突进的方式,即使这种方式可能引起强烈的震荡。关于后者的外科手术方案,将在本书第二章予以介绍。的确,我认为将这种孤军突进的方式和激进的外科手术尽快付诸实施是绝对必要的。当然,实施这种方案并使之成功,需要创造必要的条件。

在改革的议程中,决定每一项行动“方式”的精确度是十分困难的,也就是说,哪些属于必须采取较小的改革步伐的渐

进过程,而哪些是必须实行孤军突进方式的“一揽子”措施。一方面,一些需要实行孤军突进方式的有准备的措施不应拖延;另一方面,在那些如果只能采取渐进方式的问题上,就不应再追求突击式的解决办法。对于这种区别应该反复强调。

第一章 所有制

在本章中,我先集中讨论私有部门和国有部门,同时也触及是否存在,或是否应该有第三种、第四种所有制的问题。^②

第一节 私有部门

为阐述清楚起见,首先把私有部门的组成部分区分清楚是必要的。这包括如下部分:

(a)作为经济单位的家庭,生产和劳务都在家庭内进行,以满足自身的需要。

(b)正规的私有企业,即以合法的章程运作的企业。它们的规模,可以从一人的作坊到大规模的公司。

(c)非正规的私有企业,也就是那些私人间进行的、没有得到政府特许的生产、服务和所有交换活动,或那些由私人向正规的私有企业或国有企业提供的这类服务的交换活动。

(d)各类由个人财产或个人储蓄所提供的效用,从个人所有的公寓房间的出租到个人之间的借款等等。

这四个范畴在某种程度上是相互重叠的。

尽管人们经常说匈牙利作为整体是处于经济危机之中,我却不完全同意这个意见。诚然,宏观层次上的严重的紧张和不平衡十分明显,并影响了所有的经济进程和所有匈牙利公

^② 写全本节时很大程度上受到关于一般所有权理论的文献——例如 A. A. Alchian 和 H. Demsetz (1973)、H. Demsetz (1967)、E. G. Furubotn and S. Pejovich (1974),——的启发,特别是那些关于作为社会主义制度的所有权问题的讨论的著作。关于后者,在此我乐于指出 L. Vin Mises (1920) 的经典著作以及 D. Jacoiv (1985) 和 G. Schroesen (1988) 的更晚近的著作。

民的生活。最大的经济部门即国有部门的运行是低效益的。不过毕竟存在着一个健康的经济部门——私有部门，尽管它也面临着巨大的困难，但它却是没有陷入危机的部门。实际上，这个国家的经济形势并不象官方统计所反映的那么糟糕，特别是考虑到私有的生产和私有财产在过去一二十年中已有长足的发展，情况更是如此。私有部门实在是这一经济中最重要的“内在稳定器”。我认为，私有部门的发展是经济改革过程中最重要的成果。

私有部门的活力，由它能在处于被隔离的、极不友好的环境中得到发展这一事实得到证明。匈牙利著名作家伊斯特万·奥科尼所作的，一再被引用的《一分钟小说》中的一篇——“布达佩斯”——中写道，当这个匈牙利首都遭到核轰炸后仅几天，便遭到老鼠入侵。这时人们看到“在废墟的墙上贴着一张公告。上面写着：‘瓦萨尼太太负责用顾客们自己的薰肉灭鼠’。在过去的20年，我们眼见到许多类似的事情。私有部门、私人的积极性和私人财产，几乎被不断的国有化、集体化和没收运动所扼杀。但只要某些限制条件稍有放松，就足以使私有活动再度滋生。对那些漠视法律条文的人来说，只要监视的目光一转移，就足以使所有通常被看作第二经济的一部分的那些活动带来可利用的机会。

私有部门的活力的最有力的证据，是它的扩展的自发性。国有部门的组织框架、管理和协调，必须是从顶层以中央调控手段加以人力推动的。而私有部门则是自身不断地发展，在最基层，也不需中央指令。私有部门不需激励、鼓动或指令以遵循市场的路线，因为这是他们自然的生存方式。而国有企业则相反，要让它们服从市场需要持久的激励以至命令，即使如此

也仍然做不到这一点。

事实上,没有一个人准确地知道今日匈牙利的私有部门究竟有多大规模。尽管有无数的统计资料,但在这一经济领域的精确统计尚待做出。根据两年前的一项估计,匈牙利全体居民花费总工作日的 1/3 从事被定义为私有部门某一部分的活动。^③从那以后这一部门的比重完全可能是进一步增长的。无论如何,现在我们可以认为,私有部门已成长为国民经济中举足轻重的一个组成部分;国家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是否应该进一步有效地推动它的成长。

在今日的匈牙利,所有各种经济理论和政治流派都认为需要发展私有部门,尽管许多有关这一问题的宣言是一般性的甚至是笼统的。这种一般性使得经济学家、政治家或政党在对待这一问题时停留于泛泛的没有承诺的议论上。下面我要举出关于发展私有经济的三项具体条件。为了说明问题而非混淆问题,我有意使用毫不含糊的语言,这是因为提出极端化的命题有助于揭示问题,使得各种不同的流派必须对之表示同意或反对。

需要作进一步的说明。假定这些条件付诸实施,在某些问题上经过慎重考虑的例外是必要的,也需要某些暂时的妥协。这些例外和妥协本不属于本书的范围。为了不使上百种谨慎的保留磨钝这些条件的锋芒,我宁愿冒使这些条件略嫌简单化的风险。

1、私有部门必须全面地、真正地实行自由化。在官僚对私有部门的限制作了重大的修正以后,再加上成百项的新规定

^③ 参见 T. timár(1985), P. Belyó 和 B. dexler(1985)的研究。

或是一会儿放任,或是一会儿又维持限制,是没有必要的。更可取的是从另一个方向来处理这个问题,即给出明确而不含糊的法令以支持这一原则,即私有部门的范围在经济中不受限制,^④除去某些超经济原因的活动(如禁止欺诈或其他暴力活动,应予允许),当然,某些出于经济原因的法律的限制也是必要的。

比如说,私有部门必须纳税;同时也有义务遵守环境保护法。由于这些原则已属众所周知,在这里就不必细说。需要强调的倒应该是这一基本原则,即私有部门不应受到任何不应有的限制。^⑤

自由化的条件的具体内容远非不言自明的,事实上它包括一系列组成要素,这里仅举重要者:

——成立企业的自由,进入生产领域的自由。

——建立在买卖双方自由协议之上的自由价格。

——同样在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自由协议基础上的私有资产出租的不受限制的自由。这类交易活动包括私人所有的公寓房间或不动产,其租价应由当事人双方自由协商确定。

——属于私有部门(家庭或私有企业)的雇主雇工的不受限制的自由。雇主和雇工必须自由商定工资。

^④ 这里不讨论这个法令是应该载入宪法,还是载入由议会通过的法律的问题。这里只需说明,为了给私有部门以自由,需要将这一基本原则写进法律。

^⑤ 这同时意味着私有部门的(b)类和(c)类的区别将消失。所有各种私有企业都变成合法的,无需政府特许,除去通常出于非经济考虑而法律上禁止的活动,例如贩毒或拐卖儿童。某些私有部门应注册或得到官方特许,如这些行业涉及到国防、公安或其他对外经济问题时。

法律必须详细列举需经特许的活动清单,并拿出充分的理由。这样所有其他活动就成为无需特许的合法活动。这也意味着和现行政策的决裂,因为它的出发点正好相反,未经注册的和特许的,其他都是非法的。至少我们希望官方要容忍未经特许的活动。

——积累、出卖或购买任何贵重物品(如稀有金属)的不受限制的自由。

——积累、出售或购买外汇(在私有部门之内或匈牙利公民与外国公民之间)的不受限制的自由。

——带出和带入本币和外汇的不受限制的自由。

——放开对外贸易,私有部门的成员具有进行进出口活动的不受限制的自由。^⑥

——贷款的不受限制的自由,其中贷款条件在借者和贷者之间自由商定。

——私人向其他个人进行金融性投资的自由。

——以自由价格买卖私人所有的房屋、不动产或其他财产的自由。

将这些条件和匈牙利当前的现状作一比较是值得的。逐点比较超出了本书的范围,但即便是随机的举例就足以表明上百条法律限制是怎样阻碍着私有部门真正的自由化的。非正式的第二经济的存在,“影子经济”,灰色的和黑色的市场,隐蔽收入(即从非正式经济中赚得不报税的收入)等等,都来自阻碍私人活动和私有财产利用的上百条法律限制。第二经济这一现象恰可看作是一种独特的“公民不服从运动”,它喊出了对无情的法律和行政限制的不满。政府未能将这种官方限制有效地推行到私有部门,只不过是两弊相权之轻者。换句话说,国家似乎把自己放在这样一个位置,默认这些活动是灰色而不是黑色的。现在已是把所有这些活动涂成白色的时候了。

^⑥ 当然,国家要征收关税。这并不和上述的自由条件相冲突。下面还要讨论这一问题。

为了避免可能的误解，在这里应该说明，所有上述的自由只适用于私有部门内各成员之间的商业活动，即买者和卖者，出租者和承租者，贷者和借者等等之间的联系。国家和它的下层机构与私有部门的联系，将放在后面考察。

让我们以外汇交易的例子来说明我的观点（在这里举出外汇交易，只是为了有助于说明我的观点，并非我认为这一条件是第一位重要的问题）。我也要坦白说明，我并不要求立即实行下面所说的措施，而不考虑和其他措施的配套问题。私有部门的外汇交易的自由化，只有在当它成为整个私有部门总体自由化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之时，才能实现。这同时也要以经济稳定计划的实现（将在第二章讨论）作为前提。下面让我们来看这个例子。

条件一并不使国家银行具有义务，准许我，一个匈牙利公民，可以向它出售福林以得到不受限量的外汇。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国家银行必须用匈牙利福林换取外汇，能够换多少，实际上和这一条件应该分开。上面所说的“自由条件”意思是，我可以在大街上，在警察的眼皮下自由地卖出我的外汇，也可以在同样条件下买入。我应该可以不受良心谴责地在我家里保存我所愿意的任何数量的外汇。我需要担心的只是小偷，而不必担心警察或外汇管理局。我应该有权向国家银行卖出我的美元，但没有义务向它提供这些美元的来源。如果我不喜欢国家银行定的汇率，我应该有权把这些美元卖给任何愿出更好价钱的人——也就是说我有权把我的美元卖给维也纳的私人银行，或那里的任何私人，以换取奥地利先令，我也应该有带着我的匈牙利福林去维也纳或其他任何地方，换取我所能够买

得起的任何数量的可兑换货币的权利。^⑦

这类交易甚至在今天也很普遍，尽管它仍被法律所禁止。只要可能，这类交易总是避开警察，但即使警察看见了这种交易，通常也是装做没有看见。这种不确定的形势存在两种选择：第一种是从严解释法律并强制推行；第二种是放定限制。我主张第二种。

让我们就外汇交易问题再深入讨论一层。这一自由的要求是如何影响着福林的可兑换性的？它将导致福林和可兑换货币之间的真正的市场汇率的产生，而且所有这些都是私人市场上进行，在那里每个当事人都是用自己的口袋里的钱来支付。这一条件在这里，归根结底是要求为私人汇率——既非黑色，也非灰色，而是全部的白色——扫清道路。^⑧换句话说，这一汇率不应由官方决定，而是真正的福林对可兑换货币

^⑦ 私人外汇交易自由化的要求经常引起如下争论：存在着公众愿持有硬通货而不愿要福林的危险，而且他们甚至可能把货币带出，存到外国。

我认为这是错误的论点，是对实际经济联系的本末倒置。公众所以不愿要福林，是因为福林的购买力不保险。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就力求用贮藏有价值的物品来保有自己的财富，如投资于不动产、艺术品、贵金属，当然，还有外汇。没有任何行政法规能抵挡这一潮流。唯一的解决办法，只能在稳定本币购买力的措施中去寻找。这一问题将在第二章讨论。

将硬通货存到外国的问题可以恰当地和移民问题相比拟：它所以成为问题，只是因为被禁止。如果边界充分开放，人民可以自由来往，那么多数人还是会选择留在国内。同理，如果每一个匈牙利公民都有权利将他的硬通货随意带出国或带回国，如果他可以合法地以任何方式在国内进行货币交易，那么就没有什么特殊的诱惑力要他们把外汇带出国外了。

^⑧ 在这一体制下，只要国家银行不引进福林的完全可兑换性，两种不同的法定汇率的共存现象必定会出现。其一是私人汇率。它代表了真正的市场汇率，是建立在硬通货买卖双方自愿协商的基础之上的。另一汇率是官方汇率。是由国家银行制定的，它不具备市场特征，因为这一汇率是由单方面独断的（外汇卖出时由卖者规定，外汇买进时由买者决定），其根据是行政的权力。

双重汇率的存在并不奇怪。作为大规模的灰色和黑色外汇市场的结果，我们已经有了一个私人汇率。否认这一事实无异于鸵鸟。况且我们还要补充一点：今日匈牙利双重价格体系已广泛存在，在国有部门制定的官方价格之外有正规的或非正规的私有经济的私人价格。我的建议只不过是承认这一事实的基础上，主张私人价格的合法经。私人价格的合法化将导致私人价格包括私人汇率的减少，因为在这一制度下不再有因违法风险带来的报酬了。

的市场价值。在这里,这一汇率应体现先令或美元对那些掏自己腰包来付账的匈牙利公民的、以福林表现的价值。在这一情况下,布达佩斯的福林对先令的汇率,应大体上等于维也纳的福林对先令的汇率,通常所需的交易费用除外。

当然,私人外汇流通的合法化并不能解决和汇率有关的基本问题。全面的和真正彻底的解决,只有当国家银行系统发布外汇全面可兑换、统一汇率的法令时才有可能。在第二章,我还要回过头来讨论这一问题。这里我把我的命题限定在:外汇经营的自由化是私有部门的基本经济权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这一自由条件不应被看作是国家的慷慨的恩赐,而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匈牙利公民在长期以来几乎完全被剥夺了这一权利。尽管在经济改革的进程中,匈牙利公民的经济自由已经增加了,但允许活动的范围仍很狭窄。我们需要的不是被限制的自由,而是真正的自由。^⑨

2、私人合同的履行必须由法律加以保证。任何对私人合

^⑨ 我十分清楚这一事实,即条件一和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实际情况并不一致,而制定了压制这些自由的法律的人士和它的辩护者们,倒是参考了这些西方和远东国家的经验。

我认为他们的论据有两方面错误。第一方面的错误是关于历史的:我们这里所说的资本主义经历了很长的历史发展才走到今天的阶段,相反,匈牙利是在经历了私有企业几乎完全被消灭的时期之后,现在才几乎刚刚开始它的资本主义发展历程。资本主义发展早期国家的作用和较晚时期国家的作用是不同的。

第二个问题关系到对当今资本主义的评价。为什么我们要认为任何资本主义国家当前的实际做法,都应当作为榜样来学习呢?这些国家的做法,在很多方面是受到批评的。我本人对其中许多意见是同意的。其中之一,就是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对个人生活的干预和对私人财产的经济活动的干预,是过分频繁了。在当今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外汇交易是允许的,但实际上到处都有或多或少的干预。

那些希望学习外国经验的人,首先应该决定学习那一个国家的经验,无论谁宣称自己主张在匈牙利搞资本主义,首先应该记住,不可能学习“一般的资本主义”,他应该更加清楚地阐明,他认为那些东西应该放开,那些东西应该维持官方限制。

同的违反应被视为对公民的侵害而诉诸法庭，合同的履行应真正得到保证。这需要有适当规模的法律工具，充分数量的律师，现代的适当详细的民法文本，等等。法律机器的运转费用应由私有部门承担。即私有部门应该付费以弥补民法庭的成本以及基于律师和委托人之间自由协商制定的诉讼费用。另一方面，私人行动也不应过份拖延，以致于私人合同的一方根本不认真看待合同，因为几乎没有可以申诉自己权利的机会。

至于经常讨论的，国家应该起什么作用这一问题，一个可能的回答是，它应该管理法律机器，调解民间集团之间的冲突，但不应该干预公民之间的交易活动。

为私人储蓄和私人投资提供鼓励构成下面四项条件的指导原则。在这里使用的方法，不是劝说，而是创造一种环境，以激励私人企业家自愿地储蓄和投资。

3、要强调地声明私人财产的绝对安全。本书的任务不是在这里具体说明如何做到这一点，这种保证应当载入法律，载入党派的纲领和国家领导人的声明。

对过去没收私人财产的否定和清算不是当前第一位重要的事。这一任务一般是无法做到的，除去一些特殊的，但同时又十分重要的领域。其例外之一可能就是农民的土地问题。对未来投资意向的鼓励是政策的出发点，故最重要的事是以负责的态度声明，今后永不会有再一次的没收。

4、税收制度不应该限制私人投资。后面还要进一步讨论税制，所以在这里只讲几点。那些主张私人投资应该增长、成为总投资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观点的人，也应该合乎逻辑地认为，私人储蓄应成为总储蓄中同样大小的一个组成部分。但私人储蓄只有当个人收入增长时才有可能增加。这又意味着，应

该允许公众挣尽可能多的钱。只有当私人财富有了可观的积累之时，私人的生产才能增长、现代化和提高到成功的现代大企业的水平。

许多政治家和经济学家们在这一问题上所持的态度是不可思议的含糊。一方面他们反对国家拥有过大的权力，反对国家预算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占有过高的比重。而另一方面，他们又反对私有部门的收入过高。问题在于，你不可能同时站在两端。请选择：你想反对哪一方面？

5、必须通过信贷手段推动私人投资、私人资本的形成和增长。我的观点是，两部门间“机会平等”的口号是错误的。事实上，自1949年国有化以来就没有平等过，而今天私有部门被放在了不平等的起跑线上。在起始状态中，国有部门已积累了巨额资本，官僚机器、国有银行与国有企业之间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而且，基本上只有国有部门知道怎样找到这些线头。我们怎能指望私有部门与这一巨大的政治、社会、经济权力享有平等的机会呢？

立法机关应该规定，在政府年度计划的框架内，在所提供的总的信贷规模中有多大份额应留给私有部门。在每一种类的信贷规模中都应有两类额度。例如，应明确规定，在国家银行部门给出的下年度总投资信贷额度中，有多大的百分比应留给私有部门。其中一个基本的问题，是要保证抵制国有部门将这些额度从私有部门“虹吸”过来的强有力的倾向。^⑩ 假定这一动议由政府提交议会，所讨论的重点就要从华丽的词藻转到有形的数字上。要具体规定，投资信贷的5%、25%、或

^⑩ 这和西方文献所说的“挤出”效应十分相似。

50%或是另一个百分比,应该留给私有部门。

尽管条件五的意思是保护私有部门的贷款权利,不致被国有部门吸走,但这并不意味着,贷款可以随意地、不考虑长远地发放。在这里要提醒读者,信贷来源中有一部分来自条件一,因为私有部门中的某一成员可以向另一成员提供贷款。在任何情况下,这种贷款的条件都是相当硬的。任何一个头脑清醒的人,都不会在没有得到对方具有还款能力保证的情况下,把自己的钱供给别人。国家银行也应该设定严格的贷款条件。传统的信贷工具如各种形式的保险、担保、抵押,都应启用。

条件四要求,允许私有部门尽自己能力挣尽可能多的钱。我在这里还要补充一点,他们也应该承担损失自己的投资的风险,如果他们不能还款的话。根据众所周知的信贷市场规则,可以出现不同的条件。如果借款人以自己私人财产的全部作为还款的担保(无限责任),贷方可以相对于投资者自有资金较大的比例提供贷款。而有限责任,即还款担保不超过私人投资的数量,就只能得到相对较少的贷款,但不管什么样的信贷条件,只要遇到财务困难,破产的威胁就挂在私人企业家的头上。换言之,私有部门应该面对真正的硬预算约束。过份的保护,或企图把私有部门放在玻璃罩下象标本似的“培养”它成长,其结果是只能使它象躺在羽毛床垫上的国有企业一样虚弱。

我认为,“企业家”这一称呼的使用应有严格限制。那些使用国家的钱,使得国家付出昂贵损失的人,不配享有这个称号。企业家是,并仅仅是那些准备用个人的金钱损失来冒险的人。

6、必须提倡发展对私有部门的社会尊敬。反过来讲,这一

条件就更加鲜明：针对私有部门的限制，无论是温和的，还是过份的，都必须停止。今天，人们对在自家农用耕作的农民和作坊里工作的手工业者怀着很大的尊敬。街谈巷议主要不是针对他们，而是针对那些首饰店和杂货店的店主们。现在是停止对那些发财的企业家使用“鲨鱼”、“贪得无厌者”等充满忌妒和煽动性称呼的时候了。这种原始的反资本主义的态度有害于市场的发育，而任何进入市场的人都会力图买得便宜，卖得贵，这是人之常情，无可指责。如果买者需要卖者提供的产品，他又乐于支付卖者所提出的价格，那么这笔买卖可以被看作是对社会有用的。^①“贵买贱卖的人是做了一笔坏买卖”，这一格言对我们来说是太熟悉了，而且整个民族为了它已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所以聪明的商人应得到尊敬，而非谴责。

现在我们已经讨论了这六项条件，如果这些能够实现，将推动私有部门的发展。在这里顺便对这六点条件作一些补充说明。

最近在争论，我们是需要可识别的，“有血有肉”的企业家，还是需要非个人的股份公司。让我在这里先讨论完全的私有股份制企业（由政府或非盈利机构持有股份将在后面详细讨论）。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将把讨论的重点放在社会经济方面，而非法律方面。我们发现，社会变迁的最重要的因素是新中产阶级的发展，而中产阶级的核心是由勤奋、节俭而试图攀上社会上层的企业家所组成。在这些中小企业的所有者中，作

^①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这一原则可能有例外。例如战争和饥荒时期，政府对基本生存资料的定量供应就是必要的，非此不能维持各阶层人民的基本需要。本书不考虑这些例外。

为市场的自然选择的结果，经济进步的先锋和大企业的创立者最终会从中产生。^⑫ 然后，这些企业家将被那些没有参加新组织的创立，不成立新企业但愿意通过购买股份或其他方法进行投资的人所包围。

社会主义国有制的低效率来源于它的所有制的非个人化：国有财产属于每一个人，同时又不属于任何人。在匈牙利今日的变革中，已到了解决这一矛盾的时候了。我乐意看到人民有以自己的财富去利用的长期机会。我同时也愿意确认，他们的失败将转成他们自己真正的损失。如果一个企业家有能力劝说其他人把自己的钱委托给他，尽可以这样做。他应该有找到沉默的合伙人的自由；如果他们是明智的，他们会仔细研究这个受委托使用他们的钱的人。在一个短时期内我们就可以指望，少量的私立机关或中介机构将会出现，帮助沉默的合伙人交易他们的股份。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指望，或早或晚，这些发展会导致真正的私人股票，真正的股份公司和真正的私人股票交易所的出现。

所有这些变革，都将在私有财产的有机的历史发展中实现。试图跳过历史发展的阶段是不可取，甚至是不可能的，尽管通过适当的措施可以缩短这一进程。在这里，各事件的进程不是对称的。虽然国家可以下令清算私有部门，但不可能用行政手段发展私有部门。在这里，我们要有十年以上的思想准备。想想一代人被弄得忘记了和私有权、私有财产和市场有密

^⑫ 值得指出的是，甚至在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那里工业已到了最集中的地步，而中小企业没有消亡，相反却不断地生成，至今在GDP中占有相当大的份额。这说明它们的存在对市场是至关重要的。（见D. J. Storey[1983]，其中研究了不少发达的和发展中的资本主义国家中中小企业的比重）。匈牙利在过去的几十年中恰是中小企业在国有化和人为的集中过程中消灭殆尽。

切联系的公民原则和价值。这一情况决不能忽视。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最好的法律和商业形式的简单模仿，不足以保证它们得以全面实施。^⑬ 过去已有过这样的先例，即企图领导非洲部落或落后的亚洲村社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现在已没有再试一次“大跃进”的必要了。

在当前的政治争议中还出现了这样一个问题：匈牙利是应该采取它的十九世纪的市场经济形式，还是采取二十世纪的市场形式。当然，我们都会毫无疑问地希望后者。但问题在于，在我们的希望和实际的发展阶段之间，我们的希望和实际的发展速度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让我们看看今日匈牙利的私有部门的实际处境吧。除去少数例外，我们发现，它的水平和本世纪初的巴尔干或今日的发展中国家相似。匈牙利的私人农户所拥有的装备和丹麦或美国的差距是巨大的。匈牙利的私人农户没有自己的载货汽车、拖拉机或青贮仓库。拥有自己的电话是一个遥远的梦想。让我们看看手工业者的狭窄的作坊。让我们看看私有部门在服务业和贸易业中是怎样工作的。我们看到的是街头小贩的破旧的凉亭和低矮局促的小店。私人活动总量中很大一部分仍处在半合法状态，装备不全，而且在许多情况下还是从国有部门借来的或通过不正当手段搞到的。在许多方面，匈牙利私有部门现有的水平远远落后于十九世纪晚期所表现出的水平。

这并非简单地要求政府定出一个时间表，规定匈牙利的私有部门限期改变它的悲惨的、巴尔干式的、不发达的状态，

^⑬ 上述命题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忽视最发达国家的经验。完全值得花时间去研究能够应用于我们自己情况的任何东西，如果匈牙利事事要通过自己的痛苦经验来“再发现”本来可以直接取自其他现代国家的经验，那是十足的愚蠢。

追上二十世纪末的西方私有部门的水平。我们确实应该提高发展速度,首要的是满足上述六项基本条件。我们同时必须把一部分国有财产转到私有部门。但同时,过份的急躁跳跃也是不可取的。我们期望,随着法律形式的现代化,商业方法的改进和技术装备的逐步完善,不同时代的私有部门的单位将会有很大的不同。我们要在其中找到,哪些是属于过去一个世纪的,哪些是真正属于当代。

这一观点导致第二个评论:渐进的变革是私有部门发展的特征。不可能用冲锋的方式建立私有财产。资本主义的发展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⑭而匈牙利在1949年资本主义突然中断,其后的数十年是一个缓慢的恢复过程。1960年代在一些领域曾有过复兴的过程,如家庭自留地所起过的巨大作用,合法的私人活动的领域的扩大,以及非正式经济的增长。^⑮今天,资本主义的发展已积聚了足够的动量。我们所提出的六项条件满足得越充分,这一进程就越顺利。可以想见,在不同的行业,这一过程的进展速度是不同的,在资本密集度较小的服务行业和内外贸行业,它会发展得特别快。而甚至在这一进程加速的时期,要私有部门提供较大部分的产品,也需要许多年时间;而真正发达的、现代化的、成熟的私有部门的成形化,必须经过一个很长的时期。^⑯

^⑭ 关于这一问题的重要观点和实证的参考,请见 I. Szelényi(1986. 1988), 对我们帮助很大。同时见 P. Juhász(1981)和 I. Peto(1989),以及 F. Erdei 和 I. Bibo 的开创性的著作。

^⑮ 见 I. R. Gábor(1979)和 I. R. Gábor and P. Galasi(1981)。

^⑯ 匈牙利私有部门的现代化和成熟的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匈牙利和欧洲以及世界资本主义的经济循环在多大程度上结合起来。从西方过来的经济文化潮流,西方消费者对品质的较高要求,和西方合作者共同经营而引进的生产经营的组织和纪律,都会起到刺激的效应。

我不想使人感觉到,我所说的观点意味着把一般的私有部门和特别是当今的匈牙利的私有部门的作用理想化。我清楚地知道,私人企业家中,为了赚钱而不择手段、甚至欺骗顾客、坑害国家的现象十分普遍。他们不是通过长期的顽强和明智的努力以建立自己的事业,而企图在最短的时间内牟取最大的利润。这种企业家放弃了生产性投资,而耽于声色犬马的享乐主义。这类企业家采取了类似国有经济中短缺所导致的“要就要。不要就拉倒”的态度傲慢对待顾客。所有这一切使得公众舆论反对私有部门。这又使得公众的感情对私有部门不加区分地不友好,牵累了那些真诚、勤奋、有进取心的企业家,他们是真正依靠诚实的手段来扩大自己的经营的。

当然,我们可以通过进一步的教育和宣传,提倡诚实经营、勤劳和长期行为的原则。私有部门的组织和行会可有效抵制道德的堕落。同时需要法律规定,并阻止有害于竞争的卡特尔安排,禁止内外勾结、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但无论如何,我认为所有这一切只是起第二位的作用。只有在实现上述六项条件时,才会有实质性的变化。私有部门的长期考虑和投资,只有当私人财产具有安全感时才有可能。短缺经济的中止(见本书 99 页—102 页),竞争的出现,对个人经营失败的担心——这才是促使私人企业家对顾客有礼貌的真正动因。

最后一点评论是关系到引进外资的。我认为,外商前来投资的关键因素,应该在匈牙利自己的私有部门的发展中去寻找。我们不应该把外商对匈牙利经济的大规模投资完全建立在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当前,国家发布的不少对外国资本给以减免税务的优惠政策的规定,这对匈牙利私有部门是不利的。而任何头脑清醒的外国投资者都明白,这些优惠政策是很容易

易取消的。至多，他们会进行的投资，将由本国政府担保。这样，外商投资最终变成了本国政府政策的工具。

这不会使我们取得多大进展，正如我们现在已经看到的那样。况且，这种情势可能引诱前来牟取短期暴利的投机分子，他们随时准备撤走。而相反的，那些严肃的、头脑清醒的投资者愿寻找匈牙利有身份的私人企业家。假定每一个匈牙利公民都能自由地处理自己的劳动力、金钱、财产，而且他可以不受限制地从事对外贸易，那么外国投资者是没有理由犹豫不决的。我认为，一些匈牙利到海外访问的官员的所作所为是愚蠢的，他们想说动外资投向匈牙利。当投资者在这个国家感到安全，不再害怕无数的官方限制时，肯定会自愿来的。^{①7}

第二节 国有部门

在这里，我把国有部门定义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公有制（进一步的区分将在后面给出）。反面给出的边界更加显著：属于国有部门的实体即不在私有部门之内。或者象产权经济学理论所说的，在收与支之间的差额产生的剩余收入没有进入自然人的口袋，而且损失也不由该自然人承担。

在匈牙利，同时也在其他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市场社会主义”已经成为经济改革的指导思想。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教条，^{①8} 所以我在这里仅就问题的核心进行讨论。根据这一原则，国有企业应该保留它的国有制，但通过创造一些相应的条件，这些企业应该象市场的一部分那样行事。下面我将仅在这一有限的意义——市场社会主义=国有制+市场机制——之

^{①7} 至于是否需要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表明在匈牙利投资的利益，则是另外的一个问题。

下来使用“市场社会主义”这一字眼，同时也要批评它。

我将要使用鲜明的、毫不修饰的语言：市场社会主义的基本观念已经完蛋了。南斯拉夫、匈牙利、中国、苏联、以及波兰都证明了它的大失败。现在已经是就近仔细观察这一事实并抛弃市场社会主义原则的时代，尽管还有不少人仍想继续坚持这一信条。我不能和他们站在一起。现在确实有必要做出如下说明。

市场机制是私有部门行为的协调者。它和市场机制下决策者的自主权相联系，也和市场机制运行与私有财产的安全来说至关重要的自由契约概念相联系。期望国家部门和单位的行为象私人所有者的行为，或自然而然地具有市场取向的机构的行为，是没有用处的。现在是让这种无用的希望永远走开的时候了。永远走开，再不需要它。没有理由对这一事实表示惊奇，即国有制持续不断地再生产着官僚主义，因为国有企业不过是官僚等级结构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在经济改革的初期的“天真阶段”，我们都曾抱有这个希望：简单地取消指令性计划就足以为国有企业创造市场条件。但这一希望毕竟没有实现。相反地，就象1968年以后的一些分析文章所揭示的那样，对国有部门的直接行政控制被间接的行政控制所取代。国家领导人想出了成百种手段以干预企

⑱ 关于“市场社会主义”的讨论的文献可以装满一整个图书馆。在这里只提及最重要的著作：E. Barone(1908), L. Von Mises(1920), F. M. Taylor(1929), F. Hayek(1935), O. Lange(1936—37)。对此讨论的古典的综述见 A. Bergson(1948)。D. Lavoie(1985)收集了著名的论文。基于分权的改革的先驱见 B. Kidric(1985, 南斯拉夫), GyPeter(1954a and b, 1956) and J. Kornai(1959, 匈牙利), W. Brus(1972, 波兰), E. Liberman(1972, 苏联), 孙治方(1982, 中国)的论著。

业的日常活动。¹⁹ 如果一场反对运动使得国家取消了一种干预形式,马上又会出现另一种。这种行政体系的内在协调性之于国家所有权的生存方式的自发效应和自然性,正如市场的内在协调性之于私人所有权。集匈牙利 20 年的经验加上所有其他想改革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说明,这已不再是一个需要争论的观点,而只是一个必须接受的现实。

下面要讨论这一问题:国有部门的份额是否应该,并如何减少。有一种希望,认为随着这一进程,国有部门的企业将只能提供总产量的较小部分。同时也可设想,一旦国有制企业成为私有经济大海中的小岛,他们也会被迫象私有制企业那样行动。但问题在于,这离现实太远了。当前和今后看得见的很长一个时期,我们都不得不承认相反的情况:私有部门的小岛在国有企业的汪洋大海的包围之中。下面的研究将以这一事实作为基本的出发点。当然,我的思路也是可以讨论的,但类似“法国的雷诺也是国有企业,但它也仍然是赢利的和面向市场的”这样的论据,是无法说服我的。

我认为国有企业部门,在匈牙利现存条件下,从社会学的眼光来看,是国家官僚机器的一部分。国有企业属于“政府界”而非“企业界”。他们也应得到如此对待。国有部门决不能无条件地自由化,相反地,我们必须小心地看住它。事实上,政府界的任一组织都倾向于无限制地花公民的钱。从而,这一强烈的倾向必须被遏制住。

这一问题已经在许多政府的和实证的研究文章中讨论过

¹⁹ 关于间接经济控制,经济管理和企业之间的联系的分析,请见 L. Antal (1979, 1985), T. Bauer (1976), M. Tardos (1980) 的论著。

了。²⁰例如，让我们看一个机关，它的领导人十分忠于职守。这个“局”的领导人决定使它的预算达到最大限度。而立法机构则相反，因为它作为这个局的监督者，当该局的预算提交上来时有责任抵制这一要求。

现在让我们来看议会政治和国家行政机关的任何一个部门——例如军队——的关系。美国众议院的议员们必须仔细地对付五角大楼的花钱倾向。国家预算就是用来对这些需求设立边界的，而预算纪律的作用就是加强这一限制。的确，议会必然受到政治压力，而军界也想通过施加压力来增加它的预算。实际上他们经常遇到的事情和社会主义经济中对待国家投资的方法太相似了：起先估计一项军事设施的建设或一件新武器的研制费用是10亿美元，但一旦投产，才发现事实上的费用比初始的估计大一倍或两倍。而这时要取消这一项目已经太晚了。这恰是保留议会控制的另一论据。现在已经有了专家委员会来监督军事开支。反对派也盯着这些开支。如果出现舞弊现象，会有足够的机会被发现。

武装部队和议会之间的关系，不过是执行机构（即官僚机构）和民选议会之间更一般的关系的一例。前者天然地倾向于浪费，这就使后者有义务去审查这些开支。官僚机构花的是公民的钱而非自己的钱。因此，议会的任务就是去监督公民的钱是怎样花出去的。

就在一年以前，要提及这个问题都是不可思议的。今天，就在我写下这几行时，立法机构对国有部门实行监督的政治条件和组织条件将要实现。这种变革需要自由选举的议会

²⁰ W. Niskanen(1971)是这一课题最早的研究者。

——这是每个议员都可利用的工具，以及需要全心全意地投入议会任务的议员。无论如何，今天具备这些条件的机会已经出现，从而，现在也是郑重其事地提出这一建议的时候：“我们不要给国有企业的经理以无限制的权利！”

正由于我是经济自由化的支持者，我希望给公民和准备以自己的金钱冒风险的私人企业主以自由。而相反地，我希望看到对纳税人的钱的开支给以严格的控制。在这一方面，我认为应把国有企业的经理和国家官员区分开来。如果这个经理干得很好，我不吝惜给他大额的薪水。如果他经营得糟糕，必须辞退他。但我们不要沉于幻想，国有企业的经理不是企业家。这一事实并没有改变。他，就象国家机构的其他领导人一样，具有尽可能地扩大他的开支的倾向。

国有企业的经理同样希望有更多的投资，获得更多的外汇，从硬通货市场进口更多的机器设备，有更多的旅行机会并让他的同事们一齐去，当然，他也希望支付更多的工资，以此显示他在雇员中的人缘，缓和周围的紧张关系。至今他还能自由地这样做，因为他无需与为了保护自己的钱袋而抵制如此浪费的现象的私人所有者竞争。如果这位经理花钱过了头，他还有现实的机会获得拯救：国家财政或银行体系肯定会把他救出来。只要国有部门仍在国民经济中占有统治地位，国有企业由于它们自发的和内在的本性，不会而且永不可能具有硬预算约束。现在是放弃国有企业的预算约束能够变硬的希望的时候了。

我既不想过分简单化，也不想极端化。我并不认为，国有企业只是许多种公共机关中的一种，和公路警察署或税务局没有两样。我也不是要说，国有企业经理的态度在各方面和一

个市长或一个大都会警察局长完全一样。国有企业出售产品换取货币,在收益和成本核算的基础上经营,同时要保持与卖主和买主的关系。在这一方面国有企业的领导人表现出商人的气质,而且在自1968年开始的20年改革中,这一特质毫无疑问地加强了。如果这些特质退化,将是极大的耻辱。但同时,所有从最高层到最低层的负责任的领导人,必须明白,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是国家官员,受委托管理国家的资金。因此他们必须十分谨慎,而且人民代表对他们工作的监督是完全合理的。

下面有几条具体的建议。本书的任务不是详述技术和操作上的细节,而且是勾画出基本的原则。

1. 国有企业的领导人应该具有下述完全独立的自主权:决定产出品组合和品质,和投入品的供应商和产出品购买商签定合同,雇用和解雇劳工。

名义上,这些决策权已在领导人的自主权范围内,但在实际上上层组织以成百种方式对之加以干预。我认为,应实现更彻底、更全面的独立。实际上国有企业的独立性应类似发达资本主义制度中超大规模企业内部单个工厂所享有的独立性。其中下属单位的经理可自由地、独立进行多种决策,而大企业的总部决定基本的财务目标。^①

2. 总体来看,产品出售价格的制定权应该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的权力范围之内。国有企业(即卖者)在没有官方干预的情况下,决定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因为在市场经济中价格一

^① 许多研究文献指出,各种下属企业在巨大的资本主义企业中获得部分的自主权。这部分的自主权意味着,下属单位被看作好像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事实上情况并非如此,因为真正的所有者,即资本主义大企业,站在后面。

般是由生产者制定的。这一权力由作为卖者的国有企业领导人的独立决策,自由地和买者(国有企业或私人买主),根据在正常市场联系下买卖双方自愿成交时应有的价格水平达成协议而实现。

在某些特定的场合,行政机构仍应制定价格。但这些必须是自由决定价格的一般原则的例外。这些例外将在第二章讨论。

下面我们要讨论,按我们观点应该对国有企业的独立性需要加以限制的部分权力。

3. 最主要的是:国家银行必须对国有部门的贷款发放加以严格控制。必须加强货币的紧缩控制。在这方面我们不能对任何种类的压力退让。

4. 在国家财政部和国有企业之间需要同样严格的财政控制。在下面的第二章中,我们要讨论关于最后结束对亏损企业的补贴问题。在这里我只是要说,当前我们也必须对亏损企业的实际补贴加以限制,必须纳税,而且一般来说我们必须中止财政部和国有企业之间的讨价还价。

5. 国有企业的工资政策决不能自由化。这一观点和普遍流行的国有企业在工资领域也应完全放开的观点是直接对立的。下面还要回到这一问题,并一般地讨论工资纪律的问题。

6. 存在着亏损企业用硬通货进口,换取福林以补偿购买外汇的费用的危险性。我提出两条供选择的建议:

(a)如果我们实现了第二章中所说的经济稳定计划,如果我们对国有企业的信贷供给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如果我們能在福林的真实汇率的基础上实现福林的可兑换性,这时,也只有在这时,我们才可以放宽对国有企业购买硬通货的特殊

限制。这时福利将在受到控制的情况下被企业应用,而且对硬通货的需求也会受到有效的抑制。

(b)如果(a)所列举的条件不具备,那么国有企业对硬通货的购买必须受到直接行政手段的限制。

7. 国有企业的投资决策应该独立,如果它能通过自身储蓄或银行贷款筹到资金,或通过资本市场筹到款。但如果中央或地方财政也提供了投资资金,或贷款由国家担保,那么必须得到负责监督国家组织的项目投资的立法机关(议会、地方委员会)的批准。

当投资关系到国际协议时,同样需要议会的决策。我们决不能再为当代人和后代人再留下莫名其妙的遗产,如已被证明是失败的 Bos—Nagymaros 的多瑙河电站、或匈牙利与苏联合伙的苏联西伯利亚天然气管道的建设项目等。如果一项投资承诺被证明是亏损的或在任一方面是有危险的,必须能够解除。当然后一种情况经常带来巨额损失,对这类项目必须经过负责的论证,决定投资时要更加谨慎。人民选出的代表必须有权在巨大的国库打开之前,或国际间合同签字之前,具有负责任的决策权。

8. 提出这一点仅是为了完整性,因为在下面还要详细讨论:国有企业的经理无权出卖他的企业。这一权利属于所有者,而经理只是一个雇员。

我不相信,把上面第一点和第二点的自主权加起来,再加上后面六点对自主权的限制,就可以保证国有企业的效益。让我们搞清楚。这是没有办法的办法。国有企业由其自身决定了它的失败命运,特别是只要国有部门仍然统治着国民经济的时候,没有任何神药可以使它在高效益水平上经营。确实,

国有企业的低效益不可能使所有人无动于衷，而且上述建议也有助于它减轻病症。但上述建议首先是为其他目标服务的，我在此强调其中两点。

最主要的是要保护私有部门。这个国家的资源是有限的，国有部门和私有部门都想利用它。但两部门在为获得资源的竞争中的机会是不平等的。国有企业对资源的胃口是永无满足之日的，因为它们已习惯了软预算的约束，而私有部门的硬预算约束对他们的需求形成了限制。国有部门已和银行及政权机关发展了良好的关系，而且它们的大规模本身就保证了在获取资源中具有许多优势。对国有企业的信贷发放的收紧控制，对工资的规定，对国家投资的监督，以及其他的限制，对保护私有部门不致被国有部门对资源的虹吸作用榨干，是十分必要的。真正想完成发展私有部门任务的人，是决不会同意在两部门间的资源分配中，其各自份额由政治和经济势力自由的运作来决定的。

我不同意经常听到的呼吁给两部门平等竞争条件的口号。相反，我认为，国民经济的各部门没有必要同等对待。花国家的钱的人不能要求和只靠自己资源的人享有同等权利。对后者而言，那些花自己的钱的公民应享有基本的人权。而对前者来说，由于钱来自国家的钱袋，社会就应该对此实行严格的控制。人们常说“放松控制私有部门的手”，人们也需要对国有部门施以强有力的控制之手。

这一观点和现行政策即对私有部门施以官方限制，而对国有部门放开，是直接对立的。我们的观点同时也和一些经济学家和政治家正相反，他们的种种建议和演说都反复强调并要求继续现行政策，甚至走得更远：他们要保证国有企业的无

限制的自由,同时维持对私有部门的成百项限制条款。

关于限制国有部门的第二个同等重要的目标,是宏观经济的稳定。就如第二章将要详细说明的,紧缩财政、货币和加强工资纪律是不可缺少的,正象任何关系到使用国家资源的投资项目在实施之前都要仔细论证一样。在上面的分析中议会的作用已经反复讨论过了。我不想在关于未来匈牙利的议会和官僚机关在关于国有部门的经济计划制定审核问题上应如何处理二者工作关系上多花时间。要设计这种关系,我们必须考虑在计划经济的单体政治结构中处于领导地位的政治集团和下层经济机构的关系(讨价还价过程,信息的扭曲等)。

我们也必须参考发达的议会民主政治的正反两方面经验,即这些国家的议会和国家官僚机构之间的关系。同时我们必须认识到,没有任何议会民主政治会遇到未来匈牙利议会所必须面对的巨大的国有部门。如果我们不希望未来匈牙利议会成为政府动议的橡皮图章,如果我们又希望避免就国有部门问题陷入无休止的议会辩论,那么我们就别无选择,只能试图把议会和政府部门的相互关系导入一种可谈判的中庸状态,既避免过分的干预,又避免无限制的自由。最后,各个政治力量终将拥有自己的专家小组,这就可以使他们对国有部门实行真正的控制,又无需陷入对日常活动的不必要干预。

同时,我们有必要在议会之下(不是政府之下)发展一系列监督机构,以此形成对国家行政机构的制衡作用。现在已经有了开端。参照许多民主政体的经验而设立的国家审计局已经成立,以监督国家机器的开支情况。另一新的用于管理国有财产私有化的机构也将置于议会的监督之下。中央银行,匈牙利的国家银行将置于议会控制之下,已将实现。毫无疑问,我

们还需要其他许多独立于政府机器的组织。

我们不能对未来匈牙利议会抱有过高的期望。在议会领导和对他们负责的各机构能够胜任他们的工作并有效运转之前,有一个组织发展过程并需要很长的学习时期。这意味着,在这个学习时期,作为整体的新闻和舆论界在对国有部门的监督上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当然在其后也十分重要)。国有企业的经营效果(盈利或亏损)决不能保密,那些最终要付帐的人——国家公民——必须随时掌握信息。

从已经讲过的国有制企业的不可避免的官僚特征,必然引出所谓“产权改革”问题,对此我持深深的怀疑态度。它设计通过各种法律形式将国有财产转到其他国家机构或国有企业(例如通过参股的形式),而非将它转到真正的私人手中,而且,当前匈牙利推行这一“改革”过分急躁。同样地我对“国家资本市场”十分怀疑,我认为这是匈牙利整个改革过程中最荒唐的事之一。在过去的几十年中我们经过多种假改革;而今天我们又见到了这一最新的、虚幻的改革。我们见到有一个相应的组织已经出现,它的领导人花着国家的钱,而所作所为又是如此不负责任。所谓的解决方法是这样的:我们把这一国家机构的所有权转到另一国家机构,而后者则继续不负责任地花着国家的钱。

我所担心的变革已有多种形式。其中之一,匈牙利经济学界莫名其妙地称之为“交叉所有制”。即一个或多个国有企业成为另一国有企业的股东。进一步的发展是国有的商业银行和某些其他国有企业的互相参股。银行得到国有企业的一部分股份,或反过来,国有企业成为国有银行的股东。还有另一种形式,叫做什么“机构所有制”,其中国有的保险公司或城市

委员会购买某一国有企业的股份。

这些形式至少已部分地引进，而总的来讲这些变革已迅速获得市场。一些匈牙利改革理论界的研究者长期以来鼓吹这些变革，另有一些人现在则敦促其进一步扩展。^② 但不管这一潮流可能怎样强有力，不管它在观念上和知识分子的争论中，还是在实践中怎样有影响，我还是要公开站出来反对它。我敢说，我不是唯一的对这一假冒的改革实践保持清醒头脑的人。我们已经尝试过不少模仿的事情了。国有企业模仿以利润最大为目标的企业的行为。政府的产业政策调节着不同行业生产的扩张或收缩，模仿竞争机制的作用。物价局模仿市场决定价格的作用。对这一清单的最新的补充则是模仿的股份公司，模仿的资本市场，和模仿的股票交易所。所有这一切都充实着匈牙利的华尔街——但全都是塑料做的！

比如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飞过来呆两周的西方人，可能会受到这一系列模仿品的蒙骗；从外国来的参观者喜欢看到和自己的经验相近似的东西。在布达佩斯大街上漫游的西方人，会很高兴见到“麦当劳”快餐店，只因为这使他们联想到“巨无霸”的味道。同样的，如果他在这里见到了相似的银行、股份公司或股票市场，同样也会感到高兴。但他大概不会注意到，这些同样的银行、股份公司和股票市场只不过是假的。在这里进行的实际上是一种特殊的“垄断”游戏，但其中游戏的参加者不是孩子，而是成年的官员，他们玩的不是玩具

^② 在此不可能一一列举有关这一观点的文献，本书的任务也不是清点这些财富。我的印象是，M·Tardos的影响最大(1988 a and b)，同时见 Ssrkoxy (1980)。同样的思想见经济管理顾问委员会(1988)。匈牙利关于国有部门所有权改革的这一争论的全面总结见 J·Bársony(1989)和 L·Lengyel(1989·PP·153—185)的论著。

钱,而是真正的国家资金。

在一次谈话中当我提到这一观点时,有一个人反驳道:“为什么你不看看当代资本主义的情况呢?在那里我们可以找到大量的股份公司,其中多数公司的股份也是由其他企业、保险公司或非盈利机构(如退休基金或大学)所持有。”究竟为什么我一定要希望匈牙利的所有制的非私人形式的比例一定要比当代其他资本主义来得低呢?

我深信,历史不象电影胶卷,可以在任何时候随意停止、快进或退回。社会主义的国有制意味着全部的、100%的非个人化的所有制。我们不能简单地把这一进程随意地翻转,试图把这个百分比逐渐降低到95%、90%、85%等等。胶卷必须全部退回,从头开始。让我们仔细地地看看资本主义世界在过去和当前的发展。在分析当前匈牙利的私有部门时,我们已经接触到这个问题。现在让我们再捡起这个线头,简单描绘一下一个世纪以来资本主义发展的动力。

在所有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的第一个动力是个人企业家,他们是最聪明和最幸运的弄潮儿,或通过反映敏捷,或通过数代人的努力积累起资本。这对每一个国家从国家层次来看的资本主义历史,还是对改革某一国家的多数大型资本主义企业来说,都是正确的。企业家进入又退出,一些人生存下来了,而另一些人则沉沦了。有些企业一直保持着小商店或中等工厂的水平,也有一些企业成长为巨型的公司。其间一直持续不断地获得更加非个人化的资本,这些资本属于在银行储蓄的人或投资于股份的人。随着所有权的安全的加强,相应的法律基础结构的发展,诚实经营的商业道德标准的建立,我们才能期望各种非私人投资形式的平行发展。当然,这一进程同时意

意味着，国家要作为正当商业活动的保护人的角色出现。

综上所述，许多这种机构投资形式，归根结底，还是以私人所有者的利益为基础的。这些利益形成对非盈利机构投资行为的压力。或者还存在一种有力的机构——例如，大学或基金会——它的背景是自身传统和真正自治的自身组织。这些机构确实能够通过有力控制，保证它的投资能够收回。所以能够做到这一切是由于它是自负盈亏的，而且它不能够指望从国家那里得到父爱式的保护。这样看来，非个人投资的比重的增长，实际是这一进程的函数。

但在这里还要补充两点评论。首先，如果这一投资确是新产品，那么它很少可能是非个人投资。在过去 50 年中大多数重要的新产品都是由于确认的个人或集团，由他们自己掏钱资助整个研制过程。唯一主要的例外是和军事发展项目及与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有密切关系的创新。自然应该指望，中央政府应该拿出必要的资本，用于新机构的建设，也可和地方政府合作进行。但对对应于真正新产品的引进而通常适用的规则来说，这应该是一种例外。事件发展的一般进程是这样的，先驱者通过新行业的新产品或新市场获得了可观利润，但他们也同样要求承担创新失败的全部财务损失。发起者的资本通常是由外部的私人投资者承担的，首先是那些准备通过长期投资而期望获得超额利润的人。^{②③}

第二点评论的实际上是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中财产非个人化的程度应成为匈牙利所效法的榜样？

^{②③} 在美国和其他发达的工业国家，形成了特殊的金融机构以支持这类“风险资本”。

我十分清楚，股份制企业在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起着相当大的作用，其中多数情况下，有成百万股东的商业活动和对公司的控制之间充其量也只有间接的联系。用 A·赫希曼的著名的两分法观点来看，小股东们宁愿用“退出”（即摆脱自己不真喜欢的股份）的方法，而不愿用“叫喊”的方法（即直接影响企业经理）的方法来表示自己的不满。许多私人投资者并不直接决定自己的投资组合，而是利用中间机构的服务。在现代的资本主义经济中，成千上万的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持有大量的大公司股份。“小”私人所有者是远离华尔街的。他的钱是有风险的。公司的赢利性最终会影响他的财务和决定他能否致富，但这一联系要通过很长而非直接的链条才能实现，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变得非个人化了。但不论这些人所皆知的事实如何，匈牙利今天没有必要去学当代的美国或日本。比如，如果日本的机构所有制所占比重是 42%，而美国占 37%（当然这些数字是虚构的），那么我们到底是学 37% 还是 42% 的榜样？

在西方，财产的非个人化同样也受到批判，而且我认为这些批评经常是中肯的。具有讽刺意义的是，社会主义的病菌已在今日资本主义的机体上出现了。许多人认为，在保险业、卫生业和银行业，所有制是过分地非个人化了。在美国，我们今天看到了预算约束软化的经典的例子，即和住房金融专业有关的存贷机构。许多这样的机构已经濒临破产，多数原因在于他们滥用了存款人的信任，粗率地把钱贷给那些事后被证明是没有还款能力的人。

这一榜样对匈牙利经济学家来说是太熟悉了。现在轮到国家出面，掏钱挽救这些协会了。如果国家不这样做，存款人

就会拥来提款，然后就可能触发类似 1929 年大衰退那样的严重的金融危机，这难道就是我们应该学习的榜样吗？决不！许多美国经济学家认为，对这些协会应从外部加以相当硬的预算约束，国家担保的条件也应该更加严格，象匈牙利这样的国家尤其要对这种榜样小心对付，不要盲目学习，因为这个社会，对国家所应有的父爱主义角色的牢固信念，深深植根于过去几十年的历史。

现在让我们回过头来简单讨论国有企业经理的薪水问题。我认为成功的国有企业经理是一个应受到高度尊敬的官员，他的荣誉应不低于一个大使、一位市长或一位将军。但是请不要弄错：他不是商人。如果他工作得好，他应该挣到大钱。不过他的工资不应该达到天文数字。我不同意这一点并不是因为当前国家面临严重困难。如果将来国家经济情况好了，国有部门的经理也仍应由国家预算支付一个官员的薪水，而不是一个可以随意动用私人钱财的人。议会领导人的责任之一是规定总理和将军的薪水，他们也同样应该规定国有企业经理的工资上限。

上面说过，作为匈牙利改革进程一部分的部分分权的成果，是使国有企业经理们发展了一种接近商人的气质。有理由希望，在对他们的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中能使他们的这种气质更加发展。虽然没有人会认真建议一个律师应得到被判刑入狱人员刑期总和相挂钩的奖金，但一个国有企业经理在他们的固定工资之上得到奖金则是合理的。但这一超额收入的比例不应过高。在今日匈牙利多数价格和税收是独断和扭曲的情况下，“利润”的经济学定义只剩下了一个干巴巴的空洞概念。如果从经济学的观点出发去使用某一公式，使国有企业

经理的奖金和该企业的所谓利润挂起钩，那是不合理的。

当我建议未来匈牙利议会规定国有企业经理的工资的
最高限额时，我并不认为对与私人企业签定合同的经理们也要
采取同样措施。如果私人企业的所有者想从自己的钱袋里付
给他们任一雇员每年 100 万福林的工资，他必须有权这样做，
他自己知道是否值得付这么多。但是，任何人都无权对公司的
工资单提出一个独断的、固定的总量限制，或者要求行政领导
来批准这个总量，只要这笔钱是出自国家预算的。

让我们举一个虚构的例子。现在有一个关于匈牙利是否
应该主办 1995 年国际博览会的辩论。这一问题提交到议会，
议会领导人即将就政府或政府某一下属机构提出的动议进行
表决。我提出如下建议。

那些对这一动议负有责任的政府官员、委员会成员和部
长会议成员们，应以他们的个人财产进行抵押——他们的个
人公寓、私有房屋和别墅、汽车、艺术品等。在这一动议的附
件中应包括所有这些财产的清单。有关人员可以自由决定他们
个人财产中的那一部分参与抵押，但有一点要弄清楚，他们所
承担的抵押品对他们自己来说是昂贵的。当然，这些财产的价
值在期望投资中只占一小部分。但这些抵押品仍代表了这些
成员一生所积蓄的财产的一个相当大的部分。

世界博览会的帐单上应提出这一动议的参与者们所期望
的优厚的奖金，但附加条件是展览会必须达到所承诺的效果。
这一清单同样要给出如果展览失败，则取消全部抵押品赎回
权的前提。

在我看来，这些条件提案者很清楚，冒可能危及自己的财
产的风险，是什么样的滋味。如果在这些条件下他们选择放弃

这整个提案，他们当然有权利这样做。

在这里请不要有什么误解。我不是要建议，任一国家的政府，在提出任何立法草案时都应通过这样的程序。我用这一半开玩笑的建议是为了说明一个严肃的观点。匈牙利公民确实吓怕了，因为40年来，党和政府的权贵们大笔一挥就决定上10亿福林的巨大的项目，已成为理所当然的事。如果项目有成果，很好；如果失败，那就太遗憾了——官员们自己从不损失一分钱。这个极端的例子也表明，在决策者个人的口袋和他所发动的经济决策之间，最后必须建立起某种联系。

第三节 两部门间比重的变化： 私有化的过程

我认为，当务之急是尽可能快地增加私有部门的比重，直到这一部门成为整个国内生产总值中较大的一部分为止。这只能在有组织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变迁过程中才能实现。这一过程并非今天才开始，而是早在一二十年前就蹒跚起步了。现在的任务是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加快其进程。

我不喜欢“再私有化”这一口号。玛格丽特·撒切尔在这个口号之下，在英国推行她的政策，而英国的私有部门在国有化时期生存了下来。况且，在英国有着足够的私人资本，在合理的市场价格之下购买国有部门（尽管我还要补充一点，英国的再私有化也面临许多困难）。

那么在匈牙利，什么样的目标是可以达到的，什么样的观点被认为是偏颇的呢？让我们先来考虑一下后一点。

国有财产决不能仅仅使出于好心而以均分给每个人的方

式而浪费掉。这一现象随时随地都在发生。例如，把国家所有的公寓房间，以刚够真实市场价格零头的价格卖给房客，就是十足的荒唐。更糟的是，购买者只需存入购买价格的一小部分的现金。这样，过去的房客只付了按真正市场价格只够买一平方米的价钱，买下了位于匈牙利首都布达区中最繁华的地段的100平方米的住宅。这是真正的胡闹，特别考虑到，这位房客过去几十年以低房租的形式受到国家的大量补贴。

关于当前国有企业转入股份制企业中个人得到多少股票，在企业中经理和雇员们得到的份额是多少，没有统计可引用，我对此也不清楚。在某种程度上的先买权和某种折扣看来是合理的。但是凭一句话就让任何人成为股票持有人则是错误的，不管他是企业的经理还仅仅是其中的职员。

有人建议，将国有财产以公民权的名义在人民中分配，这个计划将使每一位公民得到一份资本，他或她可以自由地用它进行投资或出售。这个建议是错误的。它留给我的印象是父国突然死亡而留下我们——它的孤儿来公平分配遗产。但国家仍然存在而且是健康的。它的机构在有一个能保证更安全和更有能力担任监护职位的新主人之前，有责任来精心管理被托管的财产。现在的论点不是交出财产而是要将这些财产交到一个确实是更好的主人手中。对此的一个先决条件是名符其实的私人企业家的创业精神发扬光大并站住脚。

让我们把注意力转移到我的建设性建议上：

- 1、应给予私有部门的成员有机会购买国有部门财产的合适部分。家庭应有购买国有房地产的自由（一套公寓房间或者甚至是公寓、地皮、商店等等）。私人企业家应有权得到国有企业。目前匈牙利的私人企业家购买庞大的国有企业看来显然

是不现实的,但是他们应有机会购买较小的企业。能够采取的方便办法是把原来人为地将许多小单位联合成的匈牙利庞大企业予以分解,然后把这些小单位卖给私人企业家。“要么加倍,要么不要”的原则在此决不适用。将一个人人为地膨胀成的庞然大物分解成十个较小并较健康的单位,譬如说,把其中五个卖掉而留下其余五个继续由国家经营,这将是行得通的。

这种把国家财产转到私人手中的变化过程决不应导致蛮横地摧毁庞大而不可分割的单位。今日匈牙利的经济集中程度,即使与发达的工业国家的集中率相比也是不正常的。因此开创较小单位的机会很多,但也毋需过于心急。在这一进程中,必不可免地要对真正市场经济的产业集中程度的结构进行全面分析,因为在那里竞争导致了某种自然选择。这种经济可使大、中、小型企业甚至人们从事的家庭工业并存和合作,匈牙利需要所有这些不同规模的工厂。

不顾经济部门的不同和有关企业规模的大小,使用同一种方法将是不明智的。对一个大企业还是一家国有杂货店或是一个小型汽车修理店 必须采取不同的步骤。这同样有选择地适用于下述二至八点的所有不同类型的私有化过程。从国有制转到个人、私人团体手中是比较简单的。涉及单位越大,则其他法定形式越成为必要(参阅联合股份公司注释第九点)。

2、国家财产卖给私人买主,不论其大小如何,均应以实际市场价格转手。这些财产一般应通过拍卖并将拍卖的消息通知潜在买主。因为事实是,在很多情况下无法保证作为名义上出让人的国家机构真正有兴趣确定一个现实的(适当高的)出售价格,因此使一个独立机构参与报出一个卖主的开叫价可

能是有用的。在某些交易中确定一个卖主的开叫价是容易的，如在房产市场上民间市场可开出一个合适的起点价格标准。当然，如果是出售正在生产的企业，其任务就变得较困难，这要从私人企业家为了创办一个与要出售相似的生产单位，需用他自己的钱投资多少的问题着手。

3、必须建立有关出售国家财产给私人所有的信用贷款帐户。以下的例子是这种信用贷款交易的一种可能的结构概要，其意义是为了阐明此论点，决不应认为是一个精练的建议。

一个私人个体或团体要取得价值 2000 万福林的国家财产(按照前述的第 2 点，我们假定这是不能再降的实际价格)。潜在买主购买时需付给卖主 500 万福林的定金，他还必须将余下的 1500 万福林加上利息在 5 年之内均等的分期付款。这笔交易一做成，有关的 2000 万福林的国家财产就成为私人财产，但还要偿付对这笔抵押借款的债务。

这笔抵押借款必须是靠得住的，如果新的私人所有人不能按期支付分期付款，他将失去适当部分的原有投资(经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而财产将归属处理信用贷款帐户的国家机构。

这个例子的重要之处不在于其用数字表示的部分也不在于其组织形式(即：出借抵押贷款或执行贷款合同的预定机构的名称，不在本论点之内)。我的目的在于阐明两个重要的经济政策的必要条件。第一，卖给私有团体的金额上限不取决于现有私人财富的总数。如果私有部门现有购买一百个单位国家财产的资本，那么它就有可能购买几百个单位的国家财产，不足部分以信贷方式支付。与此问题有关的是可能会显著加速将国家财产转移到私人手中的进程。第二，这种信贷应贷给

真正自然人，而不是通过捉摸不定的证券市场去分配。这种自然人应该得到相当大的贷款权利，但是一旦他不能偿付，他面临甚至包括他的最初资本在内的全部损失。

4、将国家资产租给私人个体已在匈牙利普遍实践。这个实践肯定是有需要的。然而有两类错误需予以避免。其中之一是在作为出租人的国有企业出现贪婪的要求不合理的高租金。这只能刺激承租人无情地利用国家财产而自肥，他将榨取从中能得到的所有一切，而且以后继续如此榨取。另一种错误是出租人毫无理由地定出一个低租金，浪费国家财产。总而言之，租金一定要合理而且现实。

租赁制度也能为过渡到拍卖服务。一方面承租人可以获得经验和才能以决定是否值得购买有关的国家资产。另一方面国有财产所有人能找到一个实际的开叫价。这就是众所周知的租金变换成一次性资本价值的公式。

5、部分匈牙利财富可以卖给外国所有人，但只能在与国家利益一致的限度之内才可出卖。不能以经济困难为由以证明廉价出售是正当的。

让我们细想一下外国资本所感兴趣的事：外国资本来到匈牙利不是出于仁慈，主要是为了获得利润。其他动力也可能起作用。例如外国资本可能以为匈牙利是夺取东欧市场的一个滩头阵地和最初训练基地。在任何情况下他们受本身利益所支配，这是可以理解的。由于思想意识或道德偏见而使这项进程处于瘫痪状态将是没有意义的。

现在的问题如下：一旦外国资本在匈牙利赚到利润，那么留给我们国家的利益是什么？由于每一桩买卖是由交易中的具体条件所决定的，所以对这问题没有普遍正确的肯定或否

定的回答。在没有制订出任何条件就想吸引外资,先说“敬请光临,前来尽量购买匈牙利国家财产”,这将是愚蠢的。首先,如购买的价格合理,对匈牙利是有利的^{②4},再则,如外国资本带进现代化设备、商业管理和技术的专门知识,匈牙利可从中得益。当企业由外国所有人管理时,常采用高水准的组织机构和纪律。诸如此类的例子足以说明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当然,还必须考虑到外国资本对就业可能起的作用,这也将是很有利的。然而也不可能以这个判断标准作为唯一基础来证明交易是正当的。我们不应仅仅为了匈牙利人的就业危机,保障就业而以任何代价向外国人出售国有财产。就业政策的处理方法很多,而对这些方法最有利的结合必须逐案决定。

对外国人可以购买的匈牙利国有财产的比例,规定一个上限,可能是值得的。^{②5}但即使对外国人购买现存的国有财产规定限额,也不能援例对外国直接投资加以任何这种限制,例如,外国资本在匈牙利开办一个大部分使用外国资源的新设施等。

6、人们经常听到关于出售国家资产并不意味着对预算增加额外收入的这种扭悛的争辩。事实上,在过去几年中某些人对已将平衡预算的思想贬低到如此地步,以致于出现耻于致

^{②4} 据日报报导,一家英国企业已购进匈牙利甘兹汽车工厂的控股权的股票。英方付了200万英镑的现金。购价1000万英镑的余额将继续分期付款。

这200万英镑的定金是一个令人震惊的数目。我熟悉目前麻萨诸塞州波士顿地区有永久产权的公寓价格。如果我们把一套中等的、质量好的、有70平方米的公寓房间作为一个单位,就会发觉英方所付的现金只能购买不多于12套这样的公寓房间。即使甘兹工厂的有形资产一钱不值,但甘兹的招牌价值比买价多好几倍。这样浪费匈牙利的国家财富是绝对不能接受的。

^{②5} 南朝鲜政府通过设立一个称为朝鲜基金的机构,作为合法的机构来调控类似的过程。这一基金是外国人购买南朝鲜产权的唯一渠道。这个例子肯定是值得仔细研究的。

力于征集财政收入的气氛。有关预算问题将在第二章中详细讨论,这里只提一下。我们应该接受出售国家资产必然会成为国家预算收入较重要来源的这个事实。紧随着合乎逻辑的是人们不能不关心出售价格。有很多人对高收入必需课以重税未能充分强调,但就是这些再分配者却不谈谈承租人购买国有公寓的房价问题,而且在所谓的过渡计划中,始终避而不谈谁有资格、以什么价格获得个人股份的问题。

不论对本国或外国买主,出售国有资产的每笔交易,均含有卖个好价钱的问题。这样可以免除需要匈牙利公民通过税收或通货膨胀的形式,向国库贡献同样多的金额。可以肯定,这笔国家收入是一次性的,不是持久的,它在国家正准备为稳定去克服最大困难的最佳时机征收。

7、第六点概述了国有财产对国库的重要性;现在让我们转向对货币重要性的认识。大量货币大体上累积在民众和私有部门手中,没有办法说清有多少是属于强迫储蓄的,即所谓“存差”。在任何情况下,这种未动用货币金额对市场会施加重量级的通货膨胀压力。抽走这种未动用货币有很多方法,其中之一是出售国有财产。

不管从国库岁入或是货币的优越特点来看,在销售交易中现金赊帐比率是重要的。我们回到2000万福林例子上,定金是200万、500万或800万都无关紧要。宏观经济所考虑的是争取最大份额的现金交易,可是过于僵硬地坚持过高的定金将会在销售过程中设置严重障碍,由此不可避免地要在市场上做出一些实验。

8、在匈牙利所谓的公司法允许国有企业转变成合股公司,其股票转入各式各样的所有者之手。我的见解是,这种形

式本身有充分的伸缩性，它有利于改革，但也可能产生作假的甚至十分不利的变化。对这问题已广泛地展开公开辩论，强烈的批评意见频繁。我愿对这问题明确地提出自己的主张。

我认为转化成合股公司，只要是导致企业真正的私有化，最终是会成功的。如果股份是从国家的一只手转入另一只手，尽管可能不会有什么坏处，但我预料也不会有任何根本改进。

现在，就有关将股票转入私人手中问题，让我首先说明一下我认为不正确的步骤。

任何人不能简单地允许现任经理占用企业，并将他们自己从领国家工资的雇员转为所有人，或是更明确地说，成为集所有权和管理于一身的业主经理。新的所有人应该有任命管理部门人员的自由。如果他们原意，可以保留原有的管理部门，如果他们喜欢也可以任命新的高级人员。如何规定高级人员的工资和经济奖励，还包括以折扣价格向经理们提供部分资产等，这些，均应由新的所有人决定。但不能允许以前的经理们自己选择谁应该成为新的所有人，或是提升他们自己，将自己列入新所有人名单的最前列。

正如我已经提及的，对企业的雇员可以给予折扣价格的股票。但我认为这种选择应只局限在一小部份股票。从总体上看，企业的劳工拿到全部股票（更不用说是免费的，这是辩护者所建议的解决办法），使国家财产成为企业雇员的集体财产，这是不可取的。那将事实上等于采用自主管理财产的形式，对此我在下一段予以辩论，在此我愿首先涉及问题的伦理方面。在企业所有权转让时，企业所拥有的财产不单单是由工人创造的。每个公民通过该企业接受国家投资和补贴方式，都作出了贡献。现在由一个小的公民团体取得那项礼物般的财

富,这是不公正的。再者,一些劳动集体由于得到了兴旺企业这样的礼物,他们会干得很出色,与此同时另外一些人却将成为债务沉重、亏损累累的“负财富”的所有人。更为重要的是,首先考虑的不应是取得财产的合法资格,而是经营好财产的能力。我的意见是,只有私人财产能够提供足够的刺激,得以长期保证资源的有效利用。

按照法律或其他规定,股票所有权究竟如何分配,任何人都不能事先“测定”。我所能指出的是合乎需要的倾向是什么。我们假定一个前国有企业的资本有一万股,根据现在匈牙利的情况,将资本分散到一万个不同的股东中是不利的,在那种情况下,以前完全是非个人的国有制被一个相等于非个人私有制所取代。合乎需要的是有一个有能力在企业中获得相当大的资本额(至少占股份的20—30%)占支配地位的个人股东或一小的股东集团,这样在任命和监督企业高级人员时具有决定性的发言权。这种期望与辩论中早就赞成需要有一些有形的、“实在的”所有人是一致的,因为他们的私人投资(持有相当多的股票)使他们对企业的成功予以强烈的关注。这种占支配力量的股东集团可以是匈牙利人,也可以是外国人,其基本要求是为了形成一个有效的直接的所有人权益。

总的来看,我认为转化为合股公司或一些其他合法形式的私有财产的过程,只有在当时和当地已经出现了这类个人或集团股东时才应该着手进行。通过他们大量购买股票,愿意承担估计得到的风险的这类“真实的”所有人一旦出现和确认,剩下的股票可以卖给其他不知名的买主。我对颠倒这种程序的行为能获得成功没有信心,即:先将股票随意公开分散地卖给所有各式各样的人,然后希望有人能在企业的管理部门

有决定性的发言权。

9、国家财产的市场销售应该完全公开进行，而它的合法框架应由法律规定。法律必须周密地规定和限制以前经理们的权力和责任。在我写本文时，处理私有化的国家机构在立法上和组织上的框架正在形成。同时，也需要有一个议会委员会以监督法律的执行，并对负责私有化的国家机构实施单独的管理。

报刊将发挥重要作用。一份真正的商业报刊必须向潜在买主和卖主提供讯息。刊登一些在这儿或那儿假装拍卖的通告是不够的。商业刊物应该对当日市场错综复杂难以解决的事作出更为透明的报导。公众应该知道那个国有公寓、房地产或工厂出售或买进的价格。一般说，当国家作为卖主的情况时没有什么商业机密可言，即使在证明保密是正当的特殊情况时，仍应准许议会委员会了解内情。

除了专门的商业报刊外，其他各传播媒介以及政治上的反对派在揭露偶然性弊端方面也起重要作用。

总之，我们可以说国家财产的出售不应受到速度的指导原则的支配。“够了够了，走开吧”的态度是不负责任的。国有制在一些地方解决某些任务时，比私有制更能胜任，它的作用是肯定的。例如无人会提出将公路移交给私人所有人。即使是在难以决定究竟国有制还是私有制更能胜任的情况下，有必要根据上述讨论过的要求进行个别的分析，以探求在争论中的交易究竟谁更能胜任。如果这笔交易从宏观经济观点看是有利的，从微观经济前景看，新主人将比旧主人经营得好，那么国家财产应该卖给私人所有人。我们不要忘记私有化的主要目的是培育私有制所提供的刺激力量。

所有这些变革是逐渐形成的长期制度变化过程。这种过程应该予以有力地加速,但不应歇斯底里地匆忙进行,更不应作为一次突然行动去完成。

第四节 国有部门和私有部门 之间的关系

在国有部门和私有部门之间不能有“柏林墙”^{②⑥}。他们之间发展着各类关系,有些是健康的和值得支持的。但有些则是有害的,对此,必须作出与之斗争的尝试。

目前是限制或在某种情况下禁止国有企业或其他国家机构与私有部门之间进行交易的法律条款被废除的非常时刻。我确信与私有部门的密切经济联系,能帮助国有企业更灵活机动的工作,并能弥补由于短缺经济所留下的缺口。私人贸易商在很大比例上,把一个国有企业生产的货物运到另一个国有企业加以利用,这是合乎需要的。应该准许私人贸易商进口国有企业的输入物资和输出他们的产品。

所有社会私人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接触可能产生贪污情况。由于国有企业是政府部门的一部份,因此可以有把握地预言,各种形式的贪污手段会在国有企业和私有企业之间出现。当私有部门强化时,这种情况情况将更加经常,这是早已有过经验的。没有什么不漏水的方法能制止这种有害的和令人讨厌的改革进程中不可避免的附属物。尽力把这问题减少到最低限度是值得的。办法是必须要有合适的法律措施和道德标准的法规,对这些关系中存在的正确和诚实的形式,与那

^{②⑥} 我从 A·纳吉处借来的明喻

些法律上禁止和道德上应受指责的形式，加以区别。实施法律规定和道德准则的斗争必须由罪犯调查当局和普通公众共同进行。

或许更重要的仍然是为了成功地继续进行私有化。国有部门一旦失去它的统治地位，强加于市场竞争的纪律便会更加严厉，私有部门中的某些人员将很少有机会通过他们和国有部门的关系得到特殊利益。此外在第二章讨论过的经济变革（统一的自由价格制度，统一的可兑换货币，消除通货膨胀和短缺经济），都有助于减少贪污的诱惑和机会。

必须特别提出的是，有些人一只脚踏在一个部门；而另一只脚踏在另一个部门。例如，一家国有企业的一个工人在业余时间做修理工，他的双重存在本身不会引起反对。事实上，有些人既要保住国有企业所提供的保障，而同时又在私有企业增加收入。对这些人必须表示理解。个人完全有权决定，这种两面生活维持多久，因为这种生活通常需要长时间的工作和自我剥削。

但是必须运用法律措施和舆论压力以保证没有人得以滥用这种双重关系。例如一个工人，他经不住诱惑把国有企业的生产工具归为已有，或是使用这些工具而不付租金。更严重并更应受指责的仍是一个高级人员扮演两面角色，他一方面是一家国有企业或公共机关的头头，而另一面又是一家国内或外国私有企业的所有人，受雇的经理或顾问。需要有严格的规定，正确限定和禁止有利益冲突和道德标准不相容的双重关系。

这规定在所有发达的西方民主国家的法律体系中都可找到，对它们进行细致研究将大大有助于我们这儿采取类似措

施的准备工作。

第五节 其他形式的所有制

本文讨论的有三种形式：

(a)合作社：合作社能发挥十分有利的作用。它应用下列三个原则：会员有入社和退社的自由；会员退社时，不仅可以自由地取走他原有的资金，而且可以带走他资本增值的那一份；合作社受通过自由选举产生的一个真正属于自己的机构管理。这种合作社事实上是一种特殊类型的私人合伙企业，它不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大部门”，而是私有部分的一部分。

这样的合作社已经存在。尽管我欢迎合作社大大扩展，可我怀疑它们会成倍增长。让我们拭目以待。

我见到过各种不同形式的冒牌合作社。它们具有官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所有的消极特性。理想的是，这些冒牌合作社自愿地把它自己转变为真正的合作社，或是根据私有部门的组织形式或合法形式的其他单位。冒牌合作社至少应卸下伪装，公开承认是国家财产。总而言之，匈牙利经济必须最终摆脱冒牌合作社。

(b)地方国家所有制。这是属于县、市或乡政府（在目前国家结构中是理事会）所有的经济单位。它不能用一般的合法性的含义予以评价。问题在于地方政府作为真实的所有人的作用能起到什么程度。在这里，本文要提出两个其他问题，一是当地的产法议会是否有真正的代表性，以及是否民主。如果回答是否定的，那么成为全国传统的国有制特征的官僚主义特性必然会重新出现。另一问题是关于一个特定的地方政府管辖的地方有多大，人口有多少。作为企业所有人的一个乡理

事会，很可能只是在它较狭小的管辖范围内执行职务，但它好过作为大企业所有人的国家首都布达佩斯的市议会。实际上，首都的工业管理更可能像国家部级官僚机构惯常施行的那种控制方式。

地方国有制维护早先的国有制类型的特性到什么程度，地方国有制与私有部门相比，它的真正业主权益又将达到什么程度，这些都有待于时间告诉我们。我不排除这种真正业主权益会出现的可能性，但在未来很长的时间里形势会变得对它不利。此外，这种形式要成长为包括了大部分社会生产的巨大部门，预料是不可能的。

(c)工人管理。这种所有制的形式是由雇员选举企业的管理机构和最高管理部门。他们对企业的日常管理也有发言权。除此之外，业主权利授于作为整体的工作集体或每个雇员(即通过雇员持有股票)。我不建议工人管理成为所有制的支配形式，也不建议现在的国有部门转变成带有工人管理性质的部门。这种情况无论如何是意义不明确的：在国有企业重要部份已流行一种半工人管理的形式。有些作者已在说服大家赞同将这种含意不明确的形式发展成真正工人管理。

以往的工人管理有许多种，在今日的匈牙利我认为有两种反论点是结论性的。其中之一是必须执行工资纪律。这事实上是摧毁斯大林式管制经济过程中的阿基利斯之踵——最薄弱点。在中央集权的体制下，对经营企业的工资水平及工资总成本都有行政的硬性规定。确实，在无数计划指令中，这是尽全力执行的少数指令之一：遵守工资规定的受奖，违者受罚。进一步改革是走向工资管理自由化，工资将更快地开始逐步升级。官僚主义的强制将不再得以执行，但私有制建立的与

之相悖的利益尚未取而代之。

私人企业主天生的兴趣是反对过分提高工资。他们首先想到的是，付给雇员的每一福林都要他自己掏腰包，增加的每一福林必须符合他们本身利益才是值得的（以微观经济术语说，即工人的边际生产力不低于他的工资）。在国有企业中不会发生这类自发性的关心，因为经理并不会像花他自己钱那样节俭（也不是私人企业主的直接雇用者），而他仅仅是把非个人的国家的钱传递给工人。在实际中，经理要讨好工人，因此也就能轻易地得到更高的工资。宣布增加工资是解决企业内部紧张关系的最有效办法。随着自由化改革而来的，国有企业是在一个无人区中运转，既不是中央集权下通过官僚主义的手段执行纪律，也不是一个由私有制促进这种纪律的真正的市场经济，其结果是所有改革的国家均产生工资膨胀问题。如同数据清楚地表明那样，这种现象在中国、苏联、波兰，及匈牙利，均可看到。

工人管理只能进一步削弱工资纪律。让我们调查一下上司是由他自己的工作人员选出的情况。为什么他要采取措施反对他的部下？为什么他要不得人心的对工资加以控制？近来在匈牙利采用的工人管理因素，事实上已经推进了本国工资的放松。这种现象在南斯拉夫更为明显，几十年来南斯拉夫基本上是工人管理。并且是公开宣布的所有制形式，在那儿工资膨胀达到了吓人的速度是不足为奇的。

另一个对工人管理的主要论点是政治性的，一些反对力量强烈要求且议会最近已编成法典，取缔工厂党支部，强调生产不应卷入政治争论。但是在目前情况下，如果匈牙利企业自称是真正的工人管理，那么经理和公司委员会的选举，将把企

业变成政治斗争的舞台。各个政党和政党联盟将推出他们自己的候选人,并为他们展开竞选活动。每一被多数票选出的经理将面对少数反对派。在南斯拉夫,这个问题还不明显,它依然是一党制的国家,而且选举也不是真正的选举。共产党和它附属的工会有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操纵选举。但是如果我们正视匈牙利的真正多党制度,我们能预期自由选举经理是为政党竞争敞开工厂大门。

此外,首先支持“直接民主”原则的那些人,是为了用“直接民主”取代真正的政治民主,或更确切地说,其最重要因素之一是为了在政党之间进行选择。想把工人管理作为议会民主的一个永久性的代替物的人们,迟早必然会看到这只是一个不恰当的“强行给予代替物”。在没有真正多数,缺少更好替代物时,纯粹从策略上考虑而选择工人管理的人们,现在应该放心了,因为我们不再需要这种无效力的代替物。

总结:双重经济

我的看法是,在今后 20 年我们必须认真对付双重经济,这种双重经济是一二十年前在匈牙利出现的,它的两个构成成分是国有部门和私有部门。

国有部门所占的份额只能是从逐步减少开始,我们应该努力使之更为有效,但不应抱有不切实际的希望。没有神奇的疗法以转变国有部门成为真正的企业家身分。不管对它喜欢与否,国有部门将保持很多消极特征。因此我们必须努力通过严格的财政纪律和适当的议会监督,使这些消极特征减少到最小限度,以及尽力防止国有部门吮吸过多的资源损害私有部门。

私有部门的经营条件必须是始终如一的自由化方式，废除官僚主义的限制，要有适当的财政和金融手段以促进私有部门迅速而有力的发展。同时，我们不要抱有幻想，要认识到这种发展是渐进和长期的。私有部门和国有部门之间比例的转换将继续对前者有利(人们希望尽快)，但它们之间会后仍将有一个漫长的共存时期。虽然两者之间充满冲突和摩擦，但这种共存现象将会持续很久是不可避免的。

第二章 为稳定而实施的 外科手术

在下文中，我假定，经自由选举而组成新政府，而该政府获得国会的信任和选民的支持。分析这一极其重要的事态发展所必不可少的政治条件，或考虑其前景，是超出本书宗旨的。至于经济政策与政治的相互关系，将在最后一章讨论。在这里我想论述的问题是：这一新政府应该实施什么样的稳定措施？

我认为，执行一些必需的措施不应迟疑，也不能几小步来完成。相反，这些措施应当一下子完成，当然，这倒不一定是字面意思。我不是说所有的必不可少的规章条例应当毫无例外地在同一天开始实施。下面概述的日程，只是为说明我的观点，而不能看作是具体的建议。

在新政府开始执政的一年内，是有可能完成一揽子措施的。“外科手术”应当在这之内的某一日期开始，在下一年内应当基本结束。这一手术的某些可以预见得到的因素，则应事先告之于公众；其它因素则在手术过程中显现出来。至于可以预见的“术后”措施，则应在之前或在手术期间向公众通告。

显然，在组成新政府时，就应对手术及其主要的政治经济措施取得赞同意见。同时这些措施将成为新政府的经济计划的一个柱石。

政府应该能得到,比如说,用一年时间,来制订出细节^②。自然,本书无法提出许多个专家要用几个月才能制订出的东西来。我在这里的目的只是最基本的:我希望尽可能清晰地制订出几个关键的原则。

这种稳定计划必然涉及数百个具体问题。本书则应被看作是这一计划的第一个简明的大纲。即使在这种纲要的形式中,它还远非包罗万象,有些重要问题则根本没有涉及。

下面阐述的各项原则,都是可以有争议的,但是我相信,没有一条原则是可以回避的。在竞选的政策讲演中,试图把这些问题含糊其辞地带过,并非不可能。向这个或那个政党提供如何吸引尽可能多的选票的建议,也不是我的任务。

同时,关于一个政党应在多大程度上将这些问题的两难性质事先向选民交底,多大程度上应将其留待事后讨论的问题,我也不打算对它所牵涉及的道德问题和政治问题表明态度,例如,我不会在(政党)联盟会谈时向他们提供一份所需讨论问题的清单,又在新内阁的决策争论时向他们提供另一份清单。

因此,我仅限于回答下列问题:新政府的任务应该是什么

^② 无论如何,这一宏伟工作需要国内和国外专家,包括不属于政府工作人员的人的参与。在这里我仅仅着重于说明其中一个问题。

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政府在决策前会听取各种政治和意识形态派别的所有专家的意见。英国在工党执政时,它不会听取保守党经济学家的意见。而后者则以批评政府而表明其立场。在撒切尔夫人执政时,她没有聘请工党派观点的顾问。与她相左的经济学家则向反对党的影子内阁效力。总的说来,一开始,政府与它的聘请的专家之间应该有相互的信任。他们至少应在基本的政治及意识形态问题上有共同看法。因此匈牙利未来的政府应从完全赞同其计划的基本原则的匈牙利及外国经济学家中选择顾问。

就外国顾问而言,我认为,仅聘请那些在业务上与匈牙利有关的专家,比如说国际金融机构的官员,是不够的,我坚信,世界上许多一流的经济学家乐于向匈牙利政府提供建议,他们中有些人会支持匈牙利政府,而另一些则与各种反对派站在一起。

么？

当然，有些批评家不会同意这一大纲。不过我建议先把次要的问题放到一边。无论如何，这些次要问题的答案可以在随后的更多专家的参与下寻找出来。真正基础的问题应当在政治和经济辩论中得到强调。

这一外科手术由几部分组成。首先我要逐一讨论各部分，然后再着重讨论其即时实施的问题。

第一节 制止通货膨胀

这一手术的第一位并且最重要的前提，是认定通货膨胀是一种严重问题。这并非对所有的人都是不言自明的。有相当一部分政府官员和经济学家轻视这个问题，而且由于他们认为通货膨胀“在可靠控制中”，愈发助长了这种看法。他们认为，匈牙利命中注定有通货膨胀，因而这不可避免并必须忍受。

令人注目的是，无论反对党，还是执政党，都不曾明确许诺，选举上台后要消除通货膨胀。

这里引用财政部长拉兹洛·贝卡西的话：“令人遗憾的是，在未来几年中是无法消除通货膨胀的。一方面，这是因为原来采取的任意性经济政策所导致的结果，由此而产生了现在的不均衡和无效率。另一方面，通货膨胀不过是伴随改革而来的自然的发烧而已。”²⁸我不同意这种说法。之所以有通货膨胀，是因为代理财政部长及其前任们就是以“让通货膨胀发生好了”的指导思想行事的。只有在现任财政部长及其继任人

²⁸ 威泽尔对贝卡西的采访(1989年第19页)

转持“不要有通货膨胀”观点，通货膨胀才能消除。通货膨胀不是一种自然灾害，它是由政府背后的政治力量制造出来的，只有政府和政治力量，才能把通货膨胀给消除掉。²⁹

这一观点，是有充分道理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得出极端的和显然错误的结论，即政府是通胀过程的唯一启动者和消除者。这是一场多人的游戏；通货膨胀决定于所有参预制订财政政策或制订物价和工资的人之手。说到底，一般公民，不管是否情愿，都成了通货膨胀的促成者，因为在制订自己的经济计划时，要考虑到未来的物价上涨。这种通货膨胀预期在通胀过程中是肯定会出现的，令人遗憾的是在匈牙利它已经出现了。超出某一临界点，这种预期就会变成自我实现³⁰。

如果工薪阶层预期有20%的通胀率，他们将会力争工资增长不低于20%。出售商品和服务的人也至少会使价格上涨20%。但是在这场多角戏里。我们还是要分清主角和配角。不管是什么样的制度，通货膨胀这出戏的主角是由政府扮演的，说得更明确一点，就是财政当局。这一作用在高度集权化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影响更大，在社会主义国家，政府对物价与工资、信贷体系、投资及其它经济过程的影响要远远超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政府。

最后，政府还控制着制币厂，它印制更多的钞票，主要是

²⁹ 下列引文引自我在1986年为生产者价格的辩论而写的评论：“提出的文件将通胀视为与人无关的自发过程，只能用反通胀政策来减缓。我认为这是错误的看法。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国家里，货币的发行最终都出自财政与货币当局。哪里政府制造通胀，通胀就在那里流行，在匈牙利通胀过程已出现了。这是因为政府持通胀政策。只要匈牙利政府不改变这一政策，通胀就不会消失。”（科尔奈，1990年）

³⁰ 对通胀预期及其它相关因素的深入研究，可参见F·维西1989年的论著。匈牙利论通胀的文献中，我愿提及K·索奥尔及P·莫哈奇1985年的文章，Z·佩希尼希1986年文及T·埃尔多斯1989年文。

为了补齐政府开支与收入之间的差额。而且在国有部门占巨大份额的国家里，政府会通过印发钞票来维护亏损累累的企业，并支付失控的工资。这就是把通货膨胀的基本责任加到政府头上的理由。

尽管有杰出的经济学家——其中不少也是著名的改革派人士——向政府进言。应当稳妥地执行通胀政策，可也不能改变这一事实，即这种建议证明是错误的，每个政府都应该为其所选择的顾问及其政策的策划者负责。

我们也不能因为通货膨胀在其它一些国家成灾为借口，证明通胀出现在匈牙利是有道理的，毕竟在法庭上，被告不能援引别人犯有和自己被指控的同等罪行这一事实，为自己开脱。

我坚信，今天匈牙利的通货膨胀率要比官方宣布的数字高得多。官方的统计并不给私人部门的物价以足够的加权，尤其是那些未正式注册的地下经济的物价水平，其物价上涨要比国有部门快得多。我们不应忘记私有部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总消费中占有很大份额，而且还在增长。官方对通胀的报告还包含有其它扭曲。令人引以为憾的是，至今没有人组织或资助一个研究小组，其宗旨是独立于政府部门之一的中央统计局来计算通货膨胀。我期待这一小组公正地依靠可信的经济和统计准则，同时也注意了解上百万“门外汉”的意见，通货的膨胀快于官方公报所承认的数字。

我们暂且把计算的问题搁置起来，而假定目前的年通胀率的确接近于15%至20%。我仍认为这一数字是很严重的问题，理由至少有二。

首先，通货膨胀无情地挤榨全体人民。它导致长期的不

安。人们见到辛苦的积蓄在手中越缩越小。

近来我们常听到有人主张某种再分配措施。但是通货膨胀却是在进行一种特别的长期再分配，主要作用于赤贫者、工薪阶层以及退休金领取者。孤寡老人眼看着他们的养老金在几年之中就化为乌有。而儿童补贴与家庭补贴的购买力日见其缩小。在物价与名义工资的拔河中，输家总是那些缺乏足够的机构支持和政治影响力的人，因此他们无法通过怠工，公开或私下罢工威胁来争取到工资的增加。

我读过许多论文，听过许多政治声明，都声称福利政策如何能帮助穷人。在这里且不提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只想再加上一句话：令人震惊的是，所有这些宣言都避开通货膨胀而不谈。我认为在今日匈牙利，所有带着他们的福利政策的计划或宣言走到前台的人，都应从他们对通货膨胀的看法来开始。他们是否对此不屑一顾而任通货膨胀继续下去？更为严重的是：是否他们提出的政策措施会引致进一步的通货膨胀？

第二，通货膨胀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背道而驰，因为它使合理的经济规划成为不可能的事。物价不再执行信号功能，因为物价的相对变化的效果，被物价普遍的上涨而模糊了。如果A货与B货可以互为替代，而A货相对于B货便宜得犹如免费，简单的经济逻辑就会表明，A货的价格会上涨。这一过程之后不言而喻的假定是B货的价格保持不变。但是在A货价格上升后B货的价格因通货膨胀而上升，那么物价的相对变化就毫无意义了。

在市场经济中，生产效率决定生产商的利润。低效的生产导致亏损，而亏损的生产商或迟或早总会被驱逐出市场的。只有通过这种方式，才能使市场经济对生产效率起作用。在其它

的市场经济中这一选择过程虽不是百分之一百地起作用，它实现作用的统计概率却也是相当高的。但是在通货膨胀情况下，这一选择过程就受到破坏，因为有效率者和无效率者都被“开脱”了。一个生产单位，无论其产品有多么低劣。它迟早总能通过物价上涨来补足其成本。希望涨价的这些生产单位决不会被迫承认他们的生产没有效率，他们总振振有辞地说成本在上升。即使所有制条件可以对预算进行约束，这种约束决不会硬化的，甚至在私有部门通货膨胀也会使这种约束软化。

我们假设匈牙利的私商，业务经营得不比国有企业好，以致令自己的顾客不满意。但是他仍能以这种或那种方式维持高价。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应指责这些私商贪婪坑人。经济体制无法建立在自我约束的圣徒之上。问题在于，通货膨胀过程创造了过多的货币，使得匈牙利顾客能为这些私商所提供次等服务付出他们所指望的高价。

在当今的匈牙利，上述情况更切合于国有部门。实际上我们可以看到一种按奇特的舞谱跳的舞蹈。跳舞者是物价控制局、生产产品的国有企业、商业银行、国家银行、财政部及最后一位，也是最重要的一位：政府及其后的政治力量。物价控制局制定官方价格，国有企业则决定可以自由上市出售产品的价格，商业银行发放国家的钱，国家银行将货币投入流通，据说还决定货币的投放量，财政部负责制定预算而其支总是大于收。每一位舞蹈者都伸出一个手指指着另一位，在其“通货膨胀”一场戏中循环指责别人扮演与自己相似的角色。不过，它们都是同一国家的机构。它们不仅不是相互独立的，正相反，它们共同构成了本书第 60 页所称的“政府部门”。

只要还存在着官僚主义的国有制主宰经济的情况，对国

有企业就无法实施硬性预算约束。这主要是出于社会学原因。它基于这种保证：国家，不管情愿与否，必须承担着为自己的企业的经理和员工们提供就业安全的责任。它实际上无法大量地削减工作职位。在这儿及其它相关的社会因素中还要加上通货膨胀的效果，本来就软弱的预算约束，被通货膨胀软化得越来越甚。这样就无法确认国有企业效率如何，也就无法确认成本上升的原因所在。只有在部分，而非全部生产要素的价格上升时，对成本进行分析才能确认其效率的高低。同样，销售价格也只能是部分上升，而非全部上升。如果所有的成本和所有的物价都在总体上升，就无法对国有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估价。

我们再来看看世界。政治家或经济学家越主张市场经济，就越反对通货膨胀。相反，他越主张国有制，就越不在乎通货膨胀。

因而外科手术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终止通货膨胀过程。总供给与总需求必须均衡。事实上这一手术的要点是很简单的，在总供给既定的情况下，与之相应的就是总需求。在总体上我们允许价格自由浮动。在这种情况下，均衡点就会出现在某一价格水平上。我们来仔细观察一下这一关系中的三个变量。

1、事先无法精确估计预期的总供给有多大。再安排过程将可能使某些部门生产削减而别的部门则增加。在某些行业，企业和地区劳动力不足，而这又吸收了别的行业、企业和地区的剩余劳动力。这一再安排过程提供了机会让劳动力及其它物质资源进行再配置。主要的问题在于：本书第 38 页至 50 页所列出的条件执行得越好，私有部门兴旺的机会就越大。私有

部门的扩张抵销许多国有企业的收缩,这是十分可取的。就前所述,我们可以假定,总供给或许在一些剧烈波动之后,就确定在手术前的原有水平之上。换言之,为使命题简化起见,我们可以假定,在手术之后的第一个过渡性动荡之后,总供给会暂时大致保持不变。(当然我们期望它随后会增大。)

2、总需求在手术之初会保持不变。在短暂的过渡期后,它必然会略略增长。但是手术开始后,就必须牢牢地控制住它。手术的一个基本部分就是严格地限制总需求及其各主要组成部分。本书后面专有一段详细讨论此点。

3、如果总供给已确定,而总需求也确定,那么随之产生的问题是:在供给与需求达到均衡时将会出现什么样的平均物价总水平?恐怕没人能较有把握地解答这一问题。人们无法精确地计算非常复杂的物价与成本互为因果的溢出总效应。^⑤我所倡议的一揽子措施与在苏联反复使用过,以及在东欧较小的社会主义国家再使用过的一揽子措施无任何相似之处。那些措施说到底还是事先尽力估算出同时发生的物价及成本效应。而我们这里则无必要呆在物价当局的办公室里事先确定数以百万计的各种物价,因为它们到时会在市场上自然显示出来。

无论如何,这一手术最终会导致平均物价水平相对于现有价格水平的大幅度上涨。不过,这一事态是可以不发生第二次的,只要在一开始政府就坚定地持反通胀政策就可以得到保证。伴随手术而来的物价上涨,不会一定导致通货膨胀。假如物价水平上升超过了手术前的平均通货膨胀率,它也仍不

^⑤ 不过我们仍需尽最大努力。在手术中和之后应用最新科学方法来预计可能开始的过程。在此现代宏观经济模型就用得上了。

必然导致以后的通货膨胀加速。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通货膨胀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它只是物价、工资和其它成本因素的螺旋上升。只要割断螺旋，消除产生过量总需求的源头，就有很大的可能消除通货膨胀。这是我们所必须做到的。

第二节 恢复预算的平衡

目前关于平衡预算问题存在着一种极其有害的看法：人们感觉到无能为力，而且认为这种财政不平衡是无可避免的。

外国的例子很多。其中之一便是美国严重而持久的预算赤字。要是美国人都无法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匈牙利人又怎么能解决得了？我认为这种推理是不符合逻辑的。美国的情况与匈牙利差别是很大的，美国编制预算的条件与匈牙利预算的条件毫不相干。说到美国人，我要说的是，美国几乎所有的经济和政治组织都认为预算赤字是一种严重的弊病。不过在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时，公众和国会中都有许多不同意见，而国会又代表美国国民。有些组织倾向于提高税收，而另一些则强烈反对提税，而愿意承受赤字造成的负面效果。

除美国之外，还有若干其它的资本主义国家。其中的预算赤字一度是或仍然是严重的问题。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还有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如瑞士、芬兰和新加坡），经济运行多年而没有出现预算赤字。

平衡预算以为权宜之计，还是在赤字中有可能重新恢复平衡，是西方经济学家争论的焦点之一。就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不同的预算政策进行评价显然不是本书的任务。^② 这里，相反

^② 有一段时期，受凯恩斯经济政策影响而有意制造出预算赤字。目的在于人为制造过量需求拉动经济增长。这会产生不确定的效果。

的观点足以表明：资本主义的历史并不支持这种主张，即维持预算平衡是不可能的，它也不接受这种观点，即平衡预算是不可接受的、无法达到的目标。现在该停止指着现代资本主义来类比我们自己的情况了。

我认为，在为稳定而作的手术过程中，必须用强烈的政策措施来恢复预算平衡。在这么多年的预算支大于收的不平衡局面后，能使收支相抵是一个不容错过的机会。

就预算的平衡问题而进行的辩论和发表的政治主张之中，削减公共开支的必要性，是不断提及的一点。我完全赞同削减开支，不过我不想就此点深谈。如果我们考虑到削减补贴，我们还面临着另一些预算开支，如政府行政管理和军费，外债和公债的还本付息，经济及福利开支。我的建议的核心是很简单的：每年征收的税额应能支付年度的开支。在准备动手术时，我们绝对不能想象把开支砍得比预期的多。自然，这种作法有助于政治家增加名望，因为公众一般倾向于主张削减公共开支者，而不是主张增加财政收入者。但依靠哗众取宠来争取公众支持是解决不了问题的。手术的计划应当毫不含糊而又稳妥地确定足以支付开支的收入量。比较可取的是让收略略大于支，而不能让收比支少一个福林。

所有这些需要税制作出巨大的变革。现时匈牙利税制不过是出了毛病的社会主义经济下父爱主义式的再分配的一套，是第三世界国家贫困而无能为力的财政，是斯堪的纳维亚福利国家的累进税制的修正。制定出匈牙利新税制并将其推销给匈牙利经济领导人、大多数国会议员及部分公众的人已部分得逞，因而他们声称，匈牙利可以模仿为一个小瑞典。正如布达佩斯的一个刻薄的笑话所说的那样，我们现在是拿匈

牙利的工资,再减去瑞典的税。令人遗憾的是,一些肤浅而无能的西方观察家也受了迷惑,他们倾向于把匈牙利的新税制看作是这一国家“西方化”的象征。

当我们坐下来制订作为稳定的手术的一部分的新税制时,首先应当从清除现行税制开始,如果不是现实上,至少也应该在思想上如此。我们先反思一下,重新系统地考虑新税制所依据的原则。^③ 我不想求全,而只想强调在修改现行税制以及稳定手术过程中要考虑到的某些极为重要的原则。^④

1、在可能征税的地方,应该尽量简化税收的手续。这样做,似乎有点技术官僚的味道,缺乏道义上的力量,但实际上是出于非常认真的道义上和政治上的需要。

我们这里谈及的是匈牙利,而不是斯堪的纳维亚。过去,官方宣传越是声称政府属于人民,相信这一点的人民就越少。现在,如果某人欺骗政府,侵吞其财富,拒绝负担其义务,一般人们不仅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而不这样做的人,倒被看成是蠢货。青少年则公然吹嘘如何在公共电车上逃票。在过去几十年里,这种欺诈甚至在匈牙利的成年人中都十分普遍。要指望这种行径一夜之间就得到改变是不可能的。无论政治变革是多么剧烈,就是在民选代表控制了财政之后,这种行为方式也不会立即改变。没人能预见,公众行为的这种转变需要多长时间。稳妥起见,我们认为至少要两三年以上。

因而我们在盘算预算收入时,必须准备面临许多公民会

^③ 本书并不意在考虑如果这些建议被接受后,详细地转化成税法条款的问题。是否修改现有税法或干脆创造一套新原则并以新法取代旧法,这基本上是一个法律问题。为形成概念起见我们还是从新原则说起。

^④ 想总体对税收基本原则作一了解的人,可以参阅 R. A. 及 P. B. 马斯格雷夫的书(1980年)和 J. 斯蒂格利茨的书(1986年,第二版)。

竭力逃税这一事实。在有可能的情况下，他们会瞒报收入。西方人也这样做，虽然情况的严重程度在各国很不相同。人们一般认为，这方面的问题在南欧比在北欧更为普遍，尽管现在斯堪的纳维亚人的纳税道德水准也在下降。匈牙利的情况中还有另一种因素：私有部门中相当一部分是地下经济，只有过一段时间后，它们才会由地下走到日光下面来。在第一章里，我详细地列出了要使这点发生所必不可少的条件的清单。

在这种情况下，税制高度依赖人们自愿填交税收申报单有什么意义呢？

第一种可能的回答是：政府是在建造空中楼阁。它只是在欺骗自己，它所盘算的收入中有一大部分是根本收不上来的。

第二种可能是：政府理性地行事，把公民要逃税的可能性也考虑到税制中。这种方法并非毫无根据，但它是不诚实的。这意味着议会中通过税法的议员们，执行这些法的官员们以及逃税者交换着会意的目光：“我们知道，天真的蠢货们会纳税，可是我们根本不指望从那些执意要逃税的人那里弄到一个钱。”

最后是第三种可能：人们不是交换会意的目光，而是下决心把个人所得税征收上来。但是在这样一个纳税意识很低下的国家内，政府又能怎么办呢？这正是当前税务局在干的事，不过干得不那么前后一贯而已。当局试图监视纳税者，调查其收入来源及消费习惯，鼓励公民向警方告发富得出奇、令人怀疑是逃了税的邻居。其最终结局便是奥威尔式的制度，对人的监控无时不有，无处不在。每个人家里有一个税务视察员，对这家的每日进项和支出逐条核对。在这种情况下，许诺给税务视察员接受控告公民人数给予人头提成费，必能有所获。

这种制度的确是可能的，而它的可能性足以使任何一个主张个人独立，希望能自由支配自己的钱，并要求尊重隐私的人毛骨悚然。^⑤

所以，仅就第一点而言就绝对不是一个技术问题。我不想给全球所有税务当局开出药方来，但是我想说的是，今日的匈牙利需要一种新的税制，它能避开上述的两难问题。这种税制既不应考验公民的忠诚，也不迫使立法者和官僚们决定是否把手插到家庭的私人领域之中去。同时，这一税制应有足够的效率，征收到足以维持国家的税额。税种的类型应当尽量非人格化。如果一切顺利，匈牙利的民主制就会得以加强，绝大多数的匈牙利公民就会更加靠拢国家，手术的顺利及私有部门的合法性所需要的所有条件也得到了保证。只有到那时，我们才可能考虑普遍的个人所得税。

2、税制应尽可能中立化。除非是合理的例外，国家不应以税制来奖赏或惩罚人。如果国家或地方立法机构出于福利的、文化的或其他社会的考虑而决定给某人以补贴，则应公开行

^⑤ 我又听到人谈起西方的方法，但在西方是花了数十年甚至百年以上才建立了国会制，以此将公民与政府间的关系建立在信任之上。西方税务当局对公民私生活的干涉受法律限制，公民也能上法庭起诉任何一种政府的行为。但是即便如此，税务当局还常常滥用权力。

世界著名的电影导演英格玛·伯格曼在拍片中被粗暴地带走，面对法庭的传讯，因为他被控以逃税的罪名。这一故事是众所周知的。这件事发生在瑞典，一个常被视为典范的国家。伯格曼被这些事击倒了，他移居国外，自愿过流放生活，尽管他心系故国。事隔多年后他才恢复了名誉，但是对他的损害和对人类普遍文明的损害，是由于税务当局不审慎的官僚主义而致，则是不可弥补的。

本书之意不在评价瑞典或其它西方代议制民主国家的税制。不过这提醒我们，在匈牙利，类似事情发生的可能性必然会很大，只要持之以恒地执行个人所得税体系。这样就产生了一种基本的道德上的两难问题：哪一种罪更大？我们能否惩罚100人，承认其中有一个是无辜的，这只是为了防止另外的99人逃脱惩罚？或者为防止有一个无辜的人无端受罚而放走那99个？我个人坚决赞同后一种方法。

事。³⁶应在开支方面另立项目以作此用途，而不是在财政收入方面进行减税。我不想介入目前就是否给每个学童免费发放课本而正在进行的辩论。考虑到拨给必要的款项必然意味着其它项目上的开支削减或增加税收，国会是有权作决策的。只要议员们表决赞成免费发放教科书，所需款项应列入预算支出项目的“教育经费”中，列在“文化补贴”中。所涉及款项决不能不明不白地用在对教科书出版商或发行者的减税上。

因此第2点的实际意义便是，无论税类怎样划分（消费税，工资税等等），税率是应当绝对统一的。我们应当停止对某些产品、服务、活动或社会机构给予随意的免税。我们需要有福利政策，卫生政策和文化政策，这些都需要国家补贴，但是为此支付的钱不应由变动税率来获得。未来的政权应宣布它们不会屈服于院外游说、压力及威胁，它们不会偏离统一税率的原则。

巧合的是，这一原则亦是市场经济方面的最重要原则。没有真实的价格，便没有真实的市场。带偏向的免税，必然会体现到价格体系中，使我们无法清楚每一产品的真实成本。因为价格体系中各因素是互动的，每一种价格都表现为整个价格及工资体系的成本。最终，不一贯而混乱的税率扭曲了价格体系。市场经济的真正支持者应当坚持统一税率，即一种尽可能中立的税制。

3、税制没有必要定为累进性的。我知道这种想法会使匈牙利很多人吃惊，因为绝大多数人希望采纳累进税制。不过，

³⁶ 西方文献中把财政援助的某种形式称为“负所得税”。上述思路显然并不反对授予这种负所得税，因为它既非奖赏，又非惩罚，换言之，它并不是一种“优惠”。

我仍然不得不就这种观点谈一点个人的看法。

收入分配基本上是一个道义的问题。因此没有人可以有权宣称，在纯粹理性立场上何种收入分配是“正确”的。有些人自然地主张平等的收入和福利。这些人宁可以较低的效率或较少的国民收入来换取产品的平均分配（至少是尽可能平均的分配）。与所有其它的道义观点一样，这也是超理性的，因为它不能引发理性的反论。我在此能做的，是表示我不同意这种平均主义的要求。看到比人高一头的人被拉低到最低公分母水平上，决不能让我产生道德上的满足感。我的方法是在于为穷人、残疾人生活的改善做些什么，而不在于应当如何剥夺境界好一点的人的收入和财产。

“平等”作为一种复杂的道德价值观，有多重意义。我完全赞同其中若干方面。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对因社会阶层、肤色、宗教信仰或性别而导致的特权，基本人权平等——这些是我的价值观中的最主要的平等原则。接受这些价值观念与反对物质收入平等化是完全不矛盾冲突的。

同时，我也赞同那些主张实行社会正义分配原则的人。当然这得依如何把“社会正义”一词界定而论。我所接受的一种观念是，一个分配系统只有在保证社会最底层的人物质生活状况在长期内不断改善，它才是公平的。^{③7}

我强调这一原则是一种动态的条件，它并不要求最贫困的人们在既定国民收入中，在既定时期获得与之相称的精确的一份。因此这并不是—种静态的再分配要求：它并不从跨部门角度来衡量相对于富人而言穷人所处的状况。这一要求是

^{③7} 这是一个必要条件，但其本身对社会正义，并非充分条件。

纵向性的,它将穷人今日的状况与明日比。它要求一种制度,它能够在纵向比较中产生积极的结果。穷人不应注定生活在穷困和无望的境地之中,相反,他们应感到生活在持续的改善并对此有积极的期望。^⑧

当然,这一要求并非意味着数学量级的单调的改善。它并不许诺说所有穷人的状况会一周比一周好,但是它确实许诺穷人的经济状况在可见得到的未来,即一至两年中,会明显地好转。不能做到这一点的社会,即是不正义的社会。

这种要求尚未涉及社会其它阶层的收入分配问题,这些人并非处在社会阶梯的底层,这一问题也有多重伦理道德意义,但本书对此就不多讨论了。这里所强调的是与现在的主题紧密相关的方面。收入分配应给社会总收入的增长提供尽可能强的刺激,因为这是使最穷困的人收入增长的必需条件,再分配手段为改善最穷困的人的命运,只提供了有限的希望。拿一块面包,在为数为 N 的人群中均分,每人只获得 $1/N$ 的一份。上述的公正的要求则是,用于分配的面包越来越大。因此社会公正的要求,与提供激励的要求是不可分割的。忽视这一条件的政治家或经济学家,说得好一些是犯了急性子病;说得刻薄一些是蛊惑人心。这把我们引到与税制有关的最后一条要求。

4、税制绝不能对经济运行的改善及投资增长产生反向激励作用。它不应对愿意牺牲自己自由时间去加班加点的人征收累进税,也不能迫使他们就此隐瞒事实真相而向国家撒谎。

^⑧ 这种对公正的标准的动态再规划,它由劳尔斯提出,本书对此作了简化。详见 J·劳尔斯(1971年)、R·诺齐克(1974年)、A·森(1988年)和 J·基斯(1986年)。

税制不能惩罚那些把钱存入银行挣一点利息，而不是把钱藏在垫子底下的人。

不管税法草案何时送到国会去，我建议国会议员的心里应记着如下问题：税制对经济运行、生产与投资会产生什么效果？如果这几方面的效果都是不良的，那就最好不要让其通过。因为这种税法对匈牙利未来的经济发展起有害作用。从福利的角度（第3点中我论及向贫民提供援助的论点）来看，这也是有害的。

最后，这从纯财政角度来看也是不利的。人们在财政政策方面采用理论模式和经验计算作过众所周知的研究，这些研究表明，税率和财政收入间有着重要的关系。在经济停滞时或国民收入不景气时指望以高税率来获得较多税收，是一种错误的财政政策。相反，如果财政部避免因过度高税率而引发的负优惠，其财政收入便会很顺利地增加，一旦这为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扫清了道路。即使以低税率，它也能征收到更多的税收。

在对税收的主要原则作了概要讨论后，我们现在该具体谈谈要将这一税制采纳而必需的税种了。详细地拟订出税制的细则来不是本书的目的，我只是想说明白，在匈牙利当前的情况下，有哪些税种是预算收入的主要部分。

(a)最重要的是线性消费税，或更准确地以最现代的术语说，即是增值税。³⁹ 征收这种税可以基本上依照现行的税制。不同之处在于征收此税时必须严格一贯地实行统一税率。⁴⁰

我关于废止累进制所得税的主张，常遭到反对，这种意见主张至少是重新实行某种累进税，分几种增值税的税率，比如对奢侈品征高税，对低收入平民日常消费的商品征较低的税。

我不反对这种意见,但是有条件的,因为我尊重关于分配公平的要求。但是我们应当意识到潜在的巨大弊端。税率不等,便会为强大压力打开门户,为许多个特别的场合降低税率,使价格扭曲很快重新出现。因此,在最初几年中最好采取统一税率。稍后在合理的市场价格体系出现时,出于分配上的公正考虑可以重新考虑税率的区别性。

(b)对于工资税,只应有单一的线性税(即非累进税)。所有合法经营的雇主,给雇员发放的任何一种补偿,都应付工资税。

我认为对工薪收入征收任何一种累进税,都是有害的。政府有什么理由来惩罚那些愿意牺牲业余时间加班工作的护士、教师、职员呢?

我的批评不仅仅针对超时工作而言,也针对因工作质量的好坏拉开挡次的作法而言。我们假定,A工作的质量比B工作的质量高三倍,因为A工作的技术要求更高,或责任心更强,体力消耗更大。给工人A支付四倍于工人B的工资,以使扣除累进所得税后工人A的实际工资比工人B多二倍,这又有什么用呢?这完全是一种多余的征税程序,只是给制订工

③ 所拟议的税制主要对收入的消费征税,因而未被消费的部分就免了税,间接鼓励了储蓄和投资。

所得税会使存款人处于不利状况,这一看法源于约翰·斯图尔特·密勒。后来欧文·费雪(1942年)也郑重地提出这一看法。就消费税的利与弊,特别是增值稅的利与弊,请参见R. A. 与P. B. 玛斯格雷夫的著作(1980年)

④ 我并不反对经深思熟虑的,出于其它原因的偶尔例外,例如,对酒精饮料征收高税,只要国会通过,并意识到这只不过是一种父爱式的干预。

顺便说,以高税来反对酗酒是否有效还有争议,可以肯定,高税与行政限制一样,并不能消除酗酒现象。相反,它会促使一部分合法的纳税酿酒厂逃税,并使地下酿酒厂出现。

资者及税务官增加了额外负担。^④

(c)应有一种单一的线性(非累进性)的利润税。这个税种的税率应严格统一。因此无论是国有还是私有,是匈牙利人所有还是外国人所有。只要是合法注册的企业,其利润应按统一的税率征收。

就 b 类和 c 类而言,人们或许会不赞同这一事实,即从“正常”注册的有形企业之外获得的收入未能征税。这可以看成是不公正的,因为从这方面得来的收入可能是现实的。我想对此采取务实的作法。在估量这一问题时,我们可能把所有的“无形”收入都归到一块,应该采取分类对待的方法以利分析。

1)公民以各种业余干活方式得到的现金或实物报酬:如自种自卖经济作物,秘书加班打字、翻译的译稿、女学生为人看孩子等。整个社会都会因这些活动而受益,因为这些活动增加了国民收入。对于这类仍然免税的收入应当继续如此。我在前文所述的,对这种收入可能更加适合:我们无法给每个公民派一个税务视察员,对其收入进行 24 小时的监督。我们对这些收入免征税,同时就是鼓励对社会增加这方面的产品与服务。如今,当“正式”的生产几乎停滞之时,这种积极而自我牺牲的人们给社会提供更多的产品与服务,对人人都是有好处的。

我们应当特别小心不去制订对小费及礼金征税的莫名其妙的规章,比如在匈牙利,不仅是服务员和出租车司机,公立医院的内科医生及护士,商店里卖俏货的售货员都能得到某种礼金。一方面,对此征税使这些接受小费礼金的人交事实上

^④ 实际上,当个人所得税引进之前,这种毫无意义的程序在颠倒实行的时候,这一事实已经非常明显,那时的前期收入是“加急”的。

不该由他们交的钱。另一方面，挣大笔钱的人又可以随意隐瞒数量。因此这种税法只能进一步降低法律系统的权威性。

2) 我的建议并非主张免除工厂级的私有企业的利润税。私有部门的“灰色区”，即法律并不严厉追究，但也不完全合法的部分，在今天是很大的。本书的总体精神是主张这些私有企业及其业主公开地、毫无恐惧感或羞耻感地走向合法化。事实上我们给私有企业家提供的是一笔“交易”。他可以得到法律保护的及对私人合同的保证履行，作为交换，他就象更容易控制的国有企业一样，缴纳税款。可以想到，私有部门中有一部分人和机构选择留在灰色地带或者黑色地带。这时，他们就该考虑被法律追究的可能性了，名义很多，逃税即是其中之一。而且他们还要意识到，在业务中他们被伙伴欺骗，不管是国有企业或私有企业，还是买主或卖主，他们都无法获得法律保护。同样，他们也失去了对欺诈他们的任何正式机构起诉的机会。

而且，灰色区的顾客同样也冒类似的危险，例如，他们不会获得任何保证或权利，要求得到违约的赔偿。国家越成功地保证私有财产的安全和威信（参见本书原著第 34 至 56 页），私有部门就越会从地下走上来，因而也就承担交税的义务。这是对私有部门征税的唯一现实方法。

现在我想再回过头来谈我反对累进所得税的论点。

在匈牙利现在情况下，实行累进税的意见纯属幻想。就事实而言，所得税的负担只压在那些收入在官方记录中能查到的人，在这些人中税负最重的又是那些其经济、社会和政治地位都不足以把负担转嫁给别人的人。收入可查但讨价还价能力很强的人实际上就因交税额而使自己的收入增加了。雇主

只好付给雇员愿意干的工作的税前工资。这样雇员就把自己的税负最终转移给了别人。累进税也不会影响到那些能通过涨价把税负转移到消费者头上的私有企业家。最后,最不受影响的恰恰就是民粹主义税务宣传主张征最重的税的人:获得“无形收入”的人。

我们再来看看预算收入的税种吧。

(d)在技术上来说,关税算不上是一种税,但我还是要提到这种税。如果关税是预算开支中不可缺的一部分,其数量应该小一点,这样对价格的扭曲就会尽可能地小一点。重要的是应该对各种进口征收线性的统一税(我不想涉及这样一个问题,即匈牙利是否应当视原产地而对某些进口产品征收附加税或非优惠关税)。除合理的例外之外对各种产品征收关税应按照统一的税率。^④无论进口商们申报的是咖啡还是电脑,汽车还是童装,关税税率都应当统一,以避免相对价格的扭曲。

对旅游者可以制订一个合理限度的免税额度,而超出这一额度的任何物品都须上税。但是个人应能自由进口任何东西,数量也不限,不过,前提是缴纳统一的关税。这里有一个现成的例子。个人有权以他们在私人硬通货市场上获得的硬通货购买不限数量的电脑并将之进口。他付过统一的关税后,就应当允许他们以自由价格出售这些进口电脑,这个价格即是买主愿意支付的价格。

个人可以自由进口是公民无条件的合法权利。至于用于进口的外币的来源,是另外一回事。只要公民是从私人市场上获得外币的,就不会有任何经济问题产生。迫切的问题是在稳

^④ 保护国内幼稚产业需要实施保护性关税。我们将在讨论到产品补贴时,再回到这个问题上来。

定的手术中建立起现实的统一汇率，同时货币的可兑换性也确定起来。当然，在这一方面，匈牙利人也应获得在国家银行将福林自由兑换成外币的确定的公民权利。

我们现在的主题是作稳定的手术，但是提一提关于私人进口的另一个问题是值得的：在作手术恢复稳定之前，现实的汇率及真正的货币可兑换性还未得到保证时，该干什么？我认为，在不现实的汇率下国家银行为保证公民的民事权力而换取大量的外币，这是没有意义的。在国家银行将福林兑换成外币成为一项民权，这是稳定恢复后的结果，但是它必须要由合适的经济条件来支持：合理的自由价格（参见本书第81至87页），合理的硬通货汇率（第88至90页）。

现在概要地谈一谈关于预算中收入方面的这些基本原则。

我不打算列举预算收入的林林总总的各个项目。也许还有另一些收入来源（例如收费）。^④不过在制订稳定计划时，必须能使主要的财政收入来源总额（消费税、工资税、利润税、进口关税）与实际支出相当。外科大夫手中的小手术刀绝不应发抖。税率应该定在能支付所有支出的水平上。

新闻界、政治讲演及关于政府预算和税法的国会辩论中曾有过不少令人吃惊的浅薄的评论来讨论近几年预算中的财政收入问题。有些言论给人的印象是，整个问题可以归纳成一句话：“谁来付这些钱？是预算，还是人民大众？”贪婪的财政官僚每当把负担转嫁给老百姓，就感到踌躇满志，而“人民的捍卫者”在把负担推还给预算后也同样趾高气扬。他

^④ 本书未涉及税制中的几个问题，如财产税对自我就业者的征税等等。当然，新税制应该解决这些问题。

们都没有意识到，在这两种情况下都是民众承担了所有的费用，仅有政府从外国得来的一小部分钱除外，而这些钱却增加了对外负债。从长期来看，这笔债还是要由民众来付的，由现在的一代和未来的几代人来付。我们这一论题决非是在预算和民众之间进行抉择。相反，这一问题与人民各阶层间的负担分摊相关，当然包括现在的人民和未来的人民。

另一个问题关系到人民以何种形式来分摊这些费用。选择的方法多种多样，人们支付价格时便隐含了税（消费税），或许他们有了真象那么回事的解决方法：雇主替他们交了税（工资税），通过通货膨胀他们间接纳了税等等。无论是什么方式，都是人民大众出钱。既然这种结果无可避免，我建议以尽可能最简单和最有效的方法来执行税法。要是我的建议得到采纳，我们就可以撤除新设立的税务官僚机器的一大部分。这本身就是一个收获。

现在我们再来看支出。在手术开始时，支出应看作是既定的。只需从预算中除去两项。

第一项是某些消费品的筹算价格补贴，对这些补贴中若干部分的减少可以暂时进行下去，在实际手术开始前，进一步的部分而非总体措施也可以执行。但是无论是远未达到目标，还是已达到既定目标，在开始作手术时，这一痛苦的任务必须彻底完全地结束。没有理由为不服这剂药找借口，不管出现什么样的不良征兆。

我热烈地主张，国家的行为应当人道；国会不仅有权利，也有义务来支付与国家潜力相符合的福利政策开支。但是这些支出不应以价格补贴的形式出现，因为价格补贴既帮助了那些真正需要者，也帮助了并不需要的人。我也认为，国家及

其它机构与个人,都应赞助文化事业。但是这同样不能以价格补贴的形式支付。如果我们能做得到,就给学生发领书券,但是书价仍应是现实的,即应包括成本和利润。没有必要去补贴那些能以市场价格买书的人。

更重要的是,就匈牙利现在的经济水平而言,对食品进行补贴是毫无道理的。目前的经济发展水准足以使匈牙利每一个公民满足其生活需求了。那么为什么还要人为地压低食品价格,使那些本来买得起市价食品的人也得到了特别补贴呢?这使匈牙利人在奥地利旅游者眼中成为笑柄,因为他们蜂拥而进入匈牙利,只用相当于奥地利价格几分之一钱,就买走大块的肉。我充分意识到,匈牙利社会中有些阶层,即使在今日的食物价格水平上,也很难做到收支相抵。这些人中包括只拿微薄养老金或在许多方面处于不利境地的退休者。对他们应提供直接帮助,如金钱补助,发给实物或餐厅就餐券,而决不应总是用荒唐的扭曲价格来解决问题。

还应从预算中去掉的另一个项目,是各国繁多而数量巨大的生产补贴,仅有一些明确界定者可以例外。现在停止 20 多年来对亏损的国有企业及大型农业合作社的争论,正是时机。两种允许的例外如下:

(a) 过渡性援助,旨在帮助度过手术后的最困难时期。

(b) 初始援助,发放给幼稚产业及其分支部门。经济学文献中充斥着关于对幼稚企业进行保护,以保护民族工业的讨论。诚然,有必要等待匈牙利的先行者们获得知识并达到规模经济。这种援助或是国家补贴形式,或是实行保护性关税,必须有一固定的截止日期;要是新生产者到时还是无力独立支撑,援助也要中止,没有必要人为地使无生存能力的机构存活

下去。

简言之，这一手术必须恢复预算平衡。要消除通货膨胀，做到这一点是绝不可少的。在第53页我认为通货膨胀是政府的产物，我主要（而非完全）归因于助长通货膨胀的财政过程。恢复预算平衡的手段，在执政的政府以及执意要结束通货膨胀并制订出政府收支的国会议员们的手中。^④

在手术后的时期，重要前提是仍要做出努力来削减预算支出。这些努力越成功，降低税率的可能性就越大。减税自然能使政府提高声望。但要注意：在手术过程中，我们绝对不能预先挪用可能削减但还未定的钱作它用。

第三节 宏观需求管理

我不想求全，而只想重点讨论有可能危及稳定计划成功的几个主要危险。

在手术中，私有部门手里的货币量是个常数。因此不会有购买力失控的危险。正如我已强调过的那样，国有银行系统向私有部门提供的信贷额，必须固定下来。一方面必须保证信贷到私有部门需求者手中，即国有部门不得从中截留。另一方面，有必要控制私有部门在手术的关键时期不超越这些限制。一旦私有部门站住了脚。就可以视其信贷需求的增加而等比例地向其提供信贷。同时也应当鼓励这些私有企业内部互相结合建立更广泛的融资拆借渠道，为此也需要建立保证这些往来的法律制度。

上一节中详细地讨论了国家预算。我们假设，讨论到的那

^④ 这就意味着终于允许国会过问预算事务。预算赤字的真正规模再不应该用花招掩盖起来。国会应当真正控制住军费开支以及其它方面的事务。

些原则都已达到,即国家预算所创造的需求得到严格限制。

真正的危险在于不可避免的国有企业(以及准国有的大合作社)的需求失控。回想第 23 页上我主张控制国有企业支出的几条规定现在我再把这几条提出来,同时还强调,这一控制的成功与否将影响到稳定手术本身。过去几十年金融当局执行的政策是严格的货币紧缩。^{④⑤}这一努力只是部分成功。它防止了总需求的过度失控以及象南斯拉夫和波兰那样的高速通货膨胀,即使如此,通货膨胀率也达到 15% 至 20%,够高的了。这一紧缩伴随有不时的多种震荡及不良的副作用,有时在明明可以赢利的地方,也阻止了生产的增长以及投资活动。

现在实际利率低得不合理(即或高或低的负利率),这样不利于发展起一个真正合理的紧缩性货币政策。不过至少这一经验能表明,在目前状况下,是有可能实行货币紧缩的,所要注意的是在今后执行这一政策时要更审慎,更有充分理由。这一政策的最主要和最重要的工具之一,便是高的贷款正利率。

无论如何,货币紧缩的最近经历充分表明,有必要同时采取各个方面的稳定计划。迄今为止实行的货币紧缩,由于没有其它辅助措施配合,并未导致理想的结果:它没能中止通货膨胀和人为地维持低效率企业的生存。因此,在许多人的眼中货币紧缩的原则已不幸失去了信誉,以后再执行这一政策就更加困难了。

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伴随宏观需求紧缩所发生的情况。在这里我指出两点。^{④⑥}

^{④⑤} 这方面可以参见 E·瓦尔赫吉的著作(1989 年)。

^{④⑥} 可能失业率会上升,这是最重要的伴随现象。

1、在经典的社会主义管制经济中，信贷供给是国有银行系统的垄断物。“商业信贷”，即国有企业间的相互信贷，受到严格限制。不过在进行“市场社会主义”式的改革及部分放松国有企业之后，企业间的相互信贷突然出现并且在所有进行改革的社会主义经济中变得十分普遍。这种信贷部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自愿的行动，部分是被迫的。买方拒绝支付给卖方时，迫使卖方以提供信贷方式供货。如果被迫的贷出方自己资金周转困难，也会拒绝支付给自己的供货商。最终就发生了真正的清算危机，债权人挤在债务人门前，等待对方偿还债务。

见到这种无法容忍的情景，银行系统出于同情，帮了一手忙，给那些处于困境中的企业贴现部分期票及汇票。这就是匈牙利的准信贷系统、准银行系统、准资本市场的扭曲表现之一。这些象真的那样的金融交易掩盖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企业的生产不能停顿，否则便会导致工人抗议，生产下降，从而使短缺更为严重，出现国际合同违约等等情况。

企业间的商业信贷，是企业间的金融往来及业务往来的自然伴生物。在稳定过程中的计量规划中，应该考虑到商业信贷的存在。我们必须中止相互拖欠“链条”以致于导致资金危机的扭曲表现。我们必须发展出市场经济中通常具有的商业信贷的合法形式和机构。公司负债导致扭曲的信贷关系是决不能容许的，但是要鼓励企业间的自愿的信贷关系。应该使期票加背书后的贴现及流通成为商业和金融生活中的正常部分。

无清偿能力的国有企业拖欠还会毁掉一部分私有企业，这些企业供了货却得不到支付。国有部门倾向于把私有企业

排到清偿非自愿债权人名单的最后边。一家有影响的国有大企业收回拖欠款的前景，远比一家私有企业光明得多。例如，一家国有企业可能在国家银行系统干预后获得拖欠款。这一方面是私有部门真正需要保护的地方。与第一章中的第2个要求相一致，有必要保证国有企业与私有企业间合同的执行。如果一家国有公司与一家私有企业订立合同，充当买方或卖方，它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反之，私有企业也是一样。^{④7}

2、工资问题是稳定手术中最困难而政治上最富敏感性的一部分。我们应当确保稳定计划所规定的国有部门发放工资总量不得突破。我不能确定相对于稳定手术阶段前名义工资水平这一总量限制为多少。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在短期内一定量的剩余购买力会得到释放，这会带来一阵物价上涨，这是一种过渡性的“物价水平矫正性上涨”，这对于吸收一部分被迫储蓄的货币及将“停滞的货币”流动起来，是必要的。但也有可能这一切都并无必要，我们得作进一步的广泛分析。^{④8}

应当暂时冻结的这一平均工资水平已经确定，就可以采用多种工具来使之稳定。有一种看法是，向企业提供贷款，应严格地视其是否遵守工资规范。我有点怀疑仅此是否足够，似乎应当采取更强硬的措施。重新研究过去的经验，是可以找出

^{④7} 这情况看来是对等的，实际上很不对等。如果私有企业违反与一个国有企业订立的合同，卷入诉讼而法院判决得罚款100万福林。私有企业主从自己腰包中掏出这笔钱。但是这类合同中违约的一方为国有企业时，罚款也为100万福林。这时经理掏出的不是出于自己的腰包，而是出自国库。因此国有企业并不害怕这些法律程序。这是两个部门间经济联系中最严重的问题之一。目前没有最终和完全令人放心的解决办法。不过，要是国有企业的经理及直接责任人在这种诉讼案中得从自己腰包里掏一部分钱的话，合同的权威性就可能得到多一点的尊重。

^{④8} 以波兰的稳定计划为例，这种“名义工资矫正性上涨”显得不可避免。但是在匈牙利是否会有必要，这还不清楚。

相对最有效的调节方法来的。

在本书中，对于应采取什么样特定的公式，不想明确表明立场，不过我还是认为可以对企业的工资基金规定一个上限，或者工资基金等比例地取决于生产规模或其它程式。我意识到，这会降低企业经理的独立性，并使生产要素的最优组合更为困难。然而，要是我们不采取这一步骤，国有企业的经理就会不加区别地增加工资。这样，我们会发现自己不可避免地处在几年前中国所处的困境中，这也是南斯拉夫和波兰在1989年的处境。这一情况无法间接控制。在官僚的国有制度下，要指望国有企业经理会自愿牢牢控制工资增长，只是自我欺骗而已。

第三章将回过头来讨论这一问题的政治后果以及工会的作用。在这里只谈经济的争论。我认识到，通过行政手段来控制失控的工资增长，会在若干方面影响到效率。而改变这一状况的唯一可能性便在于以私有制替代公有制。只有私有制才能自然地抵制雇员要求增加工资的企图。这一抵制者是企业的老板，他支付出的工资出自他自己的钱包。这一真正而自然的冲突，在“准所有制改革”中和在公有制仍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是无法模拟出来的，只采取官僚手段才能对抗得住来自底层的要求增加工资的压力。

在成熟的资本主义经济中，紧缩性的货币政策一般会使企业界冻结工资水平，甚至削减工资。由于企业得不到所需数量的钱，它也就不会给工人发钱。在成熟的资本主义经济中，这一机制所起的作用是否处处充分，尚不能肯定，但是它有机会。匈牙利经济，则完全与此不同。匈牙利经济中3/4是社会主义，1/4是资本主义。可以举出许多例子说明许多国

有企业即使是在最糟糕的境地中，还是毫无自制地给雇员增加了工资。他们是建立在这样的信心之上，即以此为理由就有可能弄来钱。在最糟的情况下他们可以不给供货商付款。这是为什么不能不对匈牙利国有部门加以直接的官方限制的理由。⁴⁹ 20年以前开始引进对国有制进行市场化改造的主张以来，这个问题一直是被回避的⁵⁰，现在是面对这一痛苦事实的时候了。

我再强调一遍，维持工资纪律，是整个稳定手术的最薄弱环节。要是在这方面失手，整个手术也就会失败。

第四节 形成合理价格

我们先来概述理想的结果。如果目前任意的，用经济观点来看无理性的价格体系被合理的市场价格体系所取代，这一手术就成功了，这一变化取决于若干条件。有些条件是不言自明并相对容易满足的。其它的则较难满足并包含有不可避免的矛盾冲突。

我们先来看明显的这一部分。私有部门的交易价格，应当不受官方干预而自由浮动。仅这一点还不能保证“私人价格系

⁴⁹ 我希望上述思路能被直接接受，我不希望借助权威。补充下列只是为了增加读者兴致。

1986年中国政府邀请七位外国专家就改革交换意见。其中论题之一是通货膨胀的危险性。有三个学者发表了意见，奥特玛·艾明格，联邦德国中央银行前行长；诺贝尔奖获得者，美国经济学家，担任过肯尼迪政府经济顾问的托宾和我，顺序也如此。两位西方经济学家，一生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度过，从理论到实践上知道资本主义经济的复杂情况，毫不犹豫地强调共产党中国应当采取行政手段控制工资增长。我作为比较体制理论和社会主义经济专家，也作出同样主张。

中国政府未能听取我们的意见。由滥发工资和投资饥渴诱发的工资推进使通货膨胀加速了。

⁵⁰ 有些例外是值得人们尊敬的，可以参见I·R·加勃的著作(1988年)以及I·R·加勃与吉·科瓦利的著作(1987年)

统”在整个经济中就成为理性的，因为私有部门中有许多企业与国有部门有买或卖的关系。因此国有部门的价格就溢出到私有部门的成本和价格中来了。但是在一部分产品和服务中，私有部门中的投入产出流相对高一点。因此在相当一部分价格上，可以衡量国家价格的标准，就是私有价格。

国有部门价格的重整，是一个非常大的难题。我们先来分析一下，到稳定手术结束时，国有部门的价格按我们的要求变成了什么样子。目标是发展出扫清市场的价格来。因此，除一些例外，国有部门所有价格自由化是必要的。手术中这一目标达到的越早，就越好。

永久的例外是，在那些最发达和成熟的市场经济中，其产品和服务也受价格的调控：如公共服务，自然垄断的产出等等。

我毫不犹豫地认为，稳定手术的最后结果是，我们必须达到物价自由化。关于达到这一理想状态的途径，我只能提出有条件的建议。我们必须考虑的第一个条件是，在稳定手术开始之前匈牙利经济国有部门价格已放开的程度，物价半放半管会带来很多风险，无论是单独起作用还是相互作用都如此。无论是好是坏，手术开始时，以前的部分放开物价的结果必须考虑进去。显然，在这种情况下，再回过头去逆转限制它是不可取的（可能的例外是，已采取或将采取某些错误措施，使得在发达和成熟的市场经济中通常要管制的价格也自由浮动起来）。

在考虑价格体系时，基本消费品、能源、原材料的供给状况和储备量也应考虑进去。如果因为政府犯了错误，或因为不走运，出现了严重的短缺，就有必要考虑是否应当在实行稳定

之初就让基本产品的价格剧烈上涨。限制物价的决定只能在短期的过渡时期内采用,而这一限制又必须伴随着不失时机地迅速增加供给,比如通过进口之后再着手进行物价自由化。除了长期物价管制的小小范围,任何一项物价管制都应是过渡性的,应尽早结束。进口包括私人进口,越早解除管制,私有部门迅速填补国有部门留下的空缺的机会就越大,也就能越早解除这些管制。

在稳定过程之初,不适应自由价格的国有企业,会感到难以确定它们的初始价格。考虑到这是在开始阶段,有必要采用一些约定的规则。随后,市场作用就引发出与国有企业制定的初始价格不同的价格来。

就可交易的产品而言,可能的出发点便是依据长久以来所确立的原则,将国内物价调整到资本主义国家的物价水平。首先我们得考虑资本主义国家外贸商给各种产品报的价格。极简单地说,用私人的汇率折算价格,外国和国内的价格就不会有大得出奇的差距了。比如维也纳与布达佩斯电器价差,东奥地利与西匈牙利的内价差,慕尼黑与布达佩斯的汽车价差。要是这种情况发生,拿了大笔钱去国外作采购旅行的事就会结束,无需行政干预,购物旅行就会转到依据双方比较利益所作的交易之上。

实现这一想法意味着本章中前述各点得到执行:即消费税和关税税率统一,取消消费者与生产商补贴。

在1946年的稳定中,以福林形成的最初相对价格体系,是以1938年匈牙利货币朋戈标的价格为基础制订出来的。今天需要的,也是这样一个类似简单的过程。但是现在形成价格的基础,不是过去匈牙利的价格,而是当代资本主义的相对价

格。例如，企业可以把奥地利或联邦德国今日的价格当作起点。因为我并不认为从纯经济学理论的角度看，这些是示范性的最优价格。不是这么一回事。这些价格也受一些因素扭曲。不言而喻的是，匈牙利的供求状况及成本结构是不一样的。但是这些奥地利和德国的价格至少是真实价格，在市场经济中，匈牙利与这些国家的联系最多，匈牙利商人及旅游者基本上将这些国家与匈牙利相比较。

所谈到的这个问题，不管是由国家制订初始价格，还是由国有企业自由制定价格，我都建议从如下思路开始着手：一种特定商品，在奥地利或西德，以什么样的价格可以卖出或买入？这一价格应以在作手术时的有效汇率折算成福林（汇率问题将在下一节讨论）。其结果就是在手术开始时国营卖主进入市场的国内价格。

匈牙利私有部门的相对价格为确定手术的起始价格，提供了一个更加重要的基础。在私人外币汇率方面我们已经论及了这一问题。但现在的问题是更广泛的，在私人市场上，例如食品、私人房屋房租、房地产市场，一大部分服务业及其它方面，真正的市场价格已经出现。为方便起见，国有企业在手术中将产品推入市场时也可采用这些价格，因为这些是真正的市场价格，而不是在办公室里人为泡制出来的价格。

在确定各种产品与服务的相对价格方面，外国及国内私人物价可以起参考作用。在稳定的过程中，当国有企业进入市场时，可使用这些相对价格。物价总水平是另一个不同的问题：它取决于许多其它的宏观经济因素（信贷规模、工资水平、总需求与总供给等等）。

当国有企业开始谋划时，它所考虑的汇率是由国家金融

当局确定而被国有银行系统采用的(参见下一节)。企业还必须考虑到正的实际利率,这是由国家银行部门规订在合理水平上并收取的。这些汇率税率至少应在手术之初实行,是应在事先宣布的。随后可以根据信贷市场状况进行调整。

尽管有指导企业确定价格的信号灯。但在其最终进入市场时——它们已被手术救活——在某种程度上仍是被迫在黑暗中奋力一跳去确定其初始价格。

再以后的事,就由供求转化的自由运动所确定了。重要的事是要迅速放开所有价格(那些长期控制的垄断专卖产品除外)。还需要一些时间供与求才能达到均衡,清理市场的均衡价格才会出现。我们还应意识到,在此同时,对外贸易也在进行着,主要由私营外贸商承担着,进口商出现在市场上,它们有匈牙利国有企业,匈牙利私有企业或外国资本主义企业,或合资企业。它们与匈牙利国内的制造商开展竞争;如果初始售价能保证高利润,它就会吸引进口商,迟早会使价格降下来;反之,则使价格向另一个方向移动。

归根结底,自由化导致产生基本统一的价格。众所周知,完全统一的价格只出现在理论经济学的完全竞争状态下的市场结构之中。在不完全竞争(这是发达国家市场经济各部分的特征)之中,价格多少是滞散的。我们当然也应预期匈牙利亦会如此。不过,这应该说是一种“自然滞散”。稳定措施应除去的是人为的物价体系的割裂,这些割裂因下述因素而致:“白色”价格相对于“灰色”和“黑色”价格,与清理市场价格游离并受当局规定而异于自由市场价格的价格,国有企业制定的价格相对于私有部门的价格。拆除这些价格之墙,就会导致基本统一的价格体系,这就是稳定措施的结果。

没有人能预测出现统一的清理市场的价格需要多长时间。我们不应沉溺于幻想，在匈牙利我们不能指望在稳定措施开始实施后一年内就会出现现象法兰克福或苏黎世一样井然有序而稳定的市场。但是我们也不应害怕市场出现“无政府”状况。物价波动与偶然的暴利或亏损是这一过程的自然部分。匈牙利的公众情绪已习惯于亏损了。我要再补充的是，人们应当遏制以往积累起来的妒忌情绪，看见别人获得暴利不要眼红。这是适应性的发动机。不费力地赚大钱，即使只有少数人能做得到，也会使成千上万的人去试运气，去冒风险，去创办真正的商业性企业。

今日的匈牙利经济结构中充满了不协调与不和谐，不过这种状况的结果，如果存在真正的自由企业的话，只会吸引而不会排斥企业家的（见第3至13页）。供与求之间的差距越大，使供与求恢复均衡的行动所能挣到钱就越多。在一个有真正和谐经济结构的国家里，几乎没有方法挣大钱，除了有技术革新或推出重要的新产品，但是在我们这个混乱颠倒的世界中，想发财的人就会发现一个真正的金矿。但是这需要依照第一章中所描述的方法，转变观念与道德的评价标准。几十年来盛行于匈牙利的经济观念在这方面产生了歧视性观念。根据这种信条，劳动所得才是道德上可以接受的唯一收入形式，而“追求利润”或“投机”是要受谴责的。^⑤

另一种普遍的观点认为那些利用短缺而挣大钱的人不诚实。市场上的卖主面对商品短缺提高价格，好象是不合理的！价格不属道德范畴，它属于经济范畴。即使我们要求卖主自我抑制不涨价，短缺也不会消失的。祈求（或警察行动）不可能停止卖主尽量利用机会的努力。相反我们应当消除的是他在卖

方市场上的主宰地位(这一问题,连同消除经济中的总的短缺,将在第 99 至 102 页详细讨论)。

上一节主张停止对亏损的国营企业进行补贴。考虑到即将出现的新的价格体系,我们再回到这一点上来。我们实际上很不清楚究竟谁真正有亏损而谁是假亏损。在矿业方面,考察就容易得多。几乎可以肯定,匈牙利的铀矿有巨大亏损,因为成本只包含很少几项而产出的价值根据世界市场价格又很好确认。但是对于制造业来说,这种考察是几乎不可能的,因为真实成本受一大堆投入的价格的溢出影响,而这些投入的价格又受许多的补贴及负税所影响。今日被认为是亏损户的许多企业在稳定措施实行后洗清这一名声,是不会令人奇怪的。相反的事发生,也不会让人意外。即今日是赚钱的国有企业,一旦会计制度包括真实成本及税负而变成不赚钱的企业。

第五节 引入统一汇率及可兑换性货币

我建议如下密切相关的任务,在稳定手术中执行(一旦后文所简述的条件得到满足)。

1、实行统一的汇率。

2、匈牙利福林必须有可兑换性。匈牙利国家银行应该自

① 古代关于消除农业生产者与城市消费者之间的中间人,使两方建立直接关系的想法,是所有城市食品市场的胚胎。今日的匈牙利,两者之间的中间商并未出现,暂时这倒不坏。生产者与消费者都觉得有所得。不过这只能是暂时的。最终的解决还是要靠设立现代而合适的中间商业环节来连接生产者与消费者。众多的采购与销售机构应该相互竞争。中间商的作用在更大程度上应由私人商来接管。这里,我们也需要有一个其正的现代市场,其中中介人的成本与利润因为有竞争和企业家的自由进入而降低。

我认为这一想法为大多数经济学家所认同。浪漫的“反市场主义”及反对“牟利的中间商”的公众情绪是没有理由的。这只能吓退企业家不去食品市场作交易,不利更多的人进入市场进行竞争。

由地为所有的匈牙利公民、各企业及机构将福林兑换为外国的硬通货。

3、所有的进出口活动必须自由化，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私有部门皆如此。

第一个任务不能通过强制来完成，不能禁止私人的货币交易并宣布私人汇兑为非法。我仍主张在第一章中所说的所有观点：每一个公民都有自由买卖外汇的权力。只要外汇能从国家银行以不高于私人汇率买入和不低于此价卖出，无需行政干预，统一的汇率就会出现。如果国家银行系统保证做到这一点，我们能确信私人汇率必然会被拉低一点。（在其它所有条件均等时，汇率必然会低于现时黑市汇率，因为它包括了非法导致风险的补偿。）

为防止国家银行系统采用的汇率在货币市场上造成严重的不协调，必须有一个清扫市场的汇率。汇率为多少还无法确定，因为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稳定措施其它部分的进展情况，以及在手术开始时的通货膨胀率能压低到何种程度。不管什么情况，决定汇率的主要基础是今日的“灰”市私人汇率。更重要的准绳可能是明日的“白”市私人汇率，如果私人货币市场在手术前已经合法化了的话。

所有迹象都表明，手术的一部分即是使福林贬值并转向可兑换性。在国有银行系统能保证可兑换性之前，还需要满足许多条件；我在此着重谈其中的两个条件。

最重要的是对硬通货的需求加以控制，而最可能造成问题的是国有部门：国有企业对硬通货的需求（或用可兑换货币支付进口）决不能失控。过去的经验是不让人舒服的：国有企业在预算软约束下几乎对从西方的进口和硬通货有贪得无厌

的胃口。它们的重点在于先把硬通货捞到手，反正以后总会有机会弄到福林来支付这些外汇的。现在这一切都取决于要让这些企业缺乏福林以抑制它们的饥渴（并实施现实的清扫市场的汇率）。

因此，决定性因素就在于是否执行收紧银根的货币政策并对国有企业严格约束信贷量，就象第 23 至 34 页和 78 至 79 页所讲的那样。如果这些能做到就能实现稳定的可兑换性，且对国家的外汇平衡不会发生严重影响。要是做不到问题就会卷土重来，没有别的方法可解决，只有把有限的硬通货在国有企业间实行配给，它会导致几方面的倒退。但是我们不能把这排除出可能的选择范围之外，只要国有部门在经济中仍占主导地位。私有企业则无这种危险，因为其性质决定它有一个预算硬约束。

如果名义工资上升过快，私人家庭对硬通货的需求可能会失控。在这方面，与其它各点一样，严格工资纪律是十分必要的。

稳定货币汇率在合理水平上并保证其可兑换性的另一个要求是国家要有充足的外汇储备。其形式可以是国家银行的现汇储备，也可以是随时可以提现的备用贷款。如果国家有这样的储备，突然出现对外汇的过量需求也不会使国家银行系统马上中止外币的自由出售。它可以提取储备。当然还需采取进一步措施来恢复供求的均衡。如降低以国内货币表现的总需求（并控制那些对硬通货的需求超出预计的部门的需求），或是再度将福林贬值。我们在第 94 页还要再谈外汇储备这一题目。

有了统一、现实的清扫市场的汇率以及货币可兑换性，便

可以对进口采取广泛的自由化(前提是前述条件得到满足)。这样就有可能允许经济中的各个实体自由从事进口活动。但是要是条件还未获满足,只能放开私有部门的进口而不致于引起较大的危险。要是国有部门的需求未获有效约束或足够的控制,就让国有企业自由进口,这将是十分危险的。

所有这些变化可能远非仅仅帮助恢复国家短期的对外及内部财政均衡:它们还有助于生产的持续扩张及质量改善。自由进口,无论是由国有企业还是私有企业,是国内进口商或外国进口商进行的,对销售者间的竞争是不可或缺的。这一竞争反过来又提供了强烈的刺激,保证公众得到更好的供给,短缺消除了,技术水准也提高了。

第六节 为何要同时实施

前面各节中所谈到的措施,有相当一些已经部分实施了,或正要实施。当局经常论述说要减缓通货膨胀的速度,也不时采取措施来削减预算开支并增加财政收入。所谓的货币紧缩正在全力进行,有些物价也已经放开了。

问题在于,这些变革的实施是不连贯并缓慢的。这一套措施的含糊,会降低另一套措施的效率。十个不同类型的半途结果之总和,并非五个完全的成功,而是五个全然的失败。前述所有的措施,都是互为前提的。停止通货膨胀需要预算平衡。而平衡预算又取决于税制的剧烈变革。预算在通货膨胀中是无法平衡的,因为与开支相比,收入总是缓缓来迟,因此通货膨胀在收入这方面比在开支这方面表现得更突出。停止对亏损的企业作财政补贴又取决于实行新的税制并由清扫市场的均衡价格来发现那些是真正亏损的企业和真正赢利的企业。

在加速度的通货膨胀中，真实的价格是不会出现的。部分的物价调整不仅不会使之向合理的相对价格体系靠拢，反而加速通货膨胀的螺旋。这些向心而互为依存的问题，还可以举出不少例子来说明。总而言之，这一切表明，措施得一下子同时实施的经济学必要性。

为强调起见，可以反证如下：手术中大多数从部分看来是有益稳定的措施，如果单独实施而不同时和其它措施配合，反而危险有害。例如，完全放开全部物价而不冻结工资水平会导致严重的危害。若国有部门的需求不得到控制，货币的可兑换性就会有害了，例子还可以举下去。这些危险决非想象出来的，而是十分真实的。迄今为止实施的稳定措施先后都失败了，原因就是缺乏合适的经济环境，当局急于求成，把目标与经济环境割裂开来。

在这一经济推理方面无还想多谈两点。

第一点涉及经济心理学。我们要停止通货膨胀，就得根本改变通货膨胀的预期。雇主与雇员，商人与持有货币的人越是预期通货膨胀会达到 20%，市场上的要价及增加工资的要求至少上涨 20%，因为他们要适应这一预期。稳定措施能够割断这种自我实现式的通货膨胀预期的恶性循环，只要政府的诺言是靠得住和有权威的。

第二点是涉及人道主义的。由于当前的经济弊病，匈牙利全体人民已吃了不少苦头。各政治组织、政党及政府各机构的当务之急是缓解人民蒙受的苦难。经济复兴需要人们作出重大牺牲，但是牺牲期不应当无穷无尽地拖下去。如果一个人只有截掉一条下肢才能得救，那么较人道的就是采用麻醉术一下子作截肢手术，而不是制订一个长期的手术计划，每周或每

月切掉一小块肉。匈牙利 19 世纪改革政治家与匈牙利先驱经济学家之一伊斯特凡·谢切尼曾在其著作《信贷》中作了一个拔牙的比喻：“拔牙人或手术操作者若因为毫无意义的软心肠而慢慢地无力地拔牙，他就是一个残酷的人。这样他仅划点小口子，把手术拖得很长。”^⑤

人民对于对自己福利的几乎每周都发生的侵害，有每一条理由表示义愤。我们已达到这样一点，可以号召工人罢工以抗议某些肉制品的价格上涨，但同时，数以百万计的家庭却蒙受着不断发生、却难以察觉的损失而不会提出任何抗议；然而这种损失总量要比前述损失要大得多。我坚信人们宁可面临干脆而剧烈的一击并承受其创伤，如果人们确信这种状况会迅速改善，而不是承受毫无希望的折磨，缓慢而持久的经济恶化及经济的社会震荡，就象我们现在正经历着的这一切一样。

1989 年夏我初次提出这些建议并出了本书的匈牙利文版之后，有人提出了一个异议。意思是，对波兰和南斯拉夫这种经历着高通货膨胀的国家来说，剧烈措施是控制通货膨胀的唯一方法，但是对于通货膨胀率比较温和的匈牙利，就没有必要采取类似的战略。

问题在于决定稳定战略的基本选择，即是采用渐进方法还是采用外科手术，并不在于通货膨胀的量。实际上，数年前匈牙利的通货膨胀率仅为一位数，我当时就针对急剧的政治变化而提出同时采取剧烈措施以改革经济体制中的价格、税收及其它方面因素。我与阿格尼斯·马蒂茨合作的一份研究（1987 年在匈牙利出版），便强调了这一观点，此书英文节选

^⑤ I·谢切尼(1979年)第214页。作者因K·托博而知道而这个比喻。

可参见科尔奈(1990年)。匈牙利(及东欧所有国家,即使有些国家的通货膨胀还没有这么突出)之需要外科手术,并不仅因为通货膨胀,而且因为,依次实行的部分的措施是有害的,无助于总体问题的解决。这一观念是我的匈牙利文版论述的基础,我写作时还对波兰的计划不熟悉。我的建议基于这种理解,即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宏观调整及稳定措施,必须伴之以深刻而全面的制度变革。

波兰要尽快作这一手术还有一个额外的理由:其通货膨胀在加速发展,使人无法承受。当我对波兰的计划了解得更多了一点,并有机会与波兰计划的一个主要设计者,哈佛大学的杰弗里·萨克斯交谈的时候,我感到我所作的建议是对头的。我们的交谈与我对他的著作的理解(例如,萨克斯与李普顿的著作,1989年a与b本)帮助我对我的建议的细节作了改进。特别是,对波兰计划的了解使我重新考虑了匈牙利在货币可兑换性及外债方面的政策。

当然,匈牙利与波兰的情况有相同之处,也有所不同。每一个在从社会主义过渡出来的东欧国家都必须面对自己的初始的政治与经济状况。但是宏观政治、经济控制与财产关系的同时变革的必要性,则是各国都相同的。

第七节 人道与经济的储备

社会必须为手术作点准备,保持适当的储备。有四种储备是必不可少的。

1、最重要的是“人道”的储备,即在合适的公共监督下可以向处于困境中的人提供紧急援助的基金。手术后迟早人人都不得不适应新的市场状况。而那些长期无法适应过来的人,

就应当以恰当的福利政策助其一臂之力，这一政策的细节在下一章中讨论。换言之，我这里谈的，并不是每个人道的社会中都有的永久性安全网，而是在手术后头一两年内要发生的特别紧急的援助。确实应当强调这种援助的临时性。这种援助也要为那些有能力自立的人提供帮助。特别强调援助的暂时性这一特征是十分重要的。社会指望每个自己有能力自立的人迟早自立起来。没有必要为那些能为自己正常生活创造基本条件的人显示父爱主义。

2、还需要有商品与生产能力储备，以保证供给关键的消费品、燃料、其它能源等等。手术后的调整，最初可能会是痉挛性的，因此动用国家储备就可能避免严重的混乱。

3、国家应当能支付足够多的可兑换硬通货储备，在遇到暂时困难时进口特别的商品。还需要这种储备来使国家银行系统能信守货币可兑换的诺言。如果出现对外币的过量需求，首先的反应是用储备填补这一缺口。（在这之后用何种方式去恢复外汇市场上的均衡则是另外一回事。）

4、除了留给国有和私有部门的正常数量的信贷资金之外，还应有储备信贷额。这可用于向在手术中遇到事先未估计到的资金周转困难的国有及私有企业提供过渡性贷款。这笔钱应该是硬贷款，而不是软性的保释金。如果企业有了这笔钱而安然渡过 稳定措施的手术期，这笔钱就花得值得。要是企业还是扶不起来，这笔钱就算是浪费了。在后一种情况下，绝对要禁止该企业重新安排还贷或再获得新的一笔贷款。这一手术在总体上应当使严格的自然选择过程加速，而过渡性贷款则是那些自认为是强壮得足以存活下去的企业的最后一个机会。

这四种金融储备所覆盖的范围,必须在手术计划中规定出来。如果在稳定的手术中,其开始的收支方程式多少是平衡的。但后来为了渡过难关,不得不追加必要的开支,如向个人提供救济,额外的进口,向企业提供过渡性贷款等等,而打破了脆弱的均衡,则手术必然失败。必须预先留出储备来以防备这样的特殊用途,而余下部分仍可用于投资。另一方面,也绝不能在动用这笔款子时超出哪怕一个福林或美元。

第八节 国际环境中的稳定手术

稳定手术必须基本依靠匈牙利的资源和能力。计划的制定者在考虑外国援助时,只有十分可靠时才能把它计划在內。这一计划应当悲观和十分审慎。如果外国援助比预想的多,多出部分总会有充分用处的。同时,我相信,第一章中所描述的那些变化,以及稳定的手术本身,就为外来援助开拓了更宽的通道。在此我们来观察一下最重要的几点。

1、现政府和选举产生的新政府应当冷静地重新制定匈牙利与经互会会员间的关系。长期的目标是复合性的。一方面匈牙利应降低对进出口的依赖性。另一方面,国家也应力图使自己的外贸结构得以改善。

匈牙利对经互会出口的最重要的长期的不利之处,在于这个市场上的质量水准很低。显然,这种缺乏高标准和缺乏对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正是使国有企业非常热衷于这些商业关系并执着于这些市场的原因。在这些市场上,要卖出这些产品比较容易,而在硬通货市场上,这些产品是不可能卖出去的。这就是为什么匈牙利应当冷静地,但是坚定不移地把兴趣转向注重高质量产品的市场的另一条理由。同时,极为重要的

是，匈牙利政府在经历了政治变革后也必须十分小心的维持商业的连续性。一旦签约，商务合同便绝不能单方面违约；这是正派做生意的基本原则。匈牙利在人们心目中的可靠性决不能受到损害。只有在紧急状态下才可以接受单方面取消经济协议的事，而这种事又绝对必须得到国会的批准。

2、就匈牙利方面与西方国家经济关系而言，关于外国私人资本问题有必要说几句话，特别是由于西方政府与国际机构对匈牙利的态度通常在匈牙利的公众辩论中常被过度强调，这些话就更有必要。当然，它们的行为对匈牙利影响很大，但是我坚持认为，西方商人、企业家和私人公司经理的态度更为重要。没有一个叫做“资本国际”的，全世界资本家也没有联合起来。他们不会随某一世界的中心的曲调跳舞，无论是华盛顿、波恩还是东京。他们的行动受市场上看不见的手的协调，以尝试和摸索方式进行的。他们也确实听取政府的公告，但是他们更注意同一俱乐部中的商业同伴在匈牙利的经验。一个失望的伙伴面临许多官僚主义障碍而讲述的苦涩故事，足以抵销政府的一百个保证。一个社会经济系统不可能有两副面孔：丑陋的一面对着自己的公民，而诱人的一面朝向外部世界。我们不能再建造波将金村这类装样子的假象了，虽然布达佩斯市中心遍布装潢得美伦美奂的西方式的银行，外地城市的电话用户却无法要通首都的电话，而外地来的顾客要排上几小时的队才能完成一笔简单的银行交易。

匈牙利与西方商业世界的关系应当改善，使其有机性达到这个程度，即有利于匈牙利的私有部门发展的经济标准、文化与自由的改善。一个有理性的、清醒的、不会轻易受骗的西方资本家，不会对特别给予他的优待有信心：特别免税，特别

的汇兑权，专门给外国人的特别关税等。他却会信任那些所有匈牙利人能得到，而非赐予的条件。如果依据第一章，一个富有创业心的匈牙利人不必再忍受获得许可证的折磨就可以开业，那么外国人做起生意来也就更心安理得了。如果匈牙利公民缴纳的是统一透明而非累进的税，外国企业家也不会害怕马上会实施累进税。这种例子还可以举出很多。在这方面也需要有不断、逐渐而有机的的发展。较为可取的是在手术开始前尽可能多地实现这些变革。

我认为，手术本身就会进一步增强西方商人的信心。在看到秩序与稳定占了上风，通货膨胀以及预算赤字、扭曲的价格、谜一样的税制落了下风，他们是会放下心来。

3、前述的看法，当然不是为了贬低匈牙利可以从西方政府及国际金融机构获得的援助的重要性。在此我不想详细论述，而只作一点说明。稳定的手术是争取相当一部分西方援助的最佳时机。西方政界和经济界有不少人正感到后悔不迭。因为70年代他们不加控制而贷出的款，在借入国政府的手中化为乌有。以匈牙利来说，执政的政府自70年代以来每年都推出新的改革计划，而债务堆积了起来，经济弊病却更为恶化。

现在有了一个极好的机会。匈牙利有机会拥有一个自由选举产生的国会及国会支持的新政府。我还要说的是，依据本书的观点，这一新政府有机会提出一项鲜明的稳定计划。外国政府完全可以被争取到这一事业中来，他们的支持可有多种形式：我们可以接受比通常情况下更为有利的援助、特别优惠的贷款。我认为，外国政府和国际机构更倾向于支持一项在可预见得到的将来实行的计划，而不太可能对遥远的将来作出的空洞的许诺作出反应。

4、在其计划中，新政府必须向匈牙利人民保证要与外国债权人重新谈判国家的债务，但是不应宣布采用常规意义上的重新安排偿债。这类举动只会伤害匈牙利在金融界的信誉。国家也许会避免在面临紧急状况的压力下重新安排偿债。

但这决不是说，匈牙利就应当默默而顺从地承担起这一代匈牙利公民要承担的这一还本付息负担。全国人民已经受够了苦难，在未来几十年中保持耐心和自我抑制的号召也许已经引不起他们的注意力了。也别指望仅以空洞的诺言来换取他们忍受再进一步的痛苦，而这个诺言的美好世界也许要到2010年甚至2050年才能实现。匈牙利人民承受的债务负担从现在起在未来几年之内必须减轻。

这是一个西方经济学界和经济决策者圈子中有争议的问题，因为世界上有几个国家正在挣扎着还清其债务。不管债务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各国中央银行行长在这些问题上行为方式非常相似，他们的主要标准是否定的：“小心不要惹恼了贷款银行。”在国际银行家俱乐部里被人拍一下后背就是一种极大的恭维，足以抵消在国内遭到的埋怨。此外，政治领导人往往不了解国际金融事务而毫无保留地信任自己的银行家全权行事。要是他们的银行家吓唬他们说：“要是咱们再不付钱，就大事不好了。”他们就会充分注意并行动起来，强迫人民进一步束紧腰带。

债务人受债权人支配，但是债权人面对债务人也是脆弱的。在宣布稳定计划的同时，匈牙利新政府也应坚定表明减轻还本付息负担的决心。不能鲁莽从事。政府无论如何也不应随意违犯任何一个贷款合同，但是应与每一组债权人进行单独的谈判：所谓的西方债主的巴黎俱乐部、各个政府、国际金

融机构、东欧的贸易与金融伙伴等等。必须作出努力向每一组债权人平静而坚定地说明，匈牙利按照原来的安排无法偿还债务。匈牙利需要审慎地再谈判其义务。有必要在手术前尽可能多地缔结这些修订的条约。随后手术本身会给继续谈判创造机会的。

在谈判之中及之后，我们的短期付息义务应当不折不扣地履行。但是还有机会来减少我们中期与长期的义务。过去几年中已有数国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这或许会暂时损害匈牙利的信用等级，但是我同意一些人的意见，即这种损失是可以接受的。有一点要说明的是，即使那样，匈牙利仍名列信用等级较高的国家之中。另一点是（这是更关键的），债务的重新结构是至关重要的。它保证了稳定手术不致于给人民压上几乎是不可忍受的重负。

第九节 消除短缺经济

在今日匈牙利，通货膨胀与短缺并存。^{⑤③}这一节中，我讨论如何在稳定手术中消除与通货膨胀相关的短缺。这一系列行动也关系到第一章中所述的私有企业的演进。

短缺综合症是一种复杂的现象，其出现受多个因素的影响。这既是个微观问题，又是宏观问题。社会主义制度的财产关系及其协调机制；以及金融与价格体系都是其原因。匈牙利有可能消除短缺，因为过去有了进展而在所有这几方面未来都会有同时的变革。

我们不能指望手术后短缺就会消失得无影无踪。在相当

^{⑤③} G. W. 科罗德科与W. W. 麦克马洪（1987年）称之为“缺胀”，此词仿“滞胀”而拟，滞胀意为停滞与通货膨胀同时发生。

一段时间内我们的市场运行机制会有更多的摩擦和更弱的适应力，还比不上旧有而多年沿用的市场的这方面能力。但是我们可以期待关系到常年不断而普遍的短缺经济的主要因素被第一章所述的社会变革和本章所述的稳定手术所消除。

既然我们已经提到了消除短缺经济的各个条件，这里就只需开出一个简洁的单子了。

1、在稳定手术中，宏观需求与宏观供给应当均衡。如在手术中能做到这一点并维持新的均衡，我们就消除了短缺的一个基本原因：宏观上的需求过度。

我必须强调，一旦需求再度失控，这就会产生通货膨胀压力，诱发短缺的自我再生。更确切地说，如果政府阻止物价上升以与过量需求抗衡，抑制住的通货膨胀将不可避免地发生，同时短缺也会再现。

这是真正的危险。要是稳定手术落空，或者宏观需求在手术后几年内再度失控，我们就会面临各界提出控制物价上涨的呼吁。许多组织会施加政治压力来实施物价上限及物价冻结，这又会导致受抑制的通货膨胀复苏，这本身就是短缺的发生器。

这是手术中在宏观经济层次上达到真正均衡这一要求的另一个论点。如果发生错误，那宁可出在过量供给方面，也不应发生在过量需求方面。

2、我认为有必要单独强调一点：严格控制国有部门的需求。考虑到目前国有部门占优势的局面，要指望国有企业在微观层次上会有预算硬约束占上风是不可能的。在这里，“预算硬约束”这一术语指的是企业出于本身的考虑而主动约束自己的支出。但是要在国有企业中确定真正的利润刺激机制是

不太可能的。投资饥渴倾向及工资额的放任必定会不时发生。这就是我主张从外面、从上面对国有部门的支出倾向加以限制的原因。

实施这项工作的方法现在还未设计出来，不过这一方法出现的机会正在加大。以前的形势与现在不同，那时所有的规章制度权力都被控制在高层官僚手中，而这些人是一心一意主张公有制企业的。这一全能的官僚机构在其结构的每一层次上都显示出高支出的倾向。但是现在有可能出现一个以多党国会形式表现的独立制衡力量。它不是官僚机器的一部分，它作为立法机构，事实上高于官僚机构；它作为国民意志的集中地，有权对支出进行限定。我希望独立于官僚机器，或更精确地说是高于它的立法机构，能对国有企业的支出倾向实施限制。因而，这一立法机构能对整个国有部门实施整个经济范围的预算硬约束。如果它做到了这一点，便能停止一个复制短缺的基本机制。要是未能做到这一点，短缺势必再现。

消除短缺经济现象的一种基本方法是私有部门的扩大。这一作用已由私有部门部分地完成了：国有部门无法满足的某几种需求已经由正式和非正式的私人活动满足了。匈牙利经济在短缺方面没有其它许多社会主义国家那么严重，有许多原因，但原因之一是第二经济的规模，它部分满足了第一经济留下的空缺。

私有部门的预算约束是硬的：其支出严格地受到这一事实约束：即私有企业主得从自己腰包里掏出钱来。由这点看，私有部门的需求决不会失控。因此，在这里没有国有企业那样的制造过量需求的固有机制。

依据第 1 页至 17 页和第 35 至 44 页所述，我希望私有部

门兴旺起来。公众应当理解在这些情况下私人创业精神与市场的运作逻辑。正是短缺象磁铁一样吸引了企业家，只要他能够从短缺状况上获得利润，存货过多的市场上是没多大赚头的。但是一旦在供给不足之处出现有偿付能力的需求，流动的资本便会涌过来捕捉任何一个商业机会。这种灵活性、创业精神及进入和竞争的自由合起来便为消除千万个微观短缺铺平了道路。

私有企业自由进入生产和贸易的各个领域，包括私人自由进口，便能确立一种市场制度，这便是通常所说的“买方市场”，即卖主互相竞争取悦买方。^{⑤4}

4、价格的自由和灵活性，是与前述三点相关的必要条件。要维持供与求的宏观均衡并保证微观层次上供与求的迅速调整，这是必不可缺的。在稳定手术之后，自由价格应当占上风。

在导言中，我对要一揽子执行的任务和只能逐渐推行的任务之间作了区分，而消除短缺经济现象则需要这两类任务的结合。稳定手术将能实现消除短缺所必要的一些条件（宏观均衡，广泛放开价格），但是还需要有进一步的条件来完成全部需要。这些是长期任务，即关系到私有部门的健康发展，对国有部门实施长期而有效的控制的任务。

第十节 手术与复兴

在对稳定手术的各主要部分进行论述之后，现在作一些最后的评论。

^{⑤4}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它主要出现于称作不完全竞争的市场结构中。卖主通过更好的质量，礼貌服务及迅速交货从竞争者那里争取顾客。参见T·西托夫斯基著作（1971年）和E·多玛著作（1987年）。

迄今为止还没有任何国家接受过本书中所提到的手术。苏联在两次世界大战之后结束或大大减缓了通货膨胀。但是苏联这一计划实施时所处的社会，尤其是政治条件与匈牙利现实条件完全不同。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实施了若干大规模的稳定手术。1946年匈牙利在中止了全球有史以来最快速上升的高通货膨胀时，正处在东方与西方的分界线上。当时社会主义的某些因素已经存在（共产党正向权力迈进，苏联军队的存在），但从总体上说经济还是在私有制的基础上运行的。稳定积蓄了各政党的力量，从而使得当时的重建获得促进，而这项任务得到了私人资本与工会两方面的共同支持。

经常被提及的西德1948年改革，是一个巨大的成功，而这项改革从严格意义上说也是手术：一举实施的变革同时推出一种稳定的货币和几乎完全放开的经济。但这是在一个基本上是私有制的经济中完成的。几大垄断机构被拆散了，但是财产关系却未有变动，艾哈德（被广泛视为西德社会市场经济的设计师）及其顾问固然要考虑许多因素，但是他们无需考虑象在实验室中一样人为促成私有企业主这一问题。毕竟他们周围到处都是活生生的私有企业主。

对其它国家进行的激进稳定手术的经验作分析（比如以色列和玻利维亚），超出了本书的范围。可以有把握地说，尽管这些手术都是在经济出了大问题的国家中实施的，尽管其国有部门的比重比艾哈德时的德国大得多，但以色列和玻利维亚的经济，基本上都是私有制的。

匈牙利和波兰是同时采取两大任务的第一批国家：即向私有制占主导地位的经济过渡并伴之以基本的宏观调整与稳

定。这种混合任务的难度特别大。

坚定而迅速地执行手术可能会给人以这种印象，即痉挛和抽搐的时期会在可预见的未来结束。生过重病或见过亲人受病痛折磨的人都知道促使病人去找大夫的心理。病人定会声称：“我再也受不了了，不管怎么样，我豁出去了，救救我吧，有风险我也认了，动手术吧。”我感到，匈牙利人正在逼近忍受苦难的临界点。人民受够了长期小修小补和与之相伴的不安定的感觉。我相信他们已准备冒大手术的风险。尽管它可能会导致一些临时性的伤口和问题。手术至少能使真正的秩序和宁静的诺言得以实现。

第三章 从政治角度分析经济 转型所面临的任务

第一节 方案的民众性

前几章所阐述的转型方案，其民众性如何？诚然，这一方案不可能使所有人都满意。我的方案也不是一个令人人皆大欢喜的方案。但在反驳那些意料会出现的异议之前，我想强调那些被视为方案中潜在受欢迎的因素。然而，即便是这些因素，也不会被所有的人欣然接受。这些因素的吸引力取决于公民的伦理观、政治观以及经济利益。

1、本书所描述的概念将吸引那些真正开明的人。个人的自由不是一个排他的价值。因为对大多数匈牙利人来说，有其他被视为至关重要的价值。诸如社会的物质财富、平等、社会公正、国家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等等。这些价值与其他的价值往往是相辅相成的，但也许他们会相互抵触。在此，我所描述的发展道路，将吸引着那些视个人自主与公民监督同等重要或高于其他价值的人们。这些人厌恶在政治运动、政党和领导的意志驱使下，将个人利益置于国家和集体利益之下。

我们可以用“家庭”来替换上段中的个人一词。从字面上讲，草拟的方案没有区分个人和家庭两者的界限，此处的家庭即为个人的最小团体。方案要求家庭的自主和监督权益；它寻求把经济决策的最大可能限度的权力委托给这种家庭。

在这些日子里，“自由”已在匈牙利成了一个时髦的词。

我研究的目的在于从经济学的角度给“自由”一词赋予更为确切的含义。每一个个人和家庭都应有支配他们自己的劳动、产品、业余时间、以及金钱和财产的自由。最终，国家应该让个人和家庭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只是在一些个人或家庭需要保护以免受那些确实滥用自由的人们滋扰的情况下，国家才应该出面予以干涉。

2、我确信，本书中所提出的想法将对那些愿意大胆从事企业经营，甘冒风险并用他们自己的钱财进行投资的人具有吸引力。

我不能与那些认为人类的行为只有一种方式才是正常的人为伍。我无意谴责他们。这些人循规蹈矩，按部就班，在跟着领导的指挥棒转完之后，放工回家，并用当天剩余的时光放松自己或照料家庭琐事。大部分人属于这一类。当然，我也理解有一些爱思考的人，他们对世界持怀疑态度并抱有怨气。或许这些个人还起着有益的、发人深省的作用。可是最终，由于受周围环境不尽如人意的影响，其结果是：即使这些人内心有冲动，也仍未显出特有的活力。

这个群体将在后面分别予以讨论。

我再一次重申，我并不是在批评上述的行为方式。同时，我也希望更清楚的表明：我的方案不依赖于这类人。在此，我们必须回到亚当·斯密的观点上：那些基于个人和家庭的缘故，准备从事额外工作赚取外快的人，同时也有助于社会的发展。国民收入和财富不是一个抽象的集体主义的概念，也不存在什么神秘的经济统计概念。通过寻找额外的收入，你就是增加了国民收入。你为自己聚敛了更多的财富，那么也就是为国民财富做了积累。为自己建造了一幢房子，那么也就是为国

家增加了住房储备。你抽屉里存有100美元,那么你就为国家储备硬通货做了贡献。国家的财富就是个人财富的总量之和。

人们必须改变自己的思维方式。发财致富长期以来被人认为是件耻辱的事。一种谬误已浸入人们的骨髓:如果某人富了,那是因为他侵占了别人的财富。他们擅长于压榨别人,他们要是不立即施舍他们的财富,就会被认为不光彩。要是他们不愿施舍,那么就必须剥夺他们的财富。

我们的国家目前正被严重的经济危机所困扰。对那些怨天尤人的人应不予理会,而对那些不再抱怨,寻求帮助并着手改善自己财政状况的人应表示敬意。人们应加倍努力工作,而不是怨天尤人。人们应在自己的园中种植水果或蔬菜,投资办企业,与人合伙办公司,从国外带回紧俏产品出售等等。大量的机会在向所有的人招手。古谚言:上帝助自助之人。这已不再适用。国家应帮助那些确实无力自助的人。对那些有能力然而缺乏热情、好逸恶劳的人只能加以谴责或怜悯。在过去的几十年,这些人是社会主义的牺牲品,他们的积极性已被社会主义消除殆尽。新型的道德观不会随着变化立刻飘然而至,尽管我们迫切地需要它。公众的态度将会随着社会的变迁产生变化。迟早人民将会意识到每个人必须为自己的幸福而努力。

这是对观点1的有机补充。本书中提出的这一概念吸引着那些主张个人(或家庭)自主并打算利用这种自主权益的人们。这个概念吸引着那些能够并愿意鼓起自己创业勇气,付诸行动开办企业的人们。

3、这一概念或许对那些拥有自己财产或渴望拥有财产的人们具有吸引力。在此,我所用的财产一词,其范围甚广。从最小的财产单位(一个小花园或为数不多的个人存款)到中小

规模的财产单位(家庭住房、私人店铺或车间)直至所有规模再大一些的财产单位。但无论这些财产规模大小与否,它的所有者都必须受到保护,而不应受到国家专横的染指。

在健全的多元政治体制中,有一些为特殊所有者群体谋利益的党派和社会团体。他们之中,有的专门保护小农庄主的利益,有的则支持城市中低阶层或大企业家。它们或许能以其更有号召力的纲领成为渗透所有者次级群体中的政治势力。本书无意于给这些组织什么忠告。所有认为私人财产安全和自由发展是社会发先决条件的政治势力都会对本书的观点表示认同。该项研究的目的在于鼓励私人积聚财富,而且也在于提出一个能清除该条道路上各种障碍的政策。以农业为例:我不是提倡恢复过去曾被无情铲除的富农政策,^{⑤6}而是向人们建议一种“重新富农化”取向,即我认为的农村中产阶级进程。我们应当高兴地目睹这一事实的出现:即如同丹麦、西德、美国的农庄一样,通过装备现代技术设备,资本密集型的农庄获得了有机的发展,可以想见,我们能用以日趋减少的劳动力^{⑤7}去获取更多的农产品。

除了农业之外,转型之路还可能会吸引那些为生活的富足甘愿作出某些牺牲和节俭的人们。无论他们承受和逃避与否,我都不想宣扬商业冒险主义。本书所提出的经济政策,对于那些年年储蓄并投资于自己的企业,使其从小到大不断发展的人们,寻求给予他们提供物质、道德和法律上的保障。

列宁曾写道:小生产每时每刻产生资本主义。他的论断是正确的。那些惧怕这一前景的人,由于他们企图阻止最有前途

^{⑤6} 1—Kulak 是俄文,意为富裕农民。

的小生产过快的发展小生产,因而他们不能与本方案所描述的发展相适应。这些人采取的态度是:人们可以拥有一块土地或作坊。如果所有者经营有方,那么,他们用自己的钱去旅游或建造一幢豪华的避暑私宅是完全正当的。但是,他们必须受到政府机构的限制,以防止他们从小生产者成为真正的资本家。可是,已有的研究完全否定这套想法。这个研究寻求建立个人资本积累所必需的自然条件。这一方案对那些认为上述自然条件为个人发财致富机会提供了保障的人产生吸引力。

4、稳定手术有利于满足抑制通货膨胀的期望。我认为,这一点将吸引那些除了极少数在通货膨胀中获利者之外的数以万计的人们。设想一下,如果一些政治群体允诺要抑制通货膨胀、全权负责实施方案并实现他们的承诺,那么这些政治群体将会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有许多人更愿意制止通货膨胀而不是做出牺牲。

⁵⁷ 和前述的情况一样,我仍不打算在此以西方国家为例。这种说法是没有说服力的。“你看,即使是美国和西欧其他国家,他们的小农庄也受到国家的补贴”。这样说也很矛盾。有很多人认为这是西方国家经济政策的弊端而非长处,有些议会代表支持对农庄补贴只是为了多拉选票。可以想象,匈牙利的议会代表也会出于相同的考虑支持补贴。但由于我不是议员候选人,不去去争取议会席位,所以我可以毫无顾忌地发表我自己对此的看法。

对于我所说的转型中的人道主义要求也是如此。匈牙利的农业现代化必须在人道的环境下进行。如果一种新型的小农庄将从农业合作社中游离出来,那么对它提供资助或发放长期信贷做为“启动金”是合理的。这样才能有助于新农庄的不断发展。

但在下一阶段,私有农庄应和其他私有部门一样在艰险的市场条件下经受考验。国家不应再向农庄提供永久性的补贴。这些农庄应借助于短、中、长期的信贷,但提供这些信贷的条件和向别的私有部门提供信贷的条件相同,而不应是一种较软的约束。

在很长一个时期内,小农庄可能会比效益差的合作社经营得更好。在这种情况下,农民才得以生存。但是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如果政府不予扶持,条件差的小农庄将会在现代化的小农庄出现后陷入困境。在此情况下,政府应向小农庄主提供暂时性的适当资助,直到小农庄主和他的家庭找到更适合他们的新的谋生方式。不过,我们一定不要对有能力工作或有能力从事其他经济活动的某一社会阶层的人实行大包大揽。

令人遗憾的是，面对无数价格的上涨，尚无人做出抑制通货膨胀的承诺。这是人们对经济形势感到无望的原因之一。今天他们会因为官方每周公布的提价而气愤，可明天又会因为没有官方的公告，价格继续上涨而变得怒不可遏。事实上，如果我们考虑到国民经济的平均水平，按照实际消费的形式来看，问题不象大家所设想的那么严重。社会存在很多阶层，通过正常收入的增加，物价上涨，在他们当中得到的补偿，有时甚至超过价格上涨的幅度。可人们还是对物价持续上涨愤愤不平。这正是明确而又稳定的方案受到拥戴的原因所在，即使方案的倡导者事先公开宣称，这一方案将导致很大的震动，主要物价不再经常涨价时也一样受欢迎。但有一点，即唯有方案的倡导者恪守他们的承诺，这个平稳的转型方案才会继续受到拥戴。

5、消除短缺经济的承诺是本方案中具有吸引力的要点之一。和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的遗憾一样，那就是，事实上没有那一个政治势力或政党曾承担此项义务。这仍然是百姓最为怨恨的事情之一：村民和市民、年轻的和年老的、穷的和富的，所有人都排队，遭售货人的白眼，饱受商品短缺的痛苦。短缺困扰着消费者和生产者。以前，对那些穿越匈奥边界的人来说，最深的体会之一就是，一旦他们跨入奥地利境内，东西是应有尽有。这便是两种体制中最为明显的差别之一。短缺的消除会带来同样显而易见的变化：这可以向匈牙利人证实，这种体制已经带来了真正的变化，并且最终匈牙利人也能从买方市场中获得益处。

6、这里描述的经济政策还将吸引那些关心国家财政状况和反对浪费国家财产的人们。他们要求所有掌握国家财产的

官员都应受到公众的严厉监督。

7、对那些赞同公有制原则的人来说，这个方案既不具备什么吸引力，也不会引起他们过分的恐慌。我们不仅谈论国有公司的经理，而且也谈论那些对社会主义原则忠心耿耿的捍卫者，他们认为，生产资料不能为私人所有。在此所提出的经济恶性循环，警告那些令人作恶和不负责地处置国家所有权的行爲。它警告那些蛮横地、恣意地剥夺私有财产的倒行逆施的行爲。这一方案希望在国有和私有两者当中产生真正的竞争，私有部门应按照自己优越于国有部门的能力成正比增长。私营企业家应有购买国有部门一定数量的财产的机会。但是这只能在他们所能承受的幅度之内，即依靠他们的自有资金和他们能获得的信用贷款的情况下进行（以他们自有财产作担保）。

这一方案既不阻碍真正自主的公共机构的社会事业所有制的发展，也不阻碍真正合作所有制的发展。

各种形式的所有制都能得到有机的发展。我们还要等候多年之后，才能看清楚公有制在经历有机的中产阶级化之后所剩的份額。一般说来，这一份額应当小到足以迫使国有部门与具有硬预算约束、真正市场取向和追求稳定经营政策的私有部门在行为上趋于一致。

有些人仍然相信国有部门有生存下去的能力，那么对他们来说国有部门产生变化这一前景应激励他们去积极工作而不是激烈地反对。总之，比起那些试图一举消除公有制的方案来，这一方案更具有吸引力。

8、方案中的经济政策呼吁制止以任何借口挥霍浪费国有财产和资源，这是一种令人民痛恨的现象。几十年来，标语口

号都宣称国家的财富就是人民的财富。这仅有一半是真理。由于要让这个国家的千百人自己去控制复杂的生产过程，事实上做不到，也不可能做到。正如这一研究所阐述的那样，国家财产归全民所有而非归某个人所有。然而，标语所说的在这点上是正确的，即国家的财富中包含着这个国家全体民众的劳动和奉献。人民享有了解这笔巨大财富之命运的权利。方案要求各种拍卖活动应在公开和公平的条件下进行。这一得人心的主张，可为方案赢得众多的支持者。

9、不必如清理拍卖似的以最低的价格向外国商人出售国家的财富。我们需要的是明智的国有政策，而不需要缺乏远见的孤立主义、排外情绪和对西方的偏见。外商购买匈牙利的公司、建办事处、开商店、或与匈牙利的企业合作，只要对匈牙利人民有利，都会使匈牙利人民受益。众多新闻媒介报道的许多新成立的合资企业的开办仪式，合同签字仪式和香槟酒会并不是成功的标志。可是，如果人们愿意看看具体的分析就会发现，这些交易实际上对匈牙利确有益处。

我们必须设定法定的限度，以防止外国资本的大量闯入。我们应尽可能清晰、坦率地表明我们欢迎外资进入的限度和外资非法侵入的概念，以摒弃通过行政命令掠夺外资利益的做法。

可以断言，这种毫无沙文主义遗风的国有政策，可能会产生强有力的吸附力。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有关本方案国有特征的论点。本研究曾反复告诫人们注意下述事实：即我们不必盲目地模仿西方商业世界的制度。该忠告不是植根于这样的信念，即相信匈牙利人迟早会设计出一个不同于纽约、苏黎世和东京股票交

易的规范来取代他们。我的告诫基于的理由是：许多制度只有作为有机的历史发展之结果，才能得以健全地演进。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有许多制度之所以未能在社会中得以确立，那是因为它们是在强加于社会本身的人为和虚幻的产物。在匈牙利历史发展的新阶段中，将会自然地演生出各种组织形式、法律制度、市场的社会规范以及经济管理和经营规范。这些制度及规范还将在与外国和西方合作者的交往中受到明显的影响。让我们在保持尊严的同时，尽可能向他们学到更多的东西，不要总想着让外国银行家或工业家同意我们照搬他们的成功经验；通常人们会基于一些肤浅的认识这样做。我认为，成功的经验必须在国内自己去探索和创造。

10、最后，此研究所阐述的政策或许还有别的吸引力：即它在混乱中创造秩序。绝大多数匈牙利人认为，他们的国家正处于一个动荡的无组织和无秩序的状态。很多条例朝令夕改。人们对事物的评价莫衷一是。实行的政策措施也相互抵触，并且经济管理者或个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政策去遵守或践踏这些政策。法律已威风扫地。人们在违反规定时并不感到问心有愧。充其量，只是在他们破坏规定被抓时才会感到不安。

与此同时，人们将坦克、监狱和说真话的人遭迫害与“秩序”联系在一起。许多人认为“主张秩序”与“重新斯大林化”是同义词。引用匈牙利著名的社会民主社会学家桑道·斯热拉(Sander Szalai)一句辛辣的话来说——这句话常常被人引用——那就是，我们只有两种选择：要么是兵营，要么是妓院。不喜欢兵营纪律的人就必须忍受妓院的无政府状态。

但是，我认为有第三条出路。匈牙利需要秩序，但不是军

营式的秩序。此处所动议的政策力图向人们阐述我们将怎样获得这种匈牙利所需要的秩序。让我们消除因通货膨胀而导致的恐慌；让我们将国家从物价变幻莫测的困境中解救出来。应该有健全的法律为个人自由、私有财产、储蓄和投资提供安全保障。国家预算应保持平衡。国家无节制的经费开支和大量印钞以填补赤字的行为必须予以制止。

因而，这是一个主张秩序的方案，并且方案中主张秩序的特点或许是该方案产生吸引力的主要原因之一。

第二节 紧张的根源

我不想开什么空头支票。我承认此方案既吸引人也遭人反感：它唤起了同情，同时也激起了对立情绪。对它采取赞成和反对的立场都不会因此而被套入简化了的马克思主义的模式。在此模式中，一个阶级的利益是和另一个阶级的利益相对抗的。按照马克思的原义使用“阶级”一词，可能会使同一阶级中的不同成员对我们所提出的政策产生几种不同的反应。事实上，更进一步的研究就会发现，甚至某一个人就会对方案产生模棱两可的反应。虽然我认为本项研究所提出的政策是一个完整的整体，但仍有许多人只接受其中某些观点而反对另一些观点。人们可列举出多种压力的存在，但我只想论及他们当中一些。

(a) 国有部门的雇员薪金。有人认为，试图在匈牙利国有部门雇员激烈反对的情况下实施方案中的经济政策将会导致一场灾难。事实上，灾难不可能发生。在此，让我们来分析几个国外的例子。

以战后德国和英国的发展比较为例。英国获胜后，劳工党

执政并对工业进行了部分国有化。行业工会的权力出人意料的增长。再分配之战从此开始。工会通过举行大罢工的方式为有组织的工人争得更大的利益。在很多情况下，一小部分在生产环节中具有关键作用的工人便可使整个工业瘫痪。虽然英国的经济增长没有停滞，也没出现危机，但进步相当缓慢并落在英国自己竞争对手的后面。

而战败的西德，经济的发展与英国迥然不同。在经济平稳运行时期，先后由自由保守联盟与自由民主党——社会民主党联盟执政，后者是一个庞大的联盟，其执政时间也不长。但贯穿始终的因素是行业工会与国有和私有部门之间存在的建设性合作。借用布尔什维克一句带有贬义的话来说，就是“阶级调和”。在遭受重创的西德经济中，存在三种主要力量：不同规模的私有部门所有者、国家政府机构和代表雇工利益的工会。他们都意识到若再继续揪住再分配问题吵来吵去无异于自杀。主要的是要把面包做的大一些，而不是为已分到手的面包大小争吵个你死我活。

我不想探讨导致战后英国和西德经济发展呈现重大差异的单一因素以博取后者的欢心。但是这一因素似乎是导致上述差异主要的或许是最主要的因素，并且是最有解释力的因素之一。

让我们以邻国——波兰为例。从过去的10年直至最近，从波兰国家政府成立之日起，在雇工和作为雇主的国家之间就一直存在着斗争。由于这场斗争是与“普通”的劳动工会活动（如要求增加基本工资的罢工运动）有密切联系，休戚相关的一方为争取民主自由权力而战，因此它是波兰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斗争。这场斗争既是对议会民主英雄般的拥护，又是为

经济灾难的到来做了铺垫。这种斗争很象绝食罢工，在绝食罢工中，政治英雄宁愿饿死也不放弃他的原则，而参加绝食的百万民众，通常只准备在罢工期间表现一下绝食的英雄行为。绝食罢工之后，他们不仅要饱餐一顿，而且要天天吃饱。他们要面包、要肉、要更多的东西，他们要一个平静、舒适的生活，连绵不断的停工破坏了为满足这种生存需求所必需的物质条件。近期在波兰发生的变化也许为一种能在经济领域的主要力量之间——政府机构、公共部门和私有部门的经营管理者，以及两个部门中的雇员们——达成协议的联盟的诞生创造了若干条件。

现在，让我们撇开外国的例子，来分析一下匈牙利的情况。此研究提出的经济政策给匈牙利国有部门的雇员们提供了什么样的前景呢？上章中的 10 个要点所列举的大量内容，可同样地吸引他们。因为这些要点的内容大部分不是“阶级的隶属物”。例如会有这样一种情形：一个自己不想办企业的工人，乐意看到自己兄弟的私有农场兴旺发达，或乐意让自己的儿子加入小镇上的私有企业。他是一个被官僚机构众多限制禁锢住的公民，那么，方案中的自由主义和对民事权益提供的保护，会使他的生活变得不再沉重。

但是，我不想混淆真正的困境。正如本书 23 页和 879 至 882 页中所公开宣称的那样，我历来提倡严格的工资纪律。在稳定手术时期必须冻结国有部门的工资水准，或者只允许在很小的幅度内提升。在实施阶段，如果人人都增加一点工资，那将是一笔多么大的数目，对此，我真无法想象。但是，要想稳定手术操作，压低基本工资水平，必须诉诸于铁腕手段。如果我们对此掉以轻心，那么所有的努力都将付之东流，一切又将

退回到原先的状态：飞涨的物价将尾随失控的工资接踵而来。如果对高涨的需求以压低物价的方式作出反应，则将产生大规模的短缺等等。我们将重蹈以前的覆辙。伟大的变革将一无所获；而且，在此之后，想要再发动起新一轮的改革，将会变得异常艰难，或者毫无可能。

几乎不可能让国有部门的雇员事先就接受这种自我克制的工资纪律。但我们必须付出努力使他们确信，如果想使国家摆脱经济崩溃的厄运，这样做是必要的。最终，当改革完成后，他们也将是改革的受益者。这不是一场一方所得等于另一方所失的“零位算术游戏”。在方案完成后，人人都是赢家。今天，西德工人得到的就比他们的英国伙伴们得到的多。当经济最终复苏时，工人们也将从中受益，生产增长，通货膨胀率下降，物价平稳，赚到手的福林不会在他们的口袋里悄无声息的贬值，其存款的购买力也能保持稳定。

数十年来，雇员们被剥夺了罢工的权利，现在，他们开始意识到自己拥有多么强大的武器。我赞成这种看法：要抵制使用这种权力的诱惑并非易事。

在工会运动中已出现了竞赛。今天，观察这一情况的任何人，无论他是历史学家或是政治社会学家，都会很容易的对许多工会领导成员的行为做出解释。时至今日，仍有人指控工会领导成员与执政党和国家政府机构有瓜葛，是他们的“传声筒”。现在，也许很多人已认识到，眼下事情已不再是以前那样了。工会运动在工人当中已很普遍，并且不必冒任何风险；如今已没有人为筹划工运去秘密地鼓动工人罢工了。

我不是在劝说工会必须放下他们手中的武器。我认为，行业工会的领导成员们应该在反对真正侵害工人利益问题上起

主导作用。^⑤ 他们应该充分意识到，他们在社会中的极端重要性，应该参与制定新政府的经济政策。但是，他们应谨慎地运用罢工这一双刃利剑。归根结底，国家的经济复苏首先取决于经济领域中主要力量彼此之间能否达成协议，然后，取决于他们能否遵守已达成的协议。

(b)失业。前面已提及失业的威胁问题。在很多紧张的来源中，我必须在此再次提出失业的问题加以讨论。尽管这样会有赘述之嫌。

有人提出这样的要求：即当所有的工人都事先找到新工作时才能取消以往的工作岗位。在我看来，这种要求是无法满足的。对任何政府来说，做这样的承诺，将是不负责任的。一个寻求建设性地参与国家经济复苏的工会运动，不能预先提出这样的要求。

即使是在一个成熟的市场经济中，这种要求也不能得到保证。生产适应市场行情变化，发展得越快、越灵活，随处失去工作的现象就越普遍。在此情况下，迅捷、灵活地调整生产方为上策。

在严峻的手术实施进程中(如第二章所述)，要满足这种对工作权利的要求将是极为荒谬的。第二章已清楚表明：我们不可能也不想在办公室里制定所谓的“结构政策”，但是我们

^⑤ 我不想劝说行业工会积极反对参与制定国家经济政策。但我确实有意要强调，我们面临相当多的细致的工作：这些任务包括保护雇员利益的地方性措施，争取更好的工作条件，建立反对地方经营管理者滥用权力的统一战线，消除公司内部潜在紧张压力。在这方面，有更多的事情可做，可能会远远超过已经完成的事情。同时，还有整个行业利益保护措施问题，需要工会的积极参与。但在特定的情况下，所有的任务不能被压缩成一个单一的目标，即以扩大再分配比重的名义，宣称和要求为他们各自的行业增加工资，以使本行业所得的份额比别的行业多。如果所有的行业均如此，则将产生我曾警告并反对的那种局势：工资纪律松弛，工资和物价再次开始螺旋式上升。

委托市场对供求作出双向调节。我们事先无法确定市场物价。相应地，我们也无法知道那家工厂将持久亏损。毋庸讳言，手术将会导致一场很大的社会震动。所以，我们怎么能对那些在这场大变动中失去工作的人做出保证说：现在某地有一家工厂，机器设备、办公条件和公寓齐全，正张开双臂等待着你呢？

当然，我们可以做出些现实的承诺来取代那些不切实际的许诺。这项研究对过渡措施与长期措施作出了界定。所谓长期措施就是在劳动市场与工作权利之间建立一种长期、持久的联系。

至于过渡性措施，94页中所提到的“人道主义者”正是为改革实施时期所储备的。必须向所有陷入困境的人们提供援助，直到他们能适应新的形势。

至于应以何种形式提供援助或应对援助附加什么条件，这不是我的研究任务。我对分配援助的数量多少和方式不做评论，而对援助体现的精神备加关注。这不是一种怜悯的施舍，而是一种社会团结的体现，这种团结体现在帮助那些不是由于他们自己的过错而遭受重创的人们。我们必须对那些在困难岁月中，需要这些帮助而又保持其尊严的人们表示敬意。

要说到更长远的措施，我们必须学会接受这样的观念：即摩擦性失业将始终存在（我们应顺便说明一下，在包括社会主义在内的所有经济类型中，一直存在着摩擦性失业，只是我们对它的规模大小知之甚少）：经济发展越适应市场，那么一些工作岗位、甚至整个公司或整个工业的消失就越具有普遍性。杰出的奥籍经济学家熊彼德（Schumpeter）有句名言：有破坏就有失业，创造性的破坏是发展的条件。所以，我们必须建立有关摩擦性失业的制度体系和法规，它涉及失业救济、培训计

划、住房迁移和流动机会。在此领域，需要政府与行业工会彼此间进行大量的合作。最终，经济的增长才是使工人免受长期大量失业最重要的保护措施。事实上，经济增长对失业影响很大：它是唯一的保障。充分就业是匈牙利及其他许多社会主义国家计划经济最伟大的成就之一。这一成就的取得，不是宪法中劳动权利的体现，而是经济增长特殊政策的结果。但是，以坚持“要求充分就业权利”为由进行罢工、威胁和施加政治压力并不是保持原有经济体制成果的途径。我们的目标是必须使经济再度起飞，这样，经济的增长才能创造出越来越多的工作岗位。⁵⁹

正当我们谈论劳动力过剩，提醒人们注意失业的幽灵逼近的同时，都有大量的经济部门正苦于劳动力短缺。将来，这种短缺甚至会更严重。今后，服务行业的发展必定比现在更快，它将需要大批的劳动力。我想特别强调私有部门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假如政府取消对发展私有经济的限制，那么在今后几年内，随着私有经济的迅速扩张，它将有能力吸收从“大手术”中释放出的大批劳动力。

(c) 贫困问题。如果一个政府的经济主张与人道主义者主张相悖的方案得以实施，那么贫困将对稳定和国家经济繁荣的信念产生致命的打击。人们会用其他方式表达这种潜在的破坏性对抗。如果国家政府支持富人，那么为穷人说话的人将

⁵⁹ 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框架中，特殊的成长政策为吸纳过剩的劳动力提供了基本保证，这就是众所周知的被迫增长。这一政策有诸多弊端：如资源浪费、经济结构扭曲等等。

正如上面所强调的那样；我们期待着经济的增长创造新的工作。但是，现在 we 希望通过协调增长策略，使无数弊端得以消除，使被迫增长的扭曲现象得以纠正。

为此，我仅想从理论上探讨增长问题，篇幅所限，恕不详述。

蔑视政府。此外还有一种两分法：政府扮演专家治国者的角色，而政府的反对派则扮演着福利政策倡导者的角色。^⑥

我希望读者能感受到，在这本书的字里行间充满了我对每一个人类个体的关注。这个方案的基本目标是提高人民大众的福祉。但是，我无法回避下面的问题：灾难深重的经济将使最贫穷的公民处境异常艰难。因此，我想就福利政策问题谈一些个人的看法。

首先，我想反复重申：目前，就福利政策而言，抑制通货膨胀是最为重要的措施。任何真切关心那些需要帮助的穷人的，都应该全身心地支持稳定计划，并且制止任何破坏方案的企图。

其次，我还要提请人们注意：在开始实施稳定手术计划之前，为了向那些暂时处于困境的人提供援助，必须拨出一定的储备。

再次，需要制定一个在几年内行之有效的福利政策计划。有人对此比我更有资格。借此机会我向他们表示敬意。多年来，他们通过实际行动^⑦，热情地支持穷人和底层人的事业。现在，他们正准备与许多专家们一起参与福利政策计划的设计工作。而我则愿意在本书中，就福利方面经济的和伦理的一两个问题，谈谈看法，贡献出我的才智。

在两种观点相互独立的情况下，制定一套福利政策计划，不可避免的会产生冲突。具有良知的福利政策官员以及研究

^⑥ 匈牙利人已采用一个类似于西德的“社会政策”一词来代替英美学者所用的福利政策。

^⑦ 参阅 I. Kemény、Zs. Ferge (1988, 1989) 和 O. Solt (1985) 开拓性的工作。

社会问题的研究人员和作家都能列出一张表,在这张表上,充满了历史上数以千计的、令人心酸、贫穷苦难的往事。目睹这些往事,任何对自己同胞怀有同情心的人都禁不住要为此潸然泪下。而另一方面,则是濒临绝境、满目疮痍、负债累累的国家。对一个具有社会责任感的经济学家来说,他一定会意识到,唯有生产有效增长和经济的崛起方能使国家摆脱困境。这需要投资;并假定工资能起到真正的激励作用,以使赚钱多的工人自己企业的发展发挥冲天的干劲。此外,从长远利益考虑,必须提高教育和科学研究水平。

以我之见,给福利政策开支定出一个合理的上限是解决冲突的唯一选择。这样,“福利政治家”、“穷人支持者”与“铁石心肠”的财政官员没有必要相互对立并展开旷日持久的争吵。但这毕竟是关于国家预算的一种出于民主议会的需要和负有责任感的争议。让每个牢记自己政治责任的议员形成一个有关福利支出的意见。在他做出决定时,他必须考虑所有其他项目的支出,以及收支平衡问题。

最后,也许能达成一个有效期为一年的议会决议。我认为,如果可能,提前两三年决定此事更为有益,这样做,可以使参与细化福利政策具体内容的个人和组织,为这项计划工作提供一个框架。他们设计的方案应该是一个留有余地的灵活的方案:即如果形势的发展比我们预期的好,则这些方案可以实施,同样,如果形势比预想的更恶劣,则这些方案就应束之高阁。然而,我们必须以长远的观点来考虑今天的匈牙利能为福利开支提供多少钱。这必须成为我们考虑福利政策的着眼点,而不是以赶上瑞士福利支付数目为目的。当我国的经济康复、人均国民收入达到瑞士现有水平时,我们就可以重新考虑

福利开支所占的份额。

我强调议会议员的作用是有道理的。人们把议员视为社会某一结构应有的功能。当一位财政部长在议会上发言时，人们预料他会强调财政的观点：因为那是他的义务。报界也应披露一些有关赤贫和贫困方面令人深省的事例，并以此去影响公众舆论和议员们的观点和认识。最终，他们得用经济学家的专业语言做出决定分配稀缺资源。唯有议会才有权力和政治责任做出这一决定。

我仍想从政治、伦理和经济方面对贫困问题进行一番考察。我认为，一个穷人的生活得以改善，将会是由于他的贫困程度减轻所致，而不是由于其他原先的富人分担他的贫困所造成的。我知道，这是一个有争议的论点，但总之，我乐于重申我的观点。或许有一些我认为“太富有”的人，如果剥夺他们部分收入、存款或财富的话，我没有任何道义上的内疚。多少才算是太多、太富有了呢？我们说，如果一个人挣的钱比我多50%，这还大致合适。那么好，就允许他赚这比我多一倍的钱。但如果是四至六倍，那就成了令人深恶痛绝的不公平。

上述这些论据是站不住脚的。任何人都无权规定那种水准的收入或财富是道德所允许的，或以道德的水准给收入或财富划出一条界限。如果我们一旦以此方式做出判断，我们就会跌入没收私有财产的歧途。

因此，我建议应放弃用声势浩大的“削富”宣传去安抚匈牙利的穷人。无论电视新闻怎样报道，批评有钱人购买奢侈品，购置巴伦顿湖畔的别墅，但领取抚恤金的人仍旧没有足够的肉吃。抚恤者要得到的是肉，而不是平均主义的花言巧语。

下面，我将以一种不极端的方式表达自己的观点：如果这

个国家的资产阶级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发展，如果私有财产已形成了相当的规模，如果我们已从下述的认识中获得鼓励：即子孙后代可以继承通过辛勤劳动和正当经商所积累的私人财富。换言之，如果我是法国公民，我会拥护再分配税收政策。假如我是一名生活在西方社会的公民，我仍会认为，瑞士实行的再分配政策有些过头。我认为，它甚至会导致人们不思进取，阻止人们健康地发家致富。但我既不是法国人也不是瑞士人，所以我必须强调今天匈牙利面临的问题。

这里，我想强调我在第一章所说的问题。我们正处于重新中产阶级化进程的开端。在此进程中，我们的主要任务仍是让每一个投入私有部门的人专心地干他们自己的事。应向正步入现代化经营的小农户经营者、私人手工业者以及大型私有公司的所有者做出保证：“放下包袱，轻装前进，发家致富”。国家必须向他们做出保证：国家不再没收他们的财产，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抽取他们“过多”的收入，因为国家希望他们能把这些钱用于扩大再生产。国家必须使他们相信：国家既不会欺骗他们的财产继承人，也不会迫使他们玩各种花招以逃避继承法。这点必须明确：即国家不再以他们的后代不能继承他们的财产为由，强迫他们消耗掉他们的所有财产。国家必须公开宣布：她需要新时代的创建者，而不需要贪婪的，鼠目寸光的冒险家，因为前者将会成为真正可靠的企业家。

尽管我们所谈论的事已明显脱离了福利政策的议题，但事实上上述问题非常重要。所有能影响公众舆论的人和所有最终能在议会中决定国家经济事务的人，必须懂得社会宣传和平均主义的美丽词藻代替不了切实可行的福利政策。

第三节 对强硬政府的需求

只有强硬的政府，才能实施该项经济政策。这一要求适用于第一章所重点叙述的渐变过程，也适用于第二章所描述的主要“手术”过程。许多任务的完成需要强有力的措施。国家在自己职权范围内，必须铲除一切阻碍私有部门发展的蛮横行为。国家应坚定不移地实施议会制定的财政和金融政策，并严肃财政和工资纪律。

当然，“强硬政府”有各种不同的类型：有高压独裁政府、智利的军事专制政府和土耳其模式的强硬政府。他们都可能会推行一个伴有风波和使市场经济得以增强的过渡计划。人们事先会从经济角度对他们提出严厉的质疑：无论是皮诺切特人或是政变后围在他身边的芝加哥学派学者们，都不会在今日匈牙利巨大的国有部门中获得成功。但是撇开经济方面的争论，我拟把这种差异归结为政治和伦理方面的原因。我坚决反对为取得某种经济成就诉诸于高压手段，^⑥反对为稳定付出如此高昂的代价。

其他可能的选择是：一个获得民众支持的政府，它是一个手中执掌经济大权的民选政府。请允许我继续阐发第二章中已有的设想。一位医生，只要他给病人打麻药，并做他认为该做的事，那么他就可以给病人做手术，但是社会的改革却并非如此。“社会医生”得向“病人”解释手术的必要性和做手术的

^⑥ 这种观点已变得很流行：即认为强制的、专制的制度在完成宏观调整使命和执行稳定措施上颇为有效。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专制制度(44个)与民主制度(39个)比较研究表明：在完成上述任务中，前者无一明显优于后者。请参见S. 哈格德和R. R. 考夫曼的著作(1989年)第63页。

风险,并要征得“病人”的同意。这才是进行我所提倡的“手术”唯一可行的办法。手术一定要予以实施,但必须先得到代表匈牙利“病人”意愿的民选代表们的赞同。

我的研究不涉及匈牙利未来政府的构成,这些问题超出我研究的范围。对这些问题,我不想妄加评论。在每一个党派和政治运动中,政治、经济和伦理的冲突也会以不同的形式反映出来。例如,存在于个别党派中的宗派和小山头,或处处自相矛盾的政党纲领,就是这些冲突的具体表现形式。人们发现有时一个观点提出后,立即有一个观点与之针锋相对,或者有时走向另一个极端,好象大的冲突已烟消云散。可实际上这些冲突依然存在,并且随着经济形势的恶化,冲突会更加激烈。

按照常识和政治学的解释,联盟的概念有两种含义。其狭义是指结合在政府之中的某一政党或政治力量;其广义是指某些政党、政治势力、群体和社会力量为达到共同的目的彼此之间进行合作的某种形式。在西德的阿登纳和艾哈德时期,曾有过一个基督教民主政府、私有部门和放弃罢工权利的行业工会结成的联盟。广义的“联盟”将在政府中起着直接的作用,并且它将在政府之外继续发挥它的作用。在政府之外,它或许会做为一种富有建设性的对立面存在,而不是寻求在基本经济任务上与政府相抵触。

匈牙利未来的联盟形式(从广义上说),需要一个对自己的未来充满信心、真正有进取心的私有部门。但是,必须使这个私有部门不面对一个患得患失的国家行政机构,而且必须使政府推行的政策免遭那些为生活而挣扎的产业工人们的反对,因为他们认为变革使他们的生活每况愈下,与政府对抗的行业工会一鼓动,他们就会采取行动。经济改革的成败取决于

能否超越各种力量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并达成和平共处的协议。^⑥

此项研究试图概括在未来的联盟体中(从广义和狭义上讲)成员们要达成共识所需面临的任務。如果他们达成共识并遵守协议,那么匈牙利的经济問題将有望得以解决并使经济获得迅速发展,如果他们达不成共识,联盟解体,或者这个未来的联盟仅仅是昙花一現。那么,匈牙利的经济将会跌进无望的泥潭。

^⑥ 有本著名的研究论文集汇集了很多研究主张新民主的联盟体自身脆弱性的文章(参阅J.M.奈尔逊1989年的著作)。这些研究都是基于拉美和亚、非的经验做出的。东欧在很多方面的情形与之大相径庭,但也有相似之处,如为了在政治和经济上保持新民主的稳定,东欧国家的一些基本社会团体也要达成协议,取得共识。

作者附录

我未必是第一个对此问题进行研究，但却始终致力于研究这个问题的人。我想借此机会谈点个人想法。如今，匈牙利写传记成风，我不想再被卷入其中。但在我的这些最后评论中，难免要受到我个人一些亲身经历的影响。

1956夏，我作为匈牙利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一名年轻的研究人员，曾领导了一个专为匈牙利经济改革出谋划策的研究班子，所写的研究报告长达150多页，当时的一些想法在匈牙利1968年的改革中得以实现。回溯往事，我觉得自己很天真。即便是整个方案都付诸实施，许多基本的体制问题也注定不能得以解决。

33年过去了。在这期间，我再也没有设计过任何综合的经济政策方案。我的一些研究工作屈从于某些经济政策的基调，只是偶尔阐述一些个人的见解，而没有做过什么综合的研究项目。

在过去的数十年中，我一直致力于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现存的社会主义”即人们认为的在社会主义阵营之外和阵营之内的社会主义国家），并试图理解和解释社会主义的经济机制是怎样运行的。我将自己视为现实生活中的一名观察者和分析者。在撰写这本小册子时，我已脱离这种自我认定的角色。我之所以要变换角色，完全是因为现在出现了机会。历经数十载，这似乎是头一次可以让我满怀信心面对社会和政府表明我自己的观点。因为，未来的政府和议会要开展的工作将困难重重。现在正是发表我已有的一些成熟想法和建议的

最佳时机。

我试图尽快地完成这一研究，因此，错误在所难免。当然，这不是犯错误的一种借口。在很多情况下，我克制自己反复修改文章的内容。由于文章写得很匆忙，文章所包含的思想本身并未得到完善。对于我所研究的这些问题，我已思考了多年，有些想法是在我数十年来的研究工作中逐渐形成的。这些想法来自于这样的研究：即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研究和对以往的现存的资本主义经济在体制方面的比较研究。这本书是一本“经济政策小册子”，但它凝聚了作者多年的心血，并倾注了他对科学研究所寄予的期盼。

在我早期(和将来)所从事的研究活动中——描述性的解释，即被称之为是在进行理论研究，至于被称之为实证科学——我必须时常反躬自问，我所提出的建议是否有预见力。如果建议中提到的事情都发生了，能由此推断出将来会出现的情形吗？现在，这一问题困扰着我，我问自己：研究中所提出的所有计划都会实现吗？当然，在我谈论这些建议时，有些人也向我提出类似的问题。

对此，我不知道将会怎样。我也不存幻想。但我清楚：要实现这些想法将面临巨大的阻力；我也明白，在脆弱的联盟体实现这些建议过程中，将会有什么样的危险在等待着他们。然而，这个建议提供了一次机会，我希望我们不要坐失良机。

参考文献

- Alchian, Armen A. and Demsetz, Harold. 1973. "The Property Rights Paradigm."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33, no. 17 (March).
- Antal, László. 1979. "Development—with Some Digression: The Hungarian Economic Mechanism in the Seventies." *Acta Oeconomica* 23, nos. 3—4: 257—273.
- Antal, László. 1985. *Gazdaságirányítási és pénzügyi rendszerünk a reform útján* (The Hungarian System of Economic Control and Finance in the Process of Reform). Budapest: Közgazdasági és jogi Könyvkiadó.
- Barone, Enrico. 1908. "The Ministry of Production in the Collectivist State." In F. A. Hayek (1935). pp. 245—290.
- Bársony, Jenő. 1989. "Hol tart a tulajdonreform ügye?" (Whither the Ownership Reform?) *Közgazdasági Szemle* 36, no. 5: 585—596.
- Bauer, Tamás. 1976. "The Contradictory Position of the Enterprise under the New Hungarian Economic Mechanism." *Eastern European Economics* 15, no. 1 (Fall): 3—23.
- Békesi, László. 1989. "Jövedelmi reform—elosztási ígéretek nélkül" (Reform of Incomes—without Promise of Distribution). Conversation between Iván Wiesel and László Békesi. *Társadalmi Szemle* 44, no. 7: 16—23.
- Belyó, Pál and Dexler, Béla. 1985. *Nem szervezett (elsősorban*

illegális) keretek között végzett szolgáltatások (Services Supplied within a Non — Organized, Mainly Illegal Framework). Manuscript. Budapest: Szolgáltatáskutatási Intézet, KSH.

Bergson, Abram. 1948. "Socialist Economics." In H. S. Ellis (ed.), *A Survey of Contemporary Economics*. Homewood, Ill.: Irwin, pp. 1412—1448.

Brus, Włodzimierz. 1972. *The Market in the Socialist Econom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Consultative Committee for Economic Management • 1988.

"A szocialista piacgazdaság megteremtése: Tézisek a gazdasági reformkonceptiót kidolgozó munkabizottságok számára" (Creation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Theses for the Committees Working Out the Concept of Economic Reform). *Figyelő* (December 8), pp. 1 and 17—20.

Csoór, Klára and Mohácsi, Piroska. 1985 "Az infláció tényezői, 1980—1984" (The Main Factors of Inflation, 1980—1984). *Gazdaság* 19, no. 2: 21—39.

Demsetz, Harold. 1967. "Toward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7, no. 2 (May): 347—359.

Domar, Evsey D. 1987. *The Blind Men and the Elephant: An Essay on Isms*. Mimeographed. Cambridge, Mass: MIT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no. 473).

Erdős, Tibor. 1989. "A tfgondolt gazdaságpolitikát! A külső és

- a belső egyensúly, a gazdasági növekedés és az infláció problémái” (A Well-Considered Economic Policy: The Problems of External and Internal Equilibrium, Economic Growth, and Inflation). *Közgazdasági Szemle* 36, no. 6: 545—557.
- Ferge, Zsuzsa. 1988. “Gazdasági és szociális érdekek és politikák” (Economic and Social Interests and Policies). *Gazdaság* 12, no. 1: 47—64.
- Ferge, Zsuzsa. 1989. “A negyedik út” (The Fourth Way). *Valóság* 32, no. 4: 7—19.
- Fisher, Irving. 1942. *Constructive Income Taxation*. New York: Harper.
- Furubotn, Erik G. and Pejovich, Svetozar (eds.). 1974. *The Economics of Property Rights*. Cambridge, Mass: Ballinger.
- Gábor, István R. 1979. “The Second (Secondary) Economy: Earning Activity and Regrouping of Income outside the Socially Organized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Acta Oeconomica* 22, nos. 3—4: 291—311.
- Gábor, István R. 1988. “Lépéskényszerek és kényszerlépések: Jegyzetek két évtized kormányzati munkaerő-és bérpolitikájáról” (Being Forced to Take Steps and the Forced Steps: Notes on Governmental Labor and Wage Policy over Two Decades). *Közgazdasági Szemle* 35, nos. 7—8: 803—807.
- Gábor, István R. and Galasi, Péter. 1981. A “második”

- gazdaság; Tények és hipotézisek* (The "Second" Economy: Facts and Hypotheses). Budapest: Közgazdasági és Jogi Könyvkiadó.
- Gábor, István R. and Kövári, György. 1987. "A munkaerőpiac állami koordinációja és a bérszabályozás" (The State coordination of the Labor Market and the Wage Regulation). *Gazdaság* 21, no. 4: 48–58.
- Haggard, Stephan and Kaufman, Robert R. 1989. "Economic Adjustment in New Democracies." In J. M. Nelson (1989). pp. 57–78.
- Hankiss, Elemér. 1989. *Kelet-európai alternatívák* (Eastern European Alternatives). Budapest: Közgazdasági és Jogi Könyvkiadó.
- Hayek, Friedrich A. (ed.). 1935. *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Hayek, Friedrich A. 1944.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Juhász, Pál. 1981. "Társadalmi csoportok együttműködése az első, második és harmadik ökonomiában" (Cooperation of social Groups in the first, Second, and Third economies). *Fogyasztói Szolgáltatások*, no. 4.
- Kidric, Boris. 1985. *Sabrana dela*. Beograd: Izad Vacki Centar Komunist. Kis, Tános. 1986. *Vannak-e emberi jogaink?* (Do We Have Human Rights?) Budapest: Független Kiadó.

- Kolodko, Grzegorz W. and McMahon, Walter W. 1987.
 " Stagflation and Shortageflation: A Comparative Approach. "
- Kyklos* 40, no. 2: 176—197.
- Kornai, János: 1959. *Overcentralization in Economic Administrati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ornai, János: 1990. *Vision and Reality, Market and State: New Studies on the Socialist Economy and Society*. Hemel Hempstead: Harvester-Wheatsheaf, and Budapest: Corvina (forthcoming).
- Kornai, János and Matits, Agnes. 1987. A vállalatok nyereségének biurokratikus ujraelosztása (The Bureaucratic Redistribution of Firms' Profit). Budapest: Közgazdasági és Jogi Könyvkiadó.
- Kovács, János Mátyás. 1990. " Reform Economics: The Classification Gap. " *Daedalus* 119, no. 1 (Winter): 215—248.
- Laki, Mihály. 1989. *Alternatívák és az alternatívok: Az új politikai szervezetek gazdasági nézetei* (Alternatives and the Alternatives; The Economic Ideas of the New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Manuscript. Budapest: Közgazdasági Információs Szolgálat, August 4.
- Lange, Oscar. 1936—37. "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4, nos. 1—2 (October 1936 and February 1937): 53—71 and 123—142.
- Lavoie, Don. 1985. *Rivalry and Central Planning: The So-*

cialist Calculation Debate Reconsider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ngyel, László. 1989. *Végkifejlet* (Denouement). Budapest: Közgazdasági és Jogi Könyvkiadó.

Liberman, Evsey G. 1972. "The Plan; Profit and Bonuses." In A. Nove and D. M. Nuti (eds.), *Socialist Economics: Selected Readings*, pp. 309 — 318. Middlesex: Penguin Books.

Mises, Ludwig von. 1920. "Economic Calculation in the Socialist Commonwealth." In F. A. Hayek (1935), pp. 87—130.

Musgrave, Richard A. and Musgrave, Peggy B. 1980. *Public Fi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McGraw-Hill.

Nelson, Joan M. (ed.). 1989. *Fragile Coalitions;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Adjustment.* New Brunswick and Oxford: Transaction Books.

Niskanen, William A. 1971. *Bureaucracy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Chicago: Aldine.

Nozick, Robert. 1974.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New York: Basic Books.

Péter, György. 1954a. "A gazdaságosság jelentőségéről és szerepéről a népgazdaság tervszerű irányításában" (On the Importance and Role of Economic Efficiency in the Planned Control of National Economy). *Közgazdasági Szemle* 1, no. 3: 300—324.

- Péter, György. 1954b. "Az egyszemélyi felelős vezet'esről" (On Management Based on One-Man Responsibility). *Társadalmi Szemle* 9, nos. 8-9: 109-124.
- Péter, György. 1956. "A gazdaságosság és jövedelmezőség szerepe a tervgazdaságban I - II" (The Role of Economic Efficiency and Profitability in the Planned Economy I - II). *Közgazdasági Szemle* 3, no. 6: 695-711, and nos. 7-8: 851-869.
- Pető, Iván. 1989. "Polgárosodás, restauráció nélkül" (Embourgeoisement without Restoration). 2000 (August), pp. 5-8.
- Petschnig, Mária Zita. 1986. "Inflációs feszültségek és megoldásaik" (Inflationary Tensions and Their Solutions). *Gazdaság* 20, no. 4: 38-51.
- Rawls, John.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achs, Jeffrey D. and Lipton, David. 1989a. *Exchange Rate Convertibility*. Mimeographe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 Sachs, Jeffrey D. and Lipton, David. 1989b. Money and Credit Policy to Achieve Low Inflation. Mimeographe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 Sárközy, Tamás. 1989. "Egy törvény védelmében I-II" (In Defense of a Law I-II). *Figyelő* (August 24 and 31), p. 3.
- Schroeder, Gertrude E. 1988. "Property Rights Issues in Economic Reforms in Socialist Countries." *Studies in*

- Comparative Communism* 21, no. 2 (Summer): 175—188.
- Scitovsky, Tibor. *Welfare and Competition*. 1971. Homewood, Ill.: Irwin.
- Sen, Amartya. "Freedom of Choice: Concept and Content." 1988.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32, nos. 2 — 3 (March): 269—294.
- Solt, Otilia. 1985. "Szegények pedig nincsenek" (There Are No Poor). In G. Havas, J. Kenedi, and Gy. Kozák (eds.) *Isten éltesse Pista; Kemény István 60. születésnapjára* (God Bless You, Pista; On the 60th Birthday of István Kemény). Budapest: Samizdat.
- Stiglitz, Joseph E. 1986. *Economics of the Public Sector*. 2nd ed. New York and London: W. W. Norton.
- Storey, David J. (ed.) 1983. *The Small Firm; An International Survey*. London and Candaera; Croom Helm, an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Sun, Yefang. 1982. "Some Theoretical Issues in Theoretical Issues." In K. K. Fung (ed.), *Social Needs versus Economic Efficiency in China*. Armonk, N. Y.; M. E. Sharpe (works originally published between 1958 and 1961).
- Széchenyi, István. 1979. *Hitel* (Credit). Budapest: Közgazdasági és Jogi Könyvkiadó.
- Syvelényi, Iván. 1986. *Szocialista polgárosodás* (Socialist Embourgeoisement). Manuscript. October.
- Szelényi, Iván. 1988. *Socialist Entrepreneurs; Embour-*

- geoisement in Rural Hungary*. With the contribution of P. Manchin, P. Juhász, P. Juhász, B. Magyar, and B. Martin.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Tardos, Márton, 1980. "The Role of Money: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Enterprises in Hungary." *Acta Oeconomica* 25, nos. 1–2: 19–35.
- Tardos, Márton. 1988a. "A gazdasági szervezetek és a tulajdon"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nd the Question of Ownership). *Gazdaság* 22, no. 3: 7–21.
- Tardos, Márton. 1988b. "A tulajdon" (The Question of Ownership). *Közgazdasági Szemle* 35, no. 12: 1405–1423.
- Taylor, Fred M. 1929. "The Guidance of Production in a Socialist Stat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 no. 1: 1–80.
- Tímár, János. 1985. *A társadalmi újratermelés időalapja* (The Total of ManHours Available for Social Reproduction). Manuscript. Budapest: Marx Károly Közgazdaságtudományi Egyetem.
- Várhegyi, Eva. 1989. *Results and Failures of Monetary Restriction*. Mimeographed. Budapest: Pénzügykutató Rt.
- Vissi, Ferenc. 1989. "Infláció a gazdaság stabilizálásának időszakában" (Inflation during the Stabilization of the Economy). *Gazdaság* 23, no. 1: 5–28.

封面设计：王 滨

